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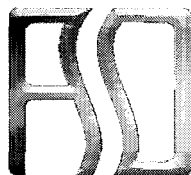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FengShangShiJi Culture Media Co., Ltd.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1号7层701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802.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207.4057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要事项及风险因素：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沙晓岚以及实际控制人沙晓岚、王芳韵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公司股东和谐成长二期承诺

公司股东和谐成长二期承诺：

1、对于其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沙晓岚所持有的

405.4055 万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对于其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通过增资方式取得的 405.4055 万股股份，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7 年 12 月 27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公司股东西藏晟蓝承诺

公司股东西藏晟蓝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

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持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稳定，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规定，制定了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上一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公司将根

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满足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由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管机构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要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应于触发回购义务起 3 个月内以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的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单一会计年度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公司回购股份的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书面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应得公司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自公司上市后应得公司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的 50%。

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或者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需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则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措施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上市公司书面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

如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或者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需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则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

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或司法部门判决生效后 1 个月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

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下简称“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或司法部门判决生效后 1 个月内启动股票购回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依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若本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人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而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实被认定后，本保荐机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

（一）沙晓岚、王芳韵承诺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数量每年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二）和谐成长二期承诺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数量每年不超过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减持按照市场价格进行。

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期间，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须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应符合届时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其他相关

规定，依据相关规则及时通知发行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企业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三) 西藏晟蓝承诺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数量每年不超过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期间，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须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应符合届时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其他相关规定，依据相关规则及时通知发行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企业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 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扩大、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从而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在短期内被摊薄。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业务实力、盈利能力和回报能力，具体如下：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公司将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项目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考核与审计，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计划用途规范、有效使用。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努力提高股东回报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现有主营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导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稳步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加快引进高端创意设计人才、提升公司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等相适应。公司在人员、技术、经验等方面的储备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提高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

公司所处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前景良好、市场空间广阔，未来公司将在稳固现有市场和客户的基础上，通过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完善人才梯队建设等手段，不断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综合竞争力，从而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完善内部控制，增强应对各项经营风险的能力。同时，公司将通过有效的成本和费用考核体系，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此外，公司还将继续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直接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5、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此外，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沙晓岚及实际控制人沙晓岚、王芳韵作出如下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

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尽最大努力确保公司前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并就此作出如下承诺：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依法承担对公司和股东的补偿责任，并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未分配的滚存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 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原则上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指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5、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不影响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结合实际经营

情况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预分配方案，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利润分配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如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五）其他事项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未进行现金分红的或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前述条款所规定比例，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此外，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股利分配政策”之“（三）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八、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承诺

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5、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

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6、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7、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

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

5、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九、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国家重大项目执行风险

自成立以来，公司承担了北京第 29 届奥运会开闭幕式灯光设计及制作、韩国平昌第 23 届冬奥会闭幕式交接仪式“北京 8 分钟”文艺表演总制作、G20 杭州峰会大型水上情景表演交响音乐会——《最忆是杭州》总制作、上合组织青岛峰会灯光焰火艺术表演《有朋自远方来》总制作、2014 年 APEC 领导人非正式会议欢迎宴会活动艺术灯光设计及制作、“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文艺演出——《千年之约》灯光设计及制作、2010 年上海世博会开幕式灯光设计及制作、广州第 16 届亚运会开闭幕式灯光设计及制作等国家大型项目，该类项目不但对于创意设计的要求更高，而且必须确保安全性、保密性，若公司在设计、制作、执行国家重大项目过程中出现实质问题，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产业鼓励政策的出台，文化创意产业的市场投资活跃度逐步提升，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整个行业的市场化水平也不断提高，逐步吸引了大量的新进入者，从而加剧了行业竞争。

整体来看，行业内中低端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大量创意设计能力较弱的企业采取低价策略获取市场份额，但高端市场竞争需要市场参与者具有优秀的创意设计能力和丰富的重大项目经验，目前市场上能满足条件的企业较少，高端市场总体呈现向优势品牌企业集中的趋势。因此，如果未来公司未能紧跟市场需求持续增强创意设计能力，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将可能降低公司的市场份额，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力。

（三）高端创意人才不足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文化创意产业的蓬勃发展，市场空间持续扩大，尤其对于高端文化创意产品和服务的需求持续上升，公司业务规模亦随之不断扩大，业务链条不断延伸，但公司项目承接能力已接近饱和，人员不足的问题日益显现。此外，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张，从而使公司对具备创意设计能力和项目制作能力的复合型高端人才的需求更为迫切。

公司所处的文化创意产业是新兴的交叉性行业，横跨创意设计、舞台美术、人文历史、旅游管理、项目运营管理等多个范畴，要求从业人员具备复合型知识背景和较高的综合素质。若公司高端创意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不能及时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短期内可能较难适应业务扩张的要求，从而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四）下游行业投资增速放缓的风险

公司以创意设计为核心，业务范围涵盖大型文化演艺活动、文化旅游演艺、景观艺术照明及演绎等多个领域的创意、设计及制作服务，公司业务发展与下游演出行业、旅游行业和景观艺术照明行业紧密相关。公司下游行业的投资规模与我国宏观经济景气度、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等具有较强的相关性。以旅游业为例，根据国家旅游局的统计数据，2015年全国旅游业实际完成投资10,072亿元，同比增长42%；2016年全国旅游业实际完成投资12,997亿元，同比增长29%，增速较2015年降低13个百分点。

目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于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关键阶段，如果下游行业投资增速持续放缓，将对公司的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从而直接影响公司的成长性。

（五）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导致的坏账风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162.12万元、1,348.81万元、4,556.09万元和6,688.23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49%、9.50%、22.09%和24.50%。未来随着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将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不能逐步提高应收账款管理水平，将有可能出现应收账款持续增加、回款不及时甚至出

现坏账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六）存货减值风险

作为文化创意企业，公司存货主要为未完成项目成本。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89.37 万元、470.16 万元、6,148.89 万元和 12,170.81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承接大型项目的数量不断增加，而大型项目周期通常长于中小型项目，由于部分大型项目存在跨期的情况，导致公司存货账面余额逐步增加。因此，未来若公司在大型项目执行过程中不能有效控制成本费用，或客户投资计划出现变动，将可能导致存货出现减值的风险。

（七）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文化创意产品和服务一般是以创意设计为核心，是人的知识、智慧和灵感在特定领域的物化表现，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赖于核心人员的持续稳定。经过多年的团队建设与培养，公司拥有了一支创新型、复合型、协作型的人才队伍，从而形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业务发展对以沙晓岚、于福申、马洁波、王雪晨、郑俊杰等为代表的创意设计团队以及公司其他资深创意设计人员存在一定依赖。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作为典型的知识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行业，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内企业针对优秀人才的争夺将变得越来越激烈，公司需要不断完善薪酬体系与晋升制度，否则将面临由于核心人员流失而影响公司竞争力的风险。

（八）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作为文化创意企业，公司所提供的产品与服务大多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定制化创意、设计与制作，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7.40%、42.97%、49.05% 和 37.52%，受个别项目影响存在一定波动。由于公司为客户提供“创意策划+方案设计+设备租赁与销售+项目制作+后续服务”的全流程解决方案，而不同客户之间的需求存在较大差异，使得不同项目的具体内容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风险。

十、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及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及使用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存在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投资收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公司未来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中的上述内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以创意设计为核心，业务范围涵盖大型文化演艺活动、文化旅游演艺、景观艺术照明及演绎等多个领域的创意、设计及制作服务，公司所处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前景较好，市场开拓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具有良好的行业地位，技术实力、研发能力及市场竞争力较强，内部管理和业务运行规范，发展目标清晰，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较大变化，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等业务运转正常，不存在将导致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26
一、普通术语	26
二、专业术语	27
第二节 概览	2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0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	30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1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3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4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的关系	37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3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8
一、公司业务相关的风险	38
二、公司财务相关的风险	40
三、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风险	43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44
五、其他风险	4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设立方式	46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49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52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57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63
七、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65
八、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	

核心人员、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70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72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服务及其变化情况	72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6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20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29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33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37
七、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资质及许可情况	142
八、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145
九、发行人质量控制、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150
十、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152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60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160
二、同业竞争	161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16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75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17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8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8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83
五、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185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聘任及变动情况	185
七、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	188
八、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191
九、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191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192
十一、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192
十二、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195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98
一、合并财务报表	198

二、 审计意见	202
三、 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3
四、 审计基准日至招股书签署日之间的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205
五、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06
六、 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224
七、 分部信息	224
八、 非经常性损益	225
九、 主要财务指标	225
十、 盈利预测报告	228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8
十二、 盈利能力分析	228
十三、 财务状况分析	252
十四、 现金流量分析	277
十五、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281
十六、 股利分配政策	285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91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91
二、 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292
三、 创意制作及综合应用中心建设项目	293
四、 创意研发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301
五、 企业管理与决策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306
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11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313
一、 重大合同	313
二、 对外担保	315
三、 重大诉讼或仲裁	315
四、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守法情况	316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17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17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18
三、 发行人律师声明	320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21
五、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22
六、 验资机构声明（一）	324

六、验资机构声明（二）	326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27
第十三节 附件	328
一、备查文件	328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328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锋尚文化	指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锋尚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思博兰帝	指	上海思博兰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锋尚发展	指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锋尚煜景	指	北京锋尚煜景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浙江锋尚	指	浙江锋尚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和谐成长二期	指	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西藏晟蓝	指	西藏晟蓝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共中央办公厅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办公厅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适用的《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文化和旅游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职责整合而来
文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2018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职责整合，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旅游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2018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职责整合，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体育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体育总局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中宣部	指	中共中央宣传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宋城演艺	指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144.SZ
观印象	指	观印象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山水盛典	指	山水盛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奥传媒	指	北京华奥视美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代码 837505.OC），已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起终止挂牌
风语筑	指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3466.SH
华凯创意	指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592.SZ
浩洋电子	指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信永中和、申报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舞台美术、舞美	指	舞台演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布景、灯光、化妆、服装、效果、道具等
舞台灯光	指	运用舞台灯光设备（如照明灯具、幻灯、控制系统等）和技术手段，随着剧情的发展，以光色及其变化显示环境、渲染气氛、突出中心人物，创造舞台空间感、时间感，塑造舞台演出的外部形象，并提供必要的灯光效果（如风、雨、云、

		水、闪电)等
舞台机械	指	用于舞台演出的专用机械设备,包括台上机械、台下机械、升降舞台、伸缩舞台、旋转舞台等
舞美工程	指	演出舞台的勘测、美术设计、设备安装调试、施工和维护的工作过程,以及研究这一过程的相关科学和工程技术
文化演艺设备	指	音响、灯光、视频、舞台机械及其控制系统设备的总称
全息投影技术	指	利用干涉和衍射原理记录并再现物体真实的三维图像的技术
佩珀尔幻象技术	指	借由使用一面平坦的玻璃与特定的光源技术,使物体可以出现或消失,或是变形成其他物体的技术
一带一路	指	“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
互联网+	指	利用互联网平台及信息通信技术,把互联网和包括传统行业在内的各行各业结合起来,在新的领域创造一种新的生态
城镇化率	指	又称城市化率、城市化指标,城镇化率=城镇人口/总人口,用于反映人口向城市聚集的过程和聚集程度
奥运会	指	奥林匹克运动会
冬奥会	指	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
G20	指	20国集团,是一个国际经济合作论坛,于1999年9月25日由八国集团财长在德国柏林成立,于华盛顿举办了第一届G20峰会,属于非正式对话的一种机制,由原八国集团以及其余十二个重要经济体组成
上合组织青岛峰会	指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APEC	指	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
世博会	指	世界博览会
亚运会	指	亚洲运动会
残奥会	指	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本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是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由锋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FengShangShiJi Culture Media Co., Ltd.

注册资本：5,405.4057 万元

法定代表人：沙晓岚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 年 7 月 30 日

股份有限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14 日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1 号 7 层 7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741558466W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舞台灯光设计；舞台灯光设备租赁；安装、调试舞台设备；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承办展览展示；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工程勘察设计；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6 月 22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沙晓岚直接持有公司 55.95% 的股份，通过西藏晟蓝间接控制公司 11.71%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7.66% 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

沙晓岚、王芳韵夫妇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55.95%、17.34% 的股份，同时沙晓岚通过西藏晟蓝间接控制公司 11.71% 的股份，沙晓岚、王芳韵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85.00%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沙晓岚、王芳韵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会成员”。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以创意设计为核心，业务范围涵盖大型文化演艺活动、文化旅游演艺、景观艺术照明及演绎等多个领域的创意、设计及制作服务。

自成立至今，公司始终秉承“创意驱动文化内涵、文化演绎美好生活”的企业使命和“人品筑作品、作品传人品”的文化理念，逐步凭借优秀的创意设计能力、丰富的重大项目经验、良好的市场声誉、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和全流程服务的经营模式，成功打造了一系列具有广泛影响力的项目，包括：北京第 29 届奥运会开闭幕式灯光设计及制作、韩国平昌第 23 届冬奥会闭幕式交接仪式“北京 8 分钟”文艺表演总制作、G20 杭州峰会大型水上情景表演交响音乐会——《最忆是杭州》总制作、上合组织青岛峰会灯光焰火艺术表演《有朋自远方来》总制作、2014 年 APEC 领导人非正式会议欢迎宴会活动艺术灯光设计及制作、“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文艺演出——《千年之约》灯光设计及制作、2010 年上海世博会开幕式灯光设计及制作、广州第 16 届亚运会开闭幕式灯光设计及制作、南京第二届夏季青年奥运会开闭幕式灯光设计及制作、无锡灵山小镇·拈花湾《禅行》主题体验活动创意设计及其制作、多年中央电视台春节联欢晚会灯光设计及制作等。

公司旨在运用创新的艺术手法和前沿的文化科技传承博大精深的传统文化和弘扬充满生命力的新文化，向世界阐述推介更多具有中国特色、体现中国精神、蕴藏中国智

慧的优秀文化，为彰显文化自信、提高我国文化软实力发挥重要作用。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8BJA70240”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61,367.45	42,431.43	12,910.10	3,120.45
非流动资产	8,097.26	7,573.30	7,493.43	7,146.83
资产总计	69,464.70	50,004.73	20,403.53	10,267.28
流动负债	39,820.79	26,299.32	8,959.61	2,032.88
非流动负债	24.51	171.60	465.76	759.92
负债合计	39,845.30	26,470.92	9,425.37	2,792.80
股东权益合计	29,619.40	23,533.81	10,978.16	7,474.4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7,303.34	20,624.94	14,202.79	7,503.58
营业利润	8,803.17	7,414.41	4,641.22	1,782.69
利润总额	8,729.02	7,421.65	4,771.36	1,789.12
净利润	6,085.59	5,395.65	3,503.68	1,332.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53.79	5,835.66	3,383.94	1,359.2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13.64	11,750.33	10,984.66	817.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18	-876.22	-1,261.42	-806.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5	6,073.47	-340.18	240.76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28.41	16,947.58	9,383.06	251.85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1.54	1.61	1.44	1.53
速动比率(倍)	1.24	1.38	1.39	1.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14%	53.14%	46.25%	26.9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48	4.35	2.20	2.8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71	6.99	11.31	10.75
存货周转率(次/年)	3.72	3.17	21.33	11.5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286.10	8,381.02	5,607.84	2,509.0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085.59	5,395.65	3,503.68	1,332.5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153.79	5,835.66	3,383.94	1,359.25
利息保障倍数(倍)	827.07	231.27	101.15	25.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96	2.17	2.20	0.3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80	3.14	1.88	0.10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依次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建设期(月)	项目备案文件
1	创意制作及综合应用中心建设项目	64,283.97	64,283.97	36	《项目备案变更证明》(京东城发改(备)[2018]36号)
2	创意研发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5,416.25	5,416.25	36	《项目备案变更证明》(京朝阳发改(备)[2018]5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建设期 (月)	项目备案文件
3	企业管理与决策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496.62	1,496.62	24	《项目备案证明》（京东城发改（备）[2018]10号）
合计		71,196.84	71,196.84	-	-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有关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及比例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1,802.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本次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倍（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并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预计为【】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 承销及保荐费【】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万元 律师费【】万元 其他【】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沙晓岚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1 号 7 层 701 室

联系电话：010-59786058

传真：010-59786355

联系人：李勇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9 层

联系电话：010-85156467

传真：010-65608450

保荐代表人：关峰、赵鑫

项目协办人：武腾飞

项目组其他成员：张宇辰、胡立超、刘园园、黄贞樾、郭家兴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联系电话：010-50872866

传真：010-65681022

经办律师：唐周俊、慕景丽、李科峰

（四）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叶韶勋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季晟、李宏志

（五）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3 层 2507 室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资产评估师：刘静敏、袁利勇、张曼、范建中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295

（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八）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行：工商银行东城支行营业室

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200080719027304381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公司业务相关的风险

（一）国家重大项目执行风险

自成立以来，公司承担了北京第 29 届奥运会开闭幕式灯光设计及制作、韩国平昌第 23 届冬奥会闭幕式交接仪式“北京 8 分钟”文艺表演总制作、G20 杭州峰会大型水上情景表演交响音乐会——《最忆是杭州》总制作、上合组织青岛峰会灯光焰火艺术表演《有朋自远方来》总制作、2014 年 APEC 领导人非正式会议欢迎宴会活动艺术灯光设计及制作、“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文艺演出——《千年之约》灯光设计及制作、2010 年上海世博会开幕式灯光设计及制作、广州第 16 届亚运会开闭幕式灯光设计及制作等国家大型项目，该类项目不但对于创意设计的要求更高，而且必须确保安全性、保密性，若公司在设计、制作、执行国家重大项目过程中出现实质问题，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产业鼓励政策的出台，文化创意产业的市场投资活跃度逐步提升，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整个行业的市场化水平也不断提高，逐步吸引了大量的新进入者，从而加剧了行业竞争。

整体来看，行业内中低端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大量创意设计能力较弱的企业采取低价策略获取市场份额，但高端市场竞争需要市场参与者具有优秀的创意设计能力和丰富的重大项目经验，目前市场上能满足条件的企业较少，高端市场总体呈现向优势品牌企业集中的趋势。因此，如果未来公司未能紧跟市场需求持续增强创意设计能力，日趋激

烈的市场竞争将可能降低公司的市场份额，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力。

（三）高端创意人才不足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文化创意产业的蓬勃发展，市场空间持续扩大，尤其对于高端文化创意产品和服务的需求持续上升，公司业务规模亦随之不断扩大，业务链条不断延伸，但公司项目承接能力已接近饱和，人员不足的问题日益显现。此外，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张，从而使公司对具备创意设计能力和项目制作能力的复合型高端人才的需求更为迫切。

公司所处的文化创意产业是新兴的交叉性行业，横跨创意设计、舞台美术、人文历史、旅游管理、项目运营管理等多个范畴，要求从业人员具备复合型知识背景和较高的综合素质。若公司高端创意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不能及时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短期内可能较难适应业务扩张的要求，从而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四）下游行业投资增速放缓的风险

公司以创意设计为核心，业务范围涵盖大型文化演艺活动、文化旅游演艺、景观艺术照明及演绎等多个领域的创意、设计及制作服务，公司业务发展与下游演出行业、旅游行业和景观艺术照明行业紧密相关。公司下游行业的投资规模与我国宏观经济景气度、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等具有较强的相关性。以旅游业为例，根据国家旅游局的统计数据，2015年全国旅游业实际完成投资10,072亿元，同比增长42%；2016年全国旅游业实际完成投资12,997亿元，同比增长29%，增速较2015年降低13个百分点。

目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于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关键阶段，如果下游行业投资增速持续放缓，将对公司的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从而直接影响公司的成长性。

（五）项目质量风险

公司承接的项目需要根据不同的项目背景、场景需求和客户诉求等进行定制，对创意设计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同时，项目覆盖了方案策划、概念设计、深化设计、现场制作、二次设计与开发等多个环节，涉及与客户、其他合作方等多方沟通。如果公司管理层、项目管理人员不注重对项目关键节点的把控，或公司未能适时地调整和完善与

业务相匹配的质量管理体系，则容易出现项目质量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声誉及未来市场开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项目周期延长的风险

公司业务范围涵盖大型文化演艺活动、文化旅游演艺、景观艺术照明及演绎等多个领域的创意、设计及制作服务，贯穿于项目创意设计、制作、实施的全流程，公司的项目进度尤其是项目现场制作进度受到诸多不确定因素影响，若客户场馆建设、土建施工等未按照计划进度如期完成，或因其他因素导致项目周期延长，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将受到一定影响。

同时，公司部分项目合同金额较大，受客户需求变动、资金实力及其他不确定性等因素影响，个别项目存在取消或金额大幅缩减的风险，相关项目收入确认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个别大型项目取消或金额大幅缩减，将直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七）创意设计方案的泄密风险

公司以创意设计为核心，对于大型项目一般难以确定标准化的设计方案，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提出高质量、高水平的创意设计，是公司赖以生存的核心竞争力，尤其国家大型项目必须确保安全性、保密性。公司设计图纸、演示视频等创意设计方案的载体具有易泄密的性质，并且项目执行过程中所涉及主体及人员较多，公司面临着创意设计方案的泄密风险。

二、公司财务相关的风险

（一）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作为文化创意企业，公司所提供的产品与服务大多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定制化创意、设计与制作，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7.40%、42.97%、49.05%和37.52%，受个别项目影响存在一定波动。由于公司为客户提供“创意策划+方案设计+设备租赁与销售+项目制作+后续服务”的全流程解决方案，而不同客户之间的需求存在较大差异，使得不同项目的具体内容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风险。

（二）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导致的坏账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162.12 万元、1,348.81 万元、4,556.09 万元和 6,688.23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49%、9.50%、22.09% 和 24.50%。未来随着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将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不能逐步提高应收账款管理水平，将有可能出现应收账款持续增加、回款不及时甚至出现坏账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三）存货减值风险

作为文化创意企业，公司存货主要为未完成项目成本。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89.37 万元、470.16 万元、6,148.89 万元和 12,170.81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承接大型项目的数量不断增加，而大型项目周期通常长于中小型项目，由于部分大型项目存在跨期的情况，导致公司存货账面余额逐步增加。因此，未来若公司在大型项目执行过程中不能有效控制成本费用，或客户投资计划出现变动，将可能导致存货出现减值的风险。

（四）业绩增速下降的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503.58 万元、14,202.79 万元、20,624.94 万元和 27,303.34 万元，2015-2017 年度复合增长率为 65.79%；净利润分别为 1,332.54 万元、3,503.68 万元、5,395.65 万元和 6,085.59 万元，2015-2017 年度复合增长率为 101.23%。公司经营业绩的迅速增长，与公司综合竞争力的不断提升以及下游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直接相关。

未来公司经营业绩能否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将受到我国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格局、采购成本变动、产品与服务价格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大型项目执行情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前述因素均可能影响或限制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速度。同时，随着基数不断提高，公司经营业绩继续保持高速增长的难度将逐步加大。因此，公司存在业绩增速下降的风险。

（五）人工成本提升的风险

公司是典型的知识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企业，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核心要素之一。一方面，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公司人员数量尤其是高端创意人才的数量将进一步增加；另一方面，文化创意产业人才较为短缺，特别是具备创意设计能力和项目制作能力的复合型高端人才一般均有较高的收入预期，公司为吸引优秀人才需要不断加大人工成本开支。因此，未来人员工资水平持续上涨将导致公司成本费用不断上升，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0.11%、36.68%、44.07% 和 23.15%。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收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净利润水平难以同比例提高。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将相应地增加固定资产折旧。因此，公司存在发行后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七）各应用领域收入波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按应用领域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文化演艺活动	19,127.03	70.58%	7,811.40	38.63%	11,378.19	82.39%	5,045.79	68.33%
文化旅游演艺	3,199.65	11.81%	9,802.07	48.47%	1,593.62	11.54%	1,937.03	26.23%
景观艺术照明及演绎	4,771.69	17.61%	2,609.06	12.90%	838.16	6.07%	401.42	5.44%
合计	27,098.37	100.00%	20,222.52	100.00%	13,809.97	100.00%	7,384.23	100.00%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经营规模相对有限，各应用领域收入受个别大型项目的影响较大，公司存在各应用领域收入波动较大的风险。如 2017 年度公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20,222.52 万元，较 2016 年度增长 46.43%；但公司大型文化演艺活动领域收入为 7,811.40 万元，较 2016 年度下降 31.35%。公司提醒投资者不宜以个别应用领域收入变动判断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趋势。

三、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风险

（一）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迅速扩张，经营业绩不断提升。在发展过程中，公司已建立一套适合现阶段业务开展的经营管理体系。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经营规模的继续扩大、组织结构的日益复杂和发展规划的逐步实施，公司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能力和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面临着更高的要求和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根据资本市场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及时提高自身经营管理能力并优化经营管理体系，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和发展速度。

（二）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文化创意产品和服务一般是以创意设计为核心，是人的知识、智慧和灵感在特定领域的物化表现，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赖于核心人员的持续稳定。经过多年的团队建设与培养，公司拥有了一支创新型、复合型、协作型的人才队伍，从而形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业务发展对以沙晓岚、于福申、马洁波、王雪晨、郑俊杰等为代表的创意设计团队以及公司其他资深创意设计人员存在一定依赖。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作为典型的知识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行业，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内企业针对优秀人才的争夺将变得越来越激烈，公司需要不断完善薪酬体系与晋升制度，否则将面临由于核心人员流失而影响公司竞争力的风险。

（三）租赁房产、土地存在瑕疵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工业区以及上海市宝山区富桥路 89 号第 3 幢第 1 层、第 2 层和第 4 幢第 2 层的房产坐落土地为集体土地，尚未获得有效的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村集体同意出租的程序文件，存在影响公司继续承租前述房产的风险。鉴于前述房产主要用途为仓储，若未来其发生停用或搬迁的情形，

公司必须及时找到替代房产，否则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沙晓岚、王芳韵夫妇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55.95%、17.34%的股份，同时沙晓岚通过西藏晟蓝间接控制公司 11.71%的股份，沙晓岚、王芳韵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85.00%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沙晓岚、王芳韵夫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能良好地约束自身行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将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创意制作及综合应用中心建设项目”、“创意研发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及“企业管理与决策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 71,196.84 万元。上述项目能否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和发展战略的推进产生重要影响。公司所处的文化创意产业受国家产业政策、宏观经济形势、外部市场环境的影响较大，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会受公司自身管理水平等内在因素的影响。因此，若项目实施过程中上述内外部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其他风险

（一）不可抗力风险

公司业务范围涵盖大型文化演艺活动、文化旅游演艺、景观艺术照明及演绎等多个领域的创意、设计及制作服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暴雨、台风、雪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的群体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从而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股票市场风险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除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股

票价格还受到国家政治、宏观政策、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购买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票市场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作出审慎判断。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FengShangShiJi Culture Media Co., Ltd.

注册资本：5,405.4057 万元

法定代表人：沙晓岚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 年 7 月 3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14 日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1 号 7 层 7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1 号 7 层 701-708 室

邮政编码：100007

电话号码：010-59786058

传真号码：010-59786355

互联网网址：<http://www.fssjart.com/cn/>

电子邮箱：fssj@fssjart.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事务部

董事会秘书：李勇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设立方式

（一）锋尚有限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锋尚有限由沙晓岚、王芳韵、于福申、薛兴华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02 年 7 月 25 日，北京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方会（F）字[2002]第 192 号”《验资报告书》，确认上述注册资本均已缴足。

2002 年 7 月 30 日，锋尚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锋尚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沙晓岚	70.00	70.00	70.00%
2	王芳韵	24.00	24.00	24.00%
3	于福申	5.00	5.00	5.00%
4	薛兴华	1.00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由锋尚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2015 年 8 月 8 日，锋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锋尚有限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锋尚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订《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将锋尚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67,765,551.09 元按 1: 0.383676 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共计 2,6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其在锋尚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比例的股份。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8 月 24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拟设立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 69000093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9 月 14 日，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沙晓岚	1,950.00	75.00%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王芳韵	650.00	25.00%
	合计	2,600.00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摘牌的情况

2015年12月22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9106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年1月21日，公司股票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35420，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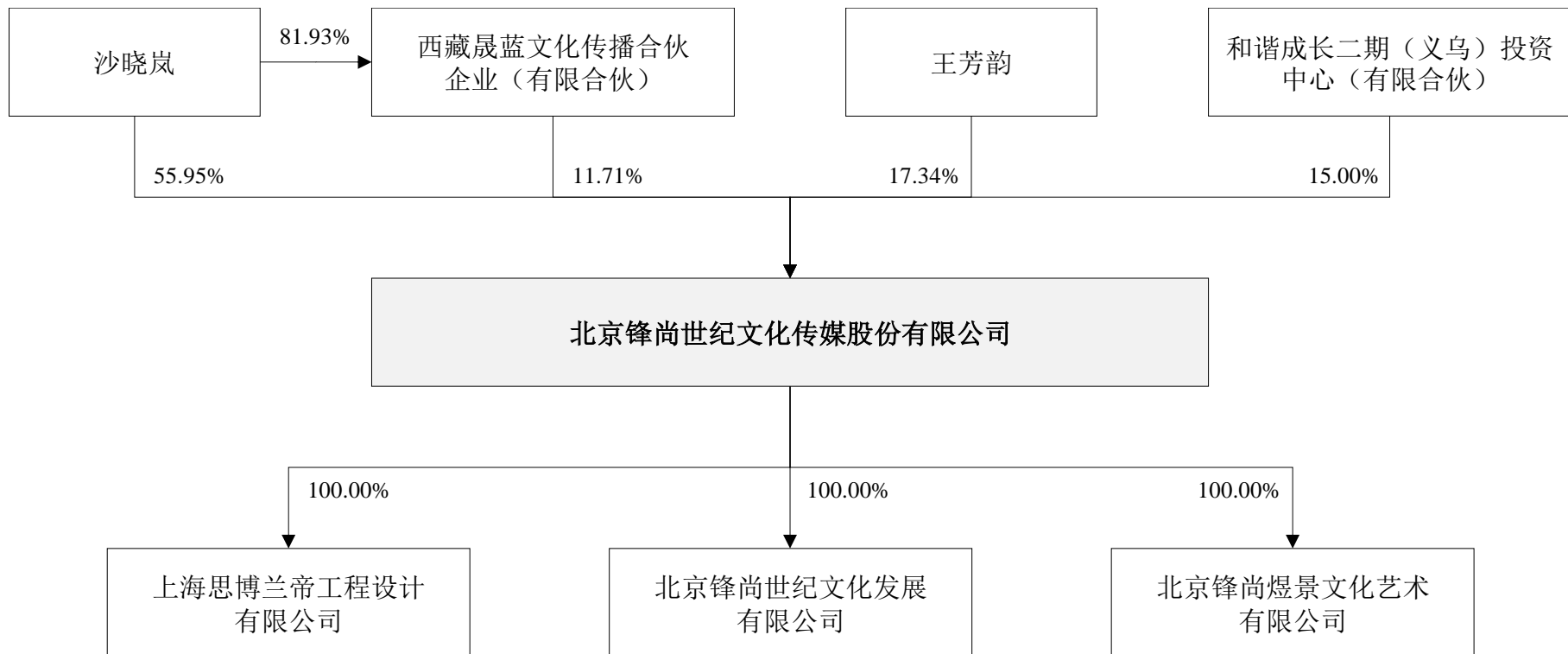
2017年2月4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2017年3月20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988号），同意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2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未发生任何交易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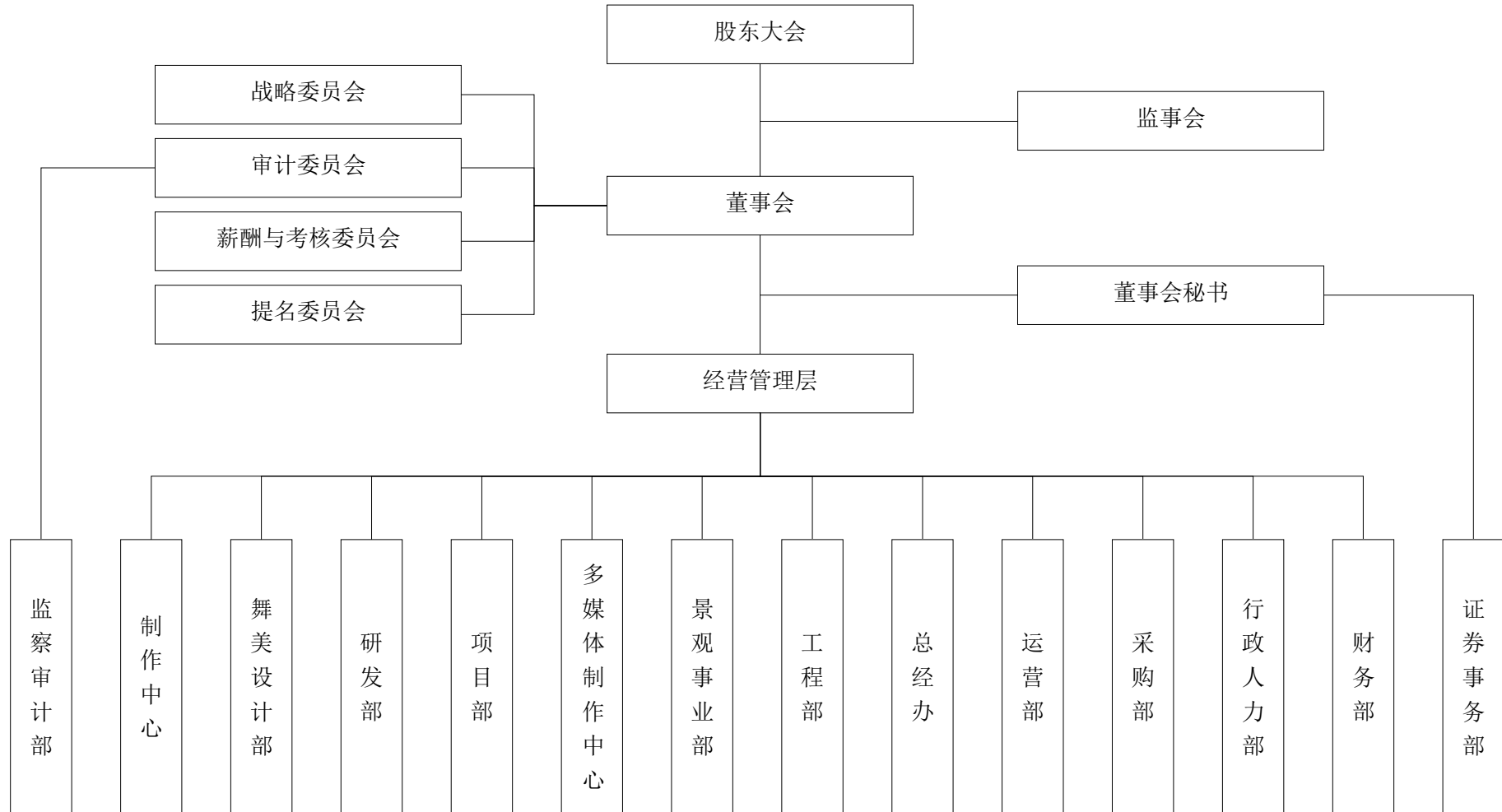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下设公司具体职能部门，包括制作中心、舞美设计部、研发部、项目部、多媒体制作中心、工程部、景观事业部等；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行使监督职能。

公司内部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具体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制作中心	负责公司各类项目现场制作的全流程工作，主要包括设备使用计划的编制与审批、设备的进场及验收、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设备编程、控制系统集成、现场物资管理、撤场管理、项目现场安全管理等
2	舞美设计部	负责公司项目舞台美术部分的全流程工作，包括舞美部分的艺术创作和策划；考察现场效果，进行艺术再创作；根据整体构思，确定方案、绘制图纸、组织实施技术交底；指导现场施工；编制投影及演出程序；项目资料归档与保管
3	研发部	负责研究同行业生产、技术、研发的发展方向，密切关注业内最新技术动向；负责组织技术合作、课题研究、项目申报和技术文件的整理编制；负责指导、审核项目总体技术方案，进行项目质量评估；负责协助完成新项目舞台效果工艺、编制和流程优化的组织、监控与执行
4	项目部	负责项目前期接洽、策划、运营等各个环节；负责活动策划筹备及落地执行、统筹项目进度管理、完成结算收尾工作；协助公司总经理制定并实施企业战略、经营计划等政策方略，实现公司的经营管理目标及发展目标
5	多媒体制作中心	负责项目多媒体环节的设计、制作，包括视觉影像创意策划、多媒体内容设计、多媒体制作、多媒体视觉呈现
6	景观事业部	负责景观艺术照明设计、艺术灯光秀、水秀、景观演绎项目的设计与制作，包括此类项目的方案统筹、方案设计、项目实施、效果图制作、施工设计及其他相关工作
7	工程部	负责技术培训管理、施工管理；负责投标过程中各项目的技术支持，含施工图纸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部分的设计、图纸工程量统计、协助项目部参与技术确认谈判，以及工程实施过程中各项目的技术支持
8	总经办	负责内部信息沟通建设、社会责任管理、合同签订管理、合同执行管理、外部法律支持管理、法律事务管理、企业文化管理、信息平台建设、信息保密防范
9	运营部	负责建设销售制度及政策、编制年度销售计划、跟踪销售进度、实施宣传方案、组织投标、评定客户信用、提供售后服务、跟踪销售回款、考核销售指标、管控项目进程、项目审计及项目总结、档案归档管理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0	采购部	负责采购及外包计划编制、采购审批、供应商及外包方管理、采购合同管理、采购及外包验收
11	行政人力部	负责行政物资管理、日常行政管理、会议管理、公关管理、车辆管理、办公环境与安全管理、行政费用控制、考勤管理、办公秩序管理、网络管理、人力规划、招聘录用管理、劳动关系管理、绩效管理、薪酬福利管理、培训管理
12	财务部	负责制定公司财务战略规划、配置企业资金资源、为相关决策提供财务信息及建议、进行企业财务管理、企业总体税务筹划、控制企业资金成本、参与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参与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项目开发计划
13	证券事务部	负责公司会议文件的制作及保存、信息披露、资本运作、信息搜集、公共关系处理、投资者关系管理、规范运作及治理、股权事务管理、证券事务法规培训
14	监察审计部	组织拟定公司审计制度及工作计划；组织对预算的制定和执行进行监察、审计；组织对公司内各项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组织对公司的投融资活动进行监察、审计；审计后的跟踪、检查和反馈；参与公司业务流程或制度改进和风险评估等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思博兰帝、锋尚发展、锋尚煜景。报告期内，公司曾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浙江锋尚，现已完成注销。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或分公司。

（一）上海思博兰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思博兰帝成立于 2012 年 4 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思博兰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4 月 9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沙晓岚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 299 弄 49 号 1302-2 室

经营范围	照明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城市及道路照明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动漫设计，舞台设计，图文设计、制作，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提供筹备、策划服务，自有设备租赁，展览展示服务，照明器材、音响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历史沿革

(1) 2012年4月，思博兰帝设立

思博兰帝由沙晓岚、王芳韵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其中沙晓岚以货币出资 375.00 万元、王芳韵以货币出资 125.00 万元。

2012年3月27日，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佳安会验【2012】第1360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3月26日止，思博兰帝已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200.00万元。

2012年4月9日，思博兰帝办理了工商登记，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闸北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年5月28日，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佳安会验【2012】第2652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5月28日止，思博兰帝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300.00万元。

思博兰帝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沙晓岚	375.00	75.00
2	王芳韵	125.00	25.00
合计		500.00	100.00

(2) 2012年7月，思博兰帝股权转让

2012年5月30日，思博兰帝召开股东会，同意沙晓岚、王芳韵分别将其持有的思博兰帝75.00%、25.00%股权以375.00万元、125.00万元转让给公司。同日，沙晓岚、王芳韵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7月9日，思博兰帝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思博兰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鉴于此次收购事项发生于思博兰帝成立后不久，思博兰帝尚未实际开展具体业务，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按照出资原值（即 1.00 元/出资额）转让。201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向沙晓岚、王芳韵支付股权转让款 500.00 万元。

3、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思博兰帝主要从事文化演艺活动的创意、设计及制作服务，有助于公司在长三角地区开展相关业务。

4、简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思博兰帝总资产为 1,529.31 万元、净资产为 1,085.31 万元；2017 年度，思博兰帝净利润为 251.58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思博兰帝总资产为 1,881.34 万元、净资产为 1,276.29 万元；2018 年 1-6 月，思博兰帝净利润为 190.98 万元。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

（二）北京锋尚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锋尚发展成立于 2016 年 4 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14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沙晓岚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00 万元
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怀柔区青春路 26 号 1 幢 6008 室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筹备、策划、组织艺术大赛；舞台灯光；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经济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锋尚发展主要协助公司完成相关业务的制作部分。

3、简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锋尚发展总资产为 1,378.29 万元、净资产为 1,197.80 万元；2017 年度，锋尚发展净利润为 41.26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锋尚发展总资产为 1,284.87 万元、净资产为 1,106.14 万元；2018 年 1-6 月，锋尚发展净利润为-91.66 万元。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

（三）北京锋尚煜景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锋尚煜景成立于 2017 年 4 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锋尚煜景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19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沙晓岚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 3 号 1 幢 6 层 6035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推广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锋尚煜景主要从事艺术灯光秀的创意、设计及制作等业务，是公司景观艺术照明及演绎板块的重要组成部分。

3、简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锋尚煜景总资产为 2,625.37 万元、净资产为 1,717.17 万

元；2017年度，锋尚煜景净利润为717.17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锋尚煜景总资产为2,568.09万元、净资产为1,921.01万元；2018年1-6月，锋尚煜景净利润为203.85万元。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

（四）浙江锋尚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已注销）

1、基本情况

浙江锋尚成立于2016年4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锋尚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14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沙晓岚
注册资本	1,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经营范围	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影视娱乐类网络游戏、手机游戏产品的创作、制作、发行；微电影、网络剧制作、发行；艺人经纪；影视文化信息咨询；影视服装、道具、器材租赁；组织策划综艺文化活动；影视剧本创作、策划和影视版权交易；影视衍生产品开发、设计、推广、实体和网上交易；影视类网络数字技术服务；影视后期制作；制作、代理、发布：电子和数字媒体广告及影视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锋尚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议案》；2018年1月22日，浙江锋尚完成全部注销手续。

2、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浙江锋尚成立时主要定位于影视方面的文化创意业务，报告期内浙江锋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3、简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浙江锋尚总资产为41.37万元、净资产为41.37万元；2017

年度，浙江锋尚净利润为-5.83 万元。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浙江锋尚已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完成注销，当期未有任何经营活动。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沙晓岚直接持有公司 55.95%的股份，通过西藏晟蓝间接控制公司 11.71%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7.66%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

沙晓岚、王芳韵夫妇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55.95%、17.34%的股份，同时沙晓岚通过西藏晟蓝间接控制公司 11.71%的股份，沙晓岚、王芳韵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85.00%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沙晓岚先生，中国国籍，香港居民（非永久），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1061962*****，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芳韵女士，中国国籍，香港居民（非永久），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101061965*****，现任公司董事。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沙晓岚、王芳韵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包括和谐成长二期、西藏晟蓝。

1、和谐成长二期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和谐成长二期直接持有公司 15.00%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1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和谐欣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林栋梁）
认缴出资额	673,3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524,382.29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商城大道 L33 号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并且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等国家专项规定的资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和谐成长二期是一家专业投资机构，其已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N1516），其基金管理人和谐天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284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

2017 年 12 月，公司引入新股东和谐成长二期，对应公司投后整体估值为 120,000.00 万元，其定价依据主要考虑以下因素：第一，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经营规模、盈利能力、市场影响力日益提升，特别是 2017 年下半年，随着“旅游版《最忆是杭州》实景演出”项目的成功实施，公司文化旅游演艺、景观艺术照明及演绎领域业务迅速发展，同时在大型文化演艺活动领域公司承接了“韩国平昌第 23 届冬奥会闭幕式交接仪式‘北京 8 分钟’文艺表演总制作”项目，因此和谐成长二期看好公司长期发展；第二，和谐成长二期入股前，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单一，而作为知名投资机构 IDG 资本管理的基金，和谐成长二期能够在公司治理、经营管理方面为公司提供合理建议。

（2）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和谐成长二期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和谐欣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00.00	3.00%	普通合伙人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40,000.00	35.65%	有限合伙人
3	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00	22.28%	有限合伙人
4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120,000.00	17.82%	有限合伙人
5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4.85%	有限合伙人
6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2.9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合伙人性质
7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49%	有限合伙人
8	佛山市创新创业产业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49%	有限合伙人
9	义乌市稠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0.00	0.4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73,300.00	100.00%	-

（3）简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谐成长二期总资产为 461,403.71 万元、净资产为 461,358.04 万元；2017 年度，和谐成长二期净利润为 92,246.67 万元。以上数据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和谐成长二期总资产为 649,202.98 万元、净资产为 649,202.98 万元；2018 年 1-6 月，和谐成长二期净利润为 87,550.7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①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和谐欣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2 月 2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和谐天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林栋梁）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8 号 B 座 1221 室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6 年 02 月 16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②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和谐天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0%
2	西藏爱奇惠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9.00	99.9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	1,000.00	100.00%

北京和谐欣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穿透至自然人的出资结构如下：

一级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二级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和谐天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	0.10%	牛奎光	255.00	25.50%
			林栋梁	250.00	25.00%
			杨飞	250.00	25.00%
			王静波	245.00	24.50%
西藏爱奇惠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9.00	99.90%	牛奎光	255.00	25.50%
			林栋梁	250.00	25.00%
			杨飞	250.00	25.00%
			王静波	245.00	24.50%

牛奎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最近五年先后担任IDG资本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合伙人、和谐爱奇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合伙人、西藏爱奇惠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林栋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最近五年先后担任IDG资本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合伙人、和谐天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最近五年先后担任IDG资本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合伙人、和谐卓睿（珠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

王静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最近五年担任IDG资本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合伙人。

③关联关系及特殊条款

根据和谐成长二期出具的承诺函，和谐成长二期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与和谐成长二期签署的《股东协议》和发行人股东与和谐成长

二期签署的《协议书》，和谐成长二期享有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摊薄权、回购权、特别表决机制、股份转让限制等方面的特殊权利，该等特殊权利约定在发行人作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自动终止，但如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因任何原因未被受理、被退回、被否决或由发行人申请撤回，则应自有关事实发生之次日起恢复生效。因此，目前上述特殊权利约定处于自动终止状态，和谐成长二期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2、西藏晟蓝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藏晟蓝直接持有公司 11.71%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藏晟蓝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30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沙晓岚
认缴出资额	2,405.40万元
实缴出资额	2,405.4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曲水县人民路雅江工业园中小企业孵化楼 307-A03室
经营范围	文化传播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此项目。】

西藏晟蓝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公司股权外，西藏晟蓝未开展其他业务。

2017年4月，公司引入新股东西藏晟蓝，系在参考公司当时净资产的基础上，由各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0,978.16万元（对应2.20元/股），在此基础上考虑到公司整体发展预期，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3.80元/股。

(2) 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藏晟蓝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沙晓岚	1,970.68	81.93%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于福申	95.00	3.95%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3	马洁波	45.60	1.90%	有限合伙人	监事、制作总监
4	郑俊杰	38.00	1.58%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5	王雪晨	38.00	1.58%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6	李涛	38.00	1.58%	有限合伙人	原全资子公司思博兰帝副总经理，2017年2月离职
7	于君呈	38.00	1.58%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8	付肸	30.40	1.26%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9	李勇	30.40	1.26%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0	牛亚飞	11.40	0.47%	有限合伙人	原舞美设计部灯光设计师，2018年3月离职
11	钱瑞青	7.60	0.32%	有限合伙人	财务副总监
12	罗璇	7.60	0.32%	有限合伙人	舞美设计部灯光设计师
13	孙腾	7.60	0.32%	有限合伙人	项目部文学撰稿
14	李斌	7.60	0.32%	有限合伙人	项目部策划副总监
15	姜薇	7.60	0.32%	有限合伙人	证券事务部证券事务代表
16	张玲玲	7.60	0.32%	有限合伙人	多媒体制作中心一部经理
17	蒋和斌	7.60	0.32%	有限合伙人	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8年6月离职
18	王志伟	5.70	0.24%	有限合伙人	原舞美设计部投影视频设计组主任，2018年11月离职
19	毛萍萍	3.80	0.16%	有限合伙人	全资子公司思博兰帝财务经理
20	刘猛	3.80	0.16%	有限合伙人	多媒体制作中心二部经理
21	吕晶龙	1.90	0.08%	有限合伙人	原三维动画部主任，2017年4月离职
22	王志江	0.76	0.03%	有限合伙人	原全资子公司思博兰帝副总经理，2018年3月离职
23	王志猛	0.76	0.03%	有限合伙人	全资子公司思博兰帝工程经理
合计		2,405.40	100.00%	-	-

（3）简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西藏晟蓝总资产为2,421.10万元、净资产为2,400.41万

元；2017年度，西藏晟蓝净利润为374.81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西藏晟蓝总资产为2,409.80万元、净资产为2,394.70万元；2018年1-6月，西藏晟蓝净利润为-5.7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西藏晟蓝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西藏晟蓝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2、西藏晟蓝”。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5,405.4057万股，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802.00万股，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股份不进行公开发售。如按本次发行1,802.00万股股份计算，则公司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7,207.4057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

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	5,405.4057	100.00%	5,407.4057	75.00%
沙晓岚	3,024.0947	55.95%	3,024.0947	41.96%
王芳韵	937.5000	17.34%	937.5000	13.01%
和谐成长二期	810.8110	15.00%	810.8110	11.25%
西藏晟蓝	633.0000	11.71%	633.0000	8.78%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二、本次发行的社会公众股	-	-	1,802.0000	25.00%
合计	5,405.4057	100.00%	7,207.4057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沙晓岚	3,024.0947	55.95%
2	王芳韵	937.5000	17.34%
3	和谐成长二期	810.8110	15.00%
4	西藏晟蓝	633.0000	11.71%
	合计	5,405.4057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沙晓岚	3,024.0947	55.95%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芳韵	937.5000	17.34%	董事

（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股东。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除以下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1、王芳韵系沙晓岚之配偶。沙晓岚直接持有发行人 3,024.0947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5.95%；王芳韵直接持有发行人 937.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7.34%。

2、发行人股东沙晓岚持有西藏晟蓝 81.93% 的出资份额，为西藏晟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晟蓝直接持有发行人 633.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71%。同时，李涛系沙晓岚之外甥，持有西藏晟蓝 1.58% 的出资份额。

3、王志江、王志猛为兄弟关系，均为西藏晟蓝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西藏晟蓝 0.03% 的出资份额。

（六）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七）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七、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含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人数（人）	197	188	140	85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8	4.06%
设计人员	72	36.55%
制作人员	73	37.06%
研发人员	9	4.57%
财务人员	9	4.57%
行政人员	26	13.20%
合计	197	100.00%

（三）员工学历结构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学历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人）	占比
硕士及以上	7	3.55%
本科	79	40.10%
大专	69	35.03%
大专以下	42	21.32%
合计	197	100.00%

（四）员工年龄结构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年龄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人）	占比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99	50.25%
30-39 岁	63	31.98%
40-49 岁	24	12.18%
50-59 岁	9	4.57%
60 岁以上	2	1.02%
合计	197	100.00%

（五）社会保障执行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障体系，执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及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

1、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类别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锋尚文化 （母公司）	公司缴纳比例	19.00%	10.00%	0.30%	0.80%	0.80%
	员工缴纳比例	8.00%	2.00%+3 元	-	0.20%	-
锋尚发展	公司缴纳比例	19.00%	10.00%	0.40%	0.80%	0.80%

公司名称	类别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员工缴纳比例	8.00%	2.00%+3元	-	0.20%	-
思博兰帝	公司缴纳比例	20.00%	9.50%	0.16%	0.50%	1.00%
	员工缴纳比例	8.00%	2.00%	-	0.50%	-

注：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有员工在全资子公司锋尚煜景缴纳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养老保险	189	8	182	6	132	8	78	7
医疗保险	189	8	182	6	132	8	78	7
工伤保险	189	8	182	6	132	8	78	7
失业保险	189	8	182	6	132	8	78	7
生育保险	189	8	182	6	132	8	78	7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 197 人，189 人缴纳社会保险。其中，1 人在原单位缴纳，3 人自愿放弃，3 人退休返聘，1 人试用期末转正。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 188 人，182 人缴纳社会保险。其中，1 人在原单位缴纳，1 人自愿放弃，5 人当月新入职未在当月缴纳，4 人退休返聘，5 人当月离职但仍在当月缴纳。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 140 人，132 人缴纳社会保险。其中，2 人在原单位缴纳，4 人当月新入职未在当月缴纳，2 人当月离职但仍在当月缴纳，4 人退休返聘。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 85 人，78 人缴纳社会保险。其中，1 人在原单位缴纳，3 人退休返聘，3 人试用期末转正。

2、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锋尚文化（母公司）	锋尚发展	思博兰帝
公司缴纳比例	12.00%	12.00%	7.00%
员工缴纳比例	12.00%	12.00%	7.00%

注：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有员工在全资子公司锋尚煜景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员工人数		197	188	140	85
实缴人数		191	179	122	78
未缴人数		6	9	18	7
未缴原因	在原单位缴纳	1	1	1	1
	当月新入职未在当月缴纳	-	5	4	-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3	4	4	3
	自愿放弃	3	1	-	-
	试用期未转正	1	-	11	3
	当月离职但仍在当月缴纳	2	2	2	-

就上述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沙晓岚、王芳韵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的承诺函》：“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情形而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本人将在毋须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外的其他财产无条件全额承担，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使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六）员工薪酬情况

1、员工薪酬制度

公司是典型的知识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企业，其发展必须具备坚实的智力保障，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核心要素之一。因此，公司通过构建公正、合理、高效并符合公司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要求的薪酬管理体系，充分调动全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公司员工薪酬由月度薪酬和年终奖金两部分组成。其中，月度薪酬按岗位、职级、工作完成情况以及工龄等确定；年终奖金按公司财务年度经济效益实现情况确定。公司员工薪酬可根据员工实际情况、工作年限、工作完成情况等进行调整。

2、各级别、各类别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别员工的平均工资、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人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平均工资	大致范围	平均工资	大致范围	平均工资	大致范围	平均工资	大致范围
高层员工	24.74	18.12-37.69	47.41	33.49-77.75	33.50	29.62-40.78	19.65	8.82-29.04
中层员工	10.04	5.70-21.15	18.33	11.58-30.07	16.80	9.41-31.35	14.17	5.74-21.63
普通员工	6.07	2.30-21.86	10.68	5.86-27.80	10.79	7.14-27.44	8.64	5.01-18.91
公司平均	7.40	2.30-37.69	13.72	5.86-77.75	13.48	7.14-40.78	10.75	5.01-29.04
北京市平均	-	-	10.16	-	9.25	-	8.50	-

注：高层员工为董事（不包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不包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员工为公司各部门主管级别及以上员工；除高层和中层外的其他员工为普通员工

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别员工平均工资均高于北京市平均工资水平，除 2017 年度由于公司招聘较多新员工导致普通员工平均工资较 2016 年略微下降外，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别员工工资均处于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别员工的平均工资、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人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平均工资	大致范围	平均工资	大致范围	平均工资	大致范围	平均工资	大致范围
管理人员	23.95	18.12-37.69	44.92	30.07-77.75	30.98	19.81-40.78	18.67	8.82-29.04
设计人员	8.58	4.07-21.86	14.65	9.28-28.68	15.20	10.05-31.35	14.19	8.56-21.63
制作人员	5.36	3.21-14.97	9.85	5.86-16.74	10.08	7.23-15.18	7.96	5.31-11.06
研发人员	8.79	5.70-13.01	16.65	13.72-22.28	14.84	10.82-19.39	12.62	10.35-15.96
财务人员	6.44	2.30-14.41	12.70	10.18-20.41	10.62	7.14-10.50	7.12	5.01-8.54
行政人员	5.18	4.25-10.18	9.44	7.60-14.17	7.84	8.27-12.12	6.19	6.42-10.84
公司平均	7.40	2.30-37.69	13.72	5.86-77.75	13.48	7.14-40.78	10.75	5.01-29.04
北京市平均	-	-	10.16	-	9.25	-	8.50	-

注：北京市平均工资来源于《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统计局关于公布 2015 年度北京市职工平均工资的通知》、《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统计局关于公布 2016 年北京市职工平均工资的通知》、《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统计局关于公布 2017 年北京市职工平均工资的通知》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工资均高于北京市平均工资水平，而部分类别员工平均工资水平低于北京市平均工资水平主要是由于其工作性质的影响。除 2017 年度公司设计人员、

制作人员由于当期招聘新员工较多导致平均工资较 2016 年略微下降外，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别员工工资均处于上升趋势。

3、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将以现有制度为基础，遵循兼顾效率与公平的原则，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营状况、人力资源供需情况进行适时调整，更加注重员工岗位效能和岗位价值的评估，在制度安排上引进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等长效激励制度，进一步完善激励性的薪酬体系建设。为了充分发挥薪酬的激励和引导作用，公司将采用多种方式不断调整员工的薪酬水平，确保薪酬水平具有外部竞争性、内部公平性和个体公平性。

八、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并承诺按照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利润分配。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八）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九）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上述重要承诺，未出现不履行承诺的情形。

（十）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服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以创意设计为核心，业务范围涵盖大型文化演艺活动、文化旅游演艺、景观艺术照明及演绎等多个领域的创意、设计及制作服务。

自成立至今，公司始终秉承“创意驱动文化内涵、文化演绎美好生活”的企业使命和“人品筑作品、作品传人品”的文化理念，逐步凭借优秀的创意设计能力、丰富的重大项目经验、良好的市场声誉、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和全流程服务的经营模式，成功打造了一系列具有广泛影响力的项目，包括：北京第 29 届奥运会开闭幕式灯光设计及制作、韩国平昌第 23 届冬奥会闭幕式交接仪式“北京 8 分钟”文艺表演总制作、G20 杭州峰会大型水上情景表演交响音乐会——《最忆是杭州》总制作、上合组织青岛峰会灯光焰火艺术表演《有朋自远方来》总制作、2014 年 APEC 领导人非正式会议欢迎宴会活动艺术灯光设计及制作、“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文艺演出——《千年之约》灯光设计及制作、2010 年上海世博会开幕式灯光设计及制作、广州第 16 届亚运会开闭幕式灯光设计及制作、南京第二届夏季青年奥运会开闭幕式灯光设计及制作、无锡灵山小镇·拈花湾《禅行》主题体验活动创意设计及其制作、多年中央电视台春节联欢晚会灯光设计及制作等。

公司旨在运用创新的艺术手法和前沿的文化科技传承博大精深的传统文化和弘扬充满生命力的新文化，向世界阐述推介更多具有中国特色、体现中国精神、蕴藏中国智慧的优秀文化，为彰显文化自信、提高我国文化软实力发挥重要作用。

报告期内，按应用领域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文化演艺活动	19,127.03	70.58%	7,811.40	38.63%	11,378.19	82.39%	5,045.79	68.33%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文化旅游演艺	3,199.65	11.81%	9,802.07	48.47%	1,593.62	11.54%	1,937.03	26.23%
景观艺术照明及演绎	4,771.69	17.61%	2,609.06	12.90%	838.16	6.07%	401.42	5.44%
合计	27,098.37	100.00%	20,222.52	100.00%	13,809.97	100.00%	7,384.23	100.00%

(二) 发行人主要产品与服务

1、大型文化演艺活动创意、设计及制作服务

大型文化演艺活动创意、设计及制作服务是根据项目背景和客户诉求，将艺术追求和文化科技有机结合，在统一的艺术构思中，充分调动创意设计人员的艺术创作灵感，积极发挥艺术感悟潜能，综合运用丰富的艺术表现手法和先进的文化科技，将多种文化艺术元素相融合，为大型文化演艺活动提供创意设计 & 现场制作服务，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

公司大型文化演艺活动创意、设计及制作服务主要覆盖大型文化庆典活动或纪念活动、大型体育赛事开闭幕式、大型演出、电视文艺晚会、企业品牌文化活动、电视栏目等，并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总制作服务或灯光创意、设计及制作服务。

对于总制作服务，公司承接业务后组建主创团队，主创团队包括导演、总制作人、文学总撰稿、舞美设计师、灯光设计师、音乐总监等，由公司创意设计人员与外部专业人员共同组成。主创团队根据项目背景和客户诉求进行创意、设计，公司根据创意、设计需求向专业演艺设备供应商租赁或采购灯光设备、投影机、投影仪等演艺设备，委托专业演艺技术服务供应商提供舞美装置、舞台机械、特效、水景等设计及制作服务，并聘请演职人员等。在服务过程中，公司组织、协调、监督舞台各工种，负责把控节目质量、彩排合成以及舞美、灯光、特效等整体效果，从而在统一的艺术构思中充分调动主创团队的艺术创作灵感，综合运用丰富的艺术表现手法和先进的文化科技，将创意设计转化为现实的艺术效果，最终形成演出作品。

对于灯光创意、设计及制作服务，公司承接业务后根据项目背景和客户诉求进行灯光创意设计，设计方案确定后进行现场制作，在此过程中同时提供灯光设备的销售及租赁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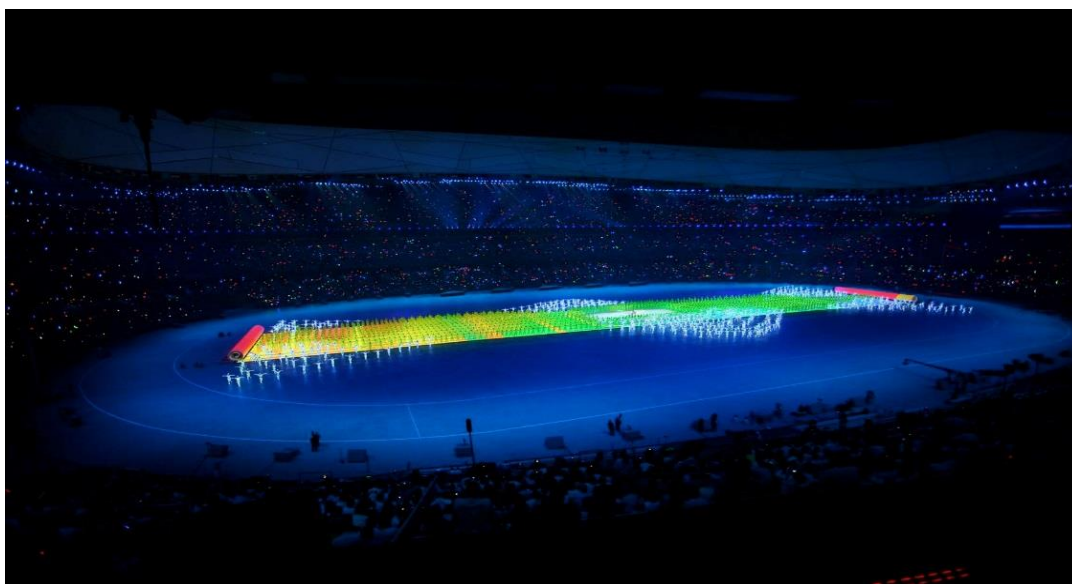
灯光设计及制作服务是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根据场景需求，利用先进的灯光设备，进行光的明暗效果变化、节奏变化，从而形成空间的视觉变化，将虚拟创造与现实场景连接起来；或以灯光设备本身具备的功能创造各种视觉表现效果，形成有视觉语汇的空间氛围，与声音、影像等元素相融合，从而更好地塑造人物形象、渲染气氛，并充分调动观众的想象力。

灯光作为“舞台的灵魂”，不再单纯地起着照明的作用，已成为舞台美术和现代演出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灯光艺术的创意设计将视觉形象、舞台时空与观众的联想融汇在一起，从而形成舞台情景、戏剧内容、观众情绪相互影响的特定空间氛围，使空间充满艺术感染力和表现力。

公司代表项目如下：

(1) 北京第 29 届奥运会开闭幕式灯光设计及制作

服务内容：灯光创意设计及制作。



一幅展开的画卷是北京奥运会开幕式舞美设计的核心元素。在流动的画面中，向全世界观众展示众多中国传统文化符号。灯光设计借助“画卷”的概念，运用光的语言、光的绘画、光的韵律进行艺术编辑，从而阐述东方美学。北京奥运会开幕式的灯光设计以动静皆入画的中国美学品格，传达悠久的中华文明之美；以全新创意的视觉表述，彰显开放包容的东方大国姿态。

(2) 韩国平昌第 23 届冬奥会闭幕式交接仪式“北京 8 分钟”文艺表演总制作

服务内容：文艺表演总制作。



韩国平昌第 23 届冬奥会闭幕式交接仪式“北京 8 分钟”文艺表演以著名导演张艺谋为总导演、以沙晓岚为总制作人。舞台上，象征着第 24 届北京冬奥会的 24 名轮滑演员与 24 个搭载透明“冰屏”的智能机器人借助高科技实现影像的变幻，在舞台上滑出漂亮的曲线轨迹，共同演绎冰球、冰壶、滑雪等冬季体育项目，同时展示了中国结、五彩祥龙、长城、高速铁路、大飞机、共享单车等反映中国历史文化与时代风貌的中国元素。两只“熊猫特使”在全国各地收集中国人民向世界发出的诚挚邀请，习近平总书记和亿万中国人民一起向全世界发出“2022 年相约北京”的盛情邀请，展示了我国新时代的新科技、新文化、新成就。

(3) G20 杭州峰会大型水上情景表演交响音乐会——《最忆是杭州》总制作

服务内容：从文艺演出的创意设计、落地执行到最终呈现的全流程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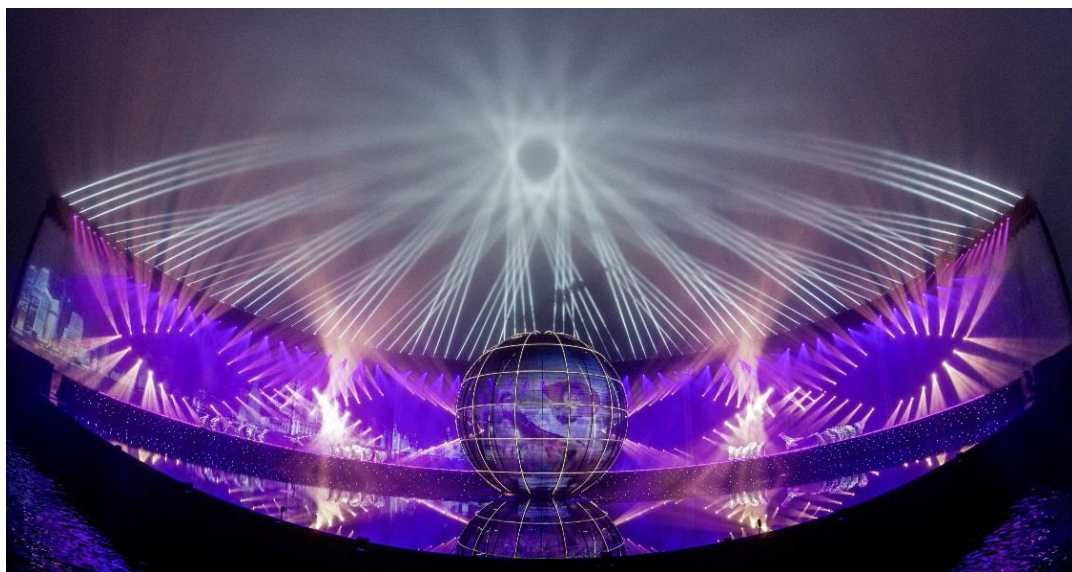
《最忆是杭州》是 2016 年 9 月 4 日 G20 杭州峰会为与会来宾呈现的一场大型交响音乐会，也是国内首次在户外水上舞台举办的大型交响音乐会。

《最忆是杭州》以著名导演张艺谋为总导演、以沙晓岚为总制作人，集合国内一流主创人员，历经一年时间设计创作编排，秉承服务于“创新、活力、联动、包容”的 G20 杭州峰会主题，借助舞美、灯光、音响、视频、舞台机械、虚拟影像等多种现代演艺科技手段，凸显中华文化深厚的文化底蕴，巧妙结合中西文化元素，包括交响乐、舞蹈、越剧、古琴大提琴合奏、钢琴独奏等，在湖光山色的韵味中提炼文化内涵，在平静中显现诗情画意，打造了一台充分展现“西湖元素、杭州特色、江南韵味、中国气派、世界大同”的实景交响音乐会。

此外，在本项目基础上，公司及其他合作单位对演出曲目、表演形式进行改版，对舞美设计、剧情、造型、艺术效果进行再次创作及编排，形成了旅游版《最忆是杭州》实景演出，并于 2017 年 5 月 1 日起公演。

(4) 上合组织青岛峰会灯光焰火艺术表演——《有朋自远方来》总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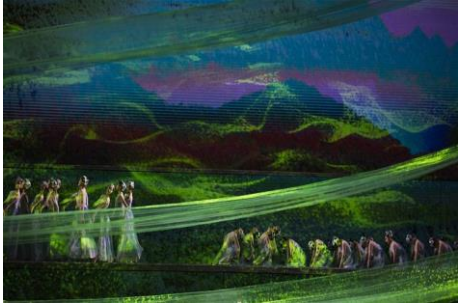
服务内容：从艺术表演的创意设计、落地执行到最终呈现的全流程服务。








《有朋自远方来》是 2018 年 6 月 9 日上合组织青岛峰会为与会来宾呈现的一场灯光焰火艺术表演。

十七载风雨同舟，上合组织走出了一条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之路，奏响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共建和谐家园的宏伟乐章。《有朋自远方来》分为《天涯明月》、《齐风鲁韵》、《国泰民安》、《筑梦未来》、《命运共同体》五个篇章，以天为幕，以海为台，以城为景。水幕舞台上的半透明巨幅环幕将虚拟的投影与远处错落有致的城市楼宇融为一体，如梦如幻。从黄浦江畔到黄海之滨，上合之路于中国起步，又一次从这里出发。

(5) 其他代表项目

项目名称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图片	完成时间
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文艺晚会《我们的四十年》	灯光、投影设计，设备租赁、安装调试、执行及技术人员服务		2018 年

项目名称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图片	完成时间
“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文艺演出——《千年之约》	灯光、多媒体设计及制作，演出设备提供及现场演出服务		2017年
2010年上海世博会开幕式	灯光设计及制作服务		2010年
广州第16届亚运会开闭幕式	灯光设计及制作服务		2010年
南京第二届夏季青年奥运会开闭幕式	灯光、投影设计及制作，设备租赁服务		2014年
中央电视台春节联欢晚会	灯光设计及制作，设备租赁服务		2013-2015年以及2017-2018年

项目名称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图片	完成时间
壮志飞扬——庆祝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六十周年文艺晚会	主创团队组建,舞美、灯光、服装、道具、视频、音乐等制作		2018年
山西省第十五届运动会开闭幕式	文艺演出的策划创意、节目创作、编排及制作服务		2018年

2、文化旅游演艺创意、设计及制作服务

公司文化旅游演艺创意、设计及制作服务主要为实景旅游演出、主题公园旅游演出、剧场表演旅游演出等文化旅游演艺活动提供概念策划、艺术创意设计及其制作服务。文化旅游演艺项目多为长期或一段时间内持续演出的项目,优秀的文化旅游演出往往成为旅游景区吸引游客和增加门票收入的有力手段。

公司承接业务后组建主创团队,根据项目背景和客户诉求,在充分分析旅游目标受众偏好的基础上,依托景区自然风光、旅游设施等,以当地文化资源、民俗风情为创意设计源泉进行剧本撰写,并对演出曲目、演出形式、舞台美术、艺术效果等进行策划、创意、设计。创意设计确定后,公司统筹负责演艺设施搭建、场地布置、演职人员选择与培训以及舞台灯光、舞台机械、多媒体视频、特效、水景等现场制作,通过节目编排、演员调度、技术与艺术效果合成,最终形成文化旅游演艺作品。在服务过程中,由于文化旅游演艺涉及多个不同专业,其覆盖面较广、专业化分工较强,公司根据创意、设计需求向专业演艺设备供应商采购灯光设备、投影机、特效、水景等演艺设备,委托专业演艺技术服务供应商提供舞美装置、舞台机械、特效、水景等设计及制作,并聘请演职人员等。

公司代表项目如下：

(1) 无锡灵山小镇·拈花湾《禅行》主题体验活动创意设计及其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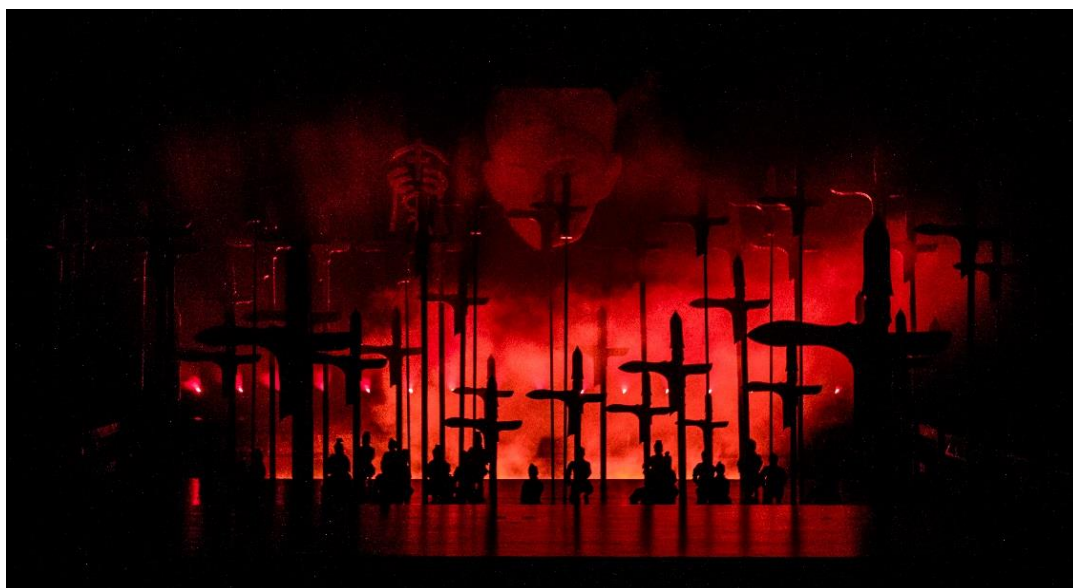
服务内容：演出项目的创意策划，节目设计与主题编创，舞台美术、舞台机械、灯光、音响、多媒体视频等设计及制作。



无锡灵山小镇·拈花湾《禅行》主题体验活动以拈花湾的山水禅境和唐风宋韵的景观建筑为载体，依靠现代数字多媒体技术和舞台表演艺术创造了美轮美奂、诗意空灵的意境，营造了“花开吉祥”、“拈花微笑”、“一苇渡江”等兼具艺术感染力和文化感染力的场景，生动演绎了禅宗的法脉源流和精神内涵，集中展示了茶道、花道、琴道等富有传统文化魅力的生活情境。《禅行》表演内容卓然、雅致，构造了观演融合、文旅一体、深度体验的模式，使观众能够沉浸式体验悠闲的禅意生活方式，从而提高拈花湾景区的吸引力，使其成为知名的禅意特色文化旅游目的地。

(2) 西安兵马俑《秦》秀创意、设计及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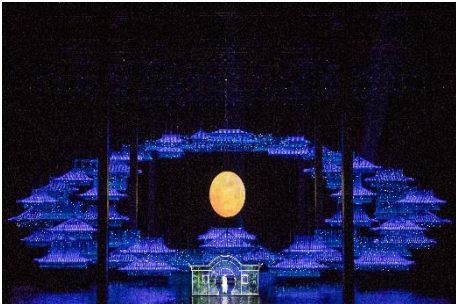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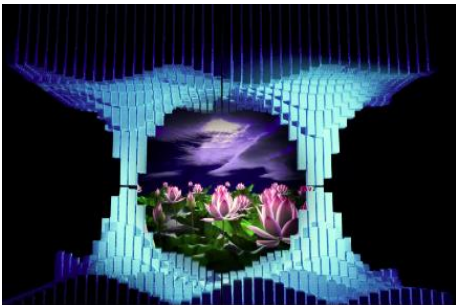

服务内容：剧目策划、创作、排练、演出，灯光、投影、冰屏硬件设计，设备供应、调试及多媒体视频内容制作服务。





西安兵马俑《秦》秀以著名舞台剧导演赵明为总导演、以沙晓岚为总制作人，立足于真实历史，配合运用冰屏和纱幕等舞台设备，通过超大横幅画面全息影像，再现大秦帝国的恢弘历史和宏大壮阔的英雄诗篇。西安兵马俑《秦》秀作为一个承继传统、溯源文明的文艺作品，为观众提供丰富多元的视听感受和独特视角的文化体验。

(3) 其他代表项目

项目名称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图片（执行中项目为效果图）	完成时间
旅游版《最忆是杭州》实景演出	演出项目所需服装、道具、视频制作，主创团队人员的选定及管理，演出设备供应、安装调试等服务		2017年
大型城墙光影秀《长安颂》	多媒体视频、音乐制作及技术服务，舞台机械装置、音响设备、喷泉设备、激光灯设备供应		2018年

项目名称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图片（执行中项目为效果图）	完成时间
曲阜“尼山圣境”《金声玉振》室内演出	内容策划、节目设计、主题编创，舞美工程（舞台机械、灯光、音响、视频工程等）、服装、道具等概念设计及深化设计服务		2018年
珠海长隆海洋王国《海洋保卫战》升级改造	提升改造演出节目、表演形式，对舞美设计、剧情、造型、艺术效果进行再次创作及编排，设备供应、场地布置，最终形成演出作品		2017年
大型诗词文化实景演艺《归来三峡》	协调组建创作团队，参与并完成演出形式、主题、内容、舞台美术、各专业技术的设计，舞美工程设计及制作		执行中
《最忆韶山冲》大型实景演出	组建创制团队，参与并完成演出形式、主题、内容、各专业技术的概念设计及深化设计		执行中
汉中《天汉传奇》、《汉颂》、《汉乐府》文艺演出	节目创作、设备供应及演出执行保障服务		执行中

项目名称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图片（执行中项目为效果图）	完成时间
太原市晋阳湖景区水上文旅创意项目	演出方案的创意，节目创作、编排、排练，演出舞台设施设计、搭建、设备设计、供应及安装		执行中
四川达州《梦回巴国》大型情景演出	舞台美术、灯光、音响、多媒体视频演示、威亚、特效等设计及制作		执行中

3、景观艺术照明及演绎创意、设计及制作服务

景观艺术照明及演绎创意、设计及制作服务是公司在城镇化进程中，立足于“发展夜游经济，提升城市品位”的大背景，依托国家发展旅游产业、特色小镇的政策契机，服务于庞大的城市景观艺术照明市场和高端景观灯光艺术演绎市场。

公司利用多年来积累的先进技术经验，融合各个城市的历史文化背景、自然风貌和城市特色，以建筑、山林、水域等作为特定载体，为艺术灯光、动态灯光秀、灯光投影秀等提供创意、设计及制作服务。从“亮化”向“艺术化”发展进程中，公司将演艺灯光的设计理念引入景观艺术照明，由此实现了灯光亮化功能性和艺术性的有机结合，提升了城市的文化品位。

公司承接业务后组建项目小组，根据项目背景和客户诉求进行创意、设计。创意设计确定后，公司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合成技术与艺术效果，形成最终的展现效果。在服务过程中，公司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将部分业务外包，公司负责把控景观艺术照明及演绎的艺术效果和最终呈现。

公司代表项目如下：

（1）2014年 APEC 领导人非正式会议欢迎宴会活动艺术灯光设计及制作

服务内容：国家游泳中心外艺术灯光与市政配合的环境艺术灯光的效果设计、设备

安装、运维及拆除服务。



2014年11月10日，2014年APEC领导人非正式会议欢迎宴会在国家游泳中心举行，公司设计与制作国家游泳中心外艺术灯光与市政配合的环境艺术灯光，通过灯光语言向来自21个经济体的领导人展现了中国传统元素，同时又体现了现代气息。

(2) 上海中心大厦灯光秀设计及制作

服务内容：艺术灯光秀方案创意设计及其制作。



上海中心大厦总高632米，公司团队在进行上海中心大厦艺术灯光秀设计及制作时，将大厦艺术灯光景观与城市空间结构及城市文化特质有机结合，实施艺术化、科技

化兼容的技术手段，梳理建筑结构特点，把握光与建筑、光与城市的适度关系，用绚丽的光色变化将上海中心大厦的璀璨光景映衬于夜色之中，从而更好地解读建筑设计理念，塑造陆家嘴独具特色的城市夜景，彰显上海市的国际化与现代化。

（3）延安宝塔山大型多媒体景观灯光表演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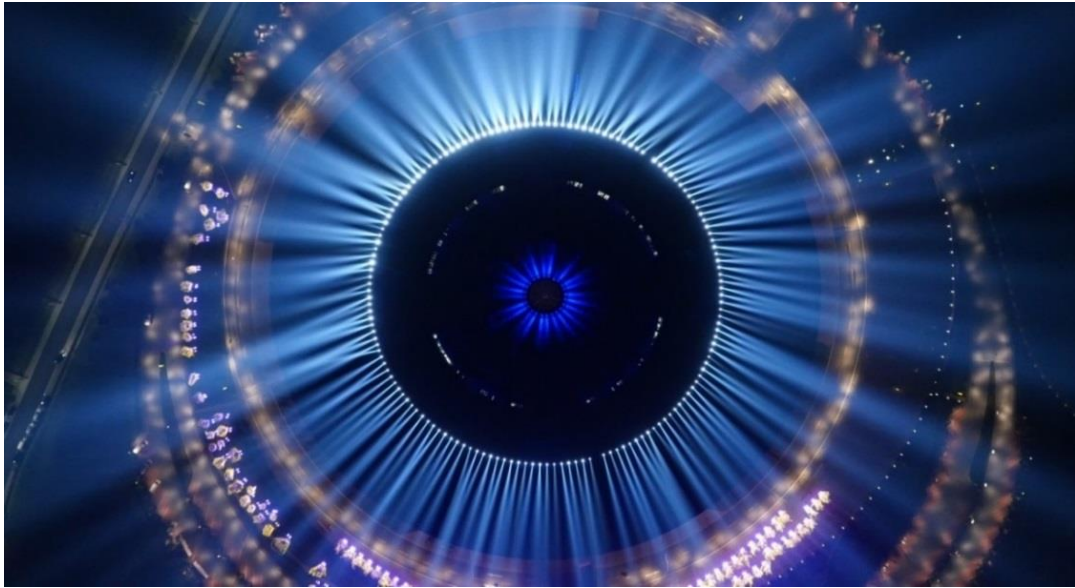
服务内容：延安宝塔山灯光秀及沿河堤岸艺术灯光设计、三维投影视频及灯光表演节目编排、内容创意及制作。

延安宝塔山是革命圣地的象征，大型多媒体景观灯光表演以宝塔山西侧 15,000 平方米的山体岩壁与延安宝塔为载体，以延河与南川的河岸景观灯光及宝塔山、清凉山、凤凰山的山体景观灯光为表演辅助。整场灯光表演通过灯光染色技术让塔体不时变换颜色，通过光束灯塑造宝塔万丈光芒的意境，运用裸眼 3D 投影、户外工程投影等技术手段，生动地描绘延安与陕北的文化特色，呈现两万五千里长征波澜壮阔的历史画卷，回顾中国共产党在延安与陕北艰苦卓绝的奋斗故事，展现代今日中国在“延安精神”的鼓舞下向着“中国梦”与“两个百年”目标跨越式前行的无限豪情。



（4）2015 年第五届北京国际电影节主场馆艺术灯光设计及制作


服务内容：主场馆艺术灯光设计、灯光设备安装、艺术灯光现场实施制作及设备管理维护。



公司团队遵循北京国际电影节主场馆北京雁栖湖国际会展中心“汉唐升华、天地飞扬”的建筑设计理念，将中国古典建筑特色与现代艺术灯光相结合，用光的色彩赋予环境情感意识，用光的功能特性构建空间，赋予其新的活力和内涵，使其建筑特色在夜晚得以重塑和再现，展现出独特的魅力。

(5) 其他代表项目

项目名称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图片	完成时间
汉中星光之夜·艺术灯光秀表演	灯光、投影、三维动画设计及制作服务		2018年
“爱我中华 精彩上海”——2016“东方之光”大型灯光投影秀	灯光、投影的设计、安装调试及操作维护服务		2016年

项目名称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图片	完成时间
长沙市望城区斑马湖特效景观创作	特效景观创作		2015年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结合自身优势及市场特点，为客户提供“创意策划+方案设计+设备租赁与销售+项目制作+后续服务”的全流程解决方案。不同于“以创意设计为主”和“以提供设备销售、租赁及现场集成为主”的单一服务模式，全流程服务模式能够充分发挥本公司的创意设计能力与资源整合能力，根据客户需求变化及项目实际情况灵活地对方案进行二次设计与开发，保证创意设计的最终呈现效果。同时，提供多元化服务能够有效提高服务附加值、扩充客户群体、增强客户黏性。目前，公司已建立了一整套独立、完善的业务承接、采购、创意设计、项目制作模式和流程，形成了稳定的经营模式。

（1）按应用领域分类的主要业务模式

按应用领域分类，公司业务分为大型文化演艺活动、文化旅游演艺、景观艺术照明及演绎，其主要业务模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服务及其变化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产品与服务”。

（2）按业务类型分类的主要业务模式

按业务类型分类，公司业务分为专业设计及制作业务、栏目制作业务及其他。其中，专业设计及制作业务的主要业务模式与各应用领域的主要业务模式相同。

公司栏目制作业务具体内容为根据客户要求、按照节目播出计划组织生产制作节目，将制作完成的节目交付客户审核播出，其业务模式为公司接受客户委托，按照节目播出计划提供整体的创意、策划、组织、实施等服务，最终将制作完成的节目交付客户审核播出，并收取相应节目制作费。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偶然承接的业务咨询服务及设备保养服务等。其中，业务咨询服务即为协助委托方完成方案设计，其业务模式为公司接受客户委托，在客户项目设计、实施、运行过程中，对项目艺术效果、技术质量等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委托方完成方案设计，并收取相应业务咨询费用；公司设备保养服务主要为客户完成指定设备的维护保养，其业务模式为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为灯光、投影等设备提供维护保养，并收取相应维护保养费。

2、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资金实力较强、商业信用较好的政府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文化旅游投资企业、文化传媒企业等。公司的盈利模式为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专业的概念策划、创意设计、项目制作等服务，并在此过程中提供灯光、音响等演艺设备的租赁和销售。公司根据项目内容收取设计费、制作费及设备租赁或销售费用。

3、业务承接模式

公司的项目一般通过招投标和业主直接委托两种方式承接。公司通过招投标公示信息、客户主动咨询、媒体公告、投标邀请等多种渠道获取项目信息。公司参与了一系列具有广泛影响力的重大项目，积累了强大的品牌影响力，能够获取更多的项目信息。在获取项目信息后，公司从项目规模、特点、难点、风险点、招标要求等多角度对项目进行全面评估后作出是否进一步跟踪的决策。对于拟承接的项目，公司创意设计团队进行概念方案、创意思路的初步策划。由于公司在行业中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一些非必须招标的业务会直接委托公司提供服务。若项目涉及招投标或政府采购，公司相关部门制作投标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项目中标或委托后，公司与客户进行商务谈判并签订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项目获取方式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委托	27,098.37	100.00%	16,151.60	79.87%	13,681.77	99.07%	7,384.23	100.00%
招投标	-	-	4,070.92	20.13%	128.21	0.93%	-	-
合计	27,098.37	100.00%	20,222.52	100.00%	13,809.97	100.00%	7,384.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535.69 万元、1,805.71 万元、1,791.41 万元和 205.13 万元,占同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5%、12.72%、8.68% 和 0.75%;公司应履行政府采购程序(不包含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99.40 万元、194.00 万元、177.48 万元和 82.05 万元,占同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2%、1.36%、0.86%和 0.30%。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部分合同存在合同相对方应履行而未履行政府采购及招标程序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的相关规定,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

鉴于公司存在上述瑕疵的合同金额及收入占比均相对较低,并已履行完毕,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承诺重视承接业务的程序规范性,对于应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或招投标程序的项目主动提醒客户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或招投标程序规范相关程序。公司实际控制人沙晓岚、王芳韵承诺若因公司未通过政府采购程序或招投标程序获取业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其他引起公司产生任何损失的情形,其将全额赔偿相关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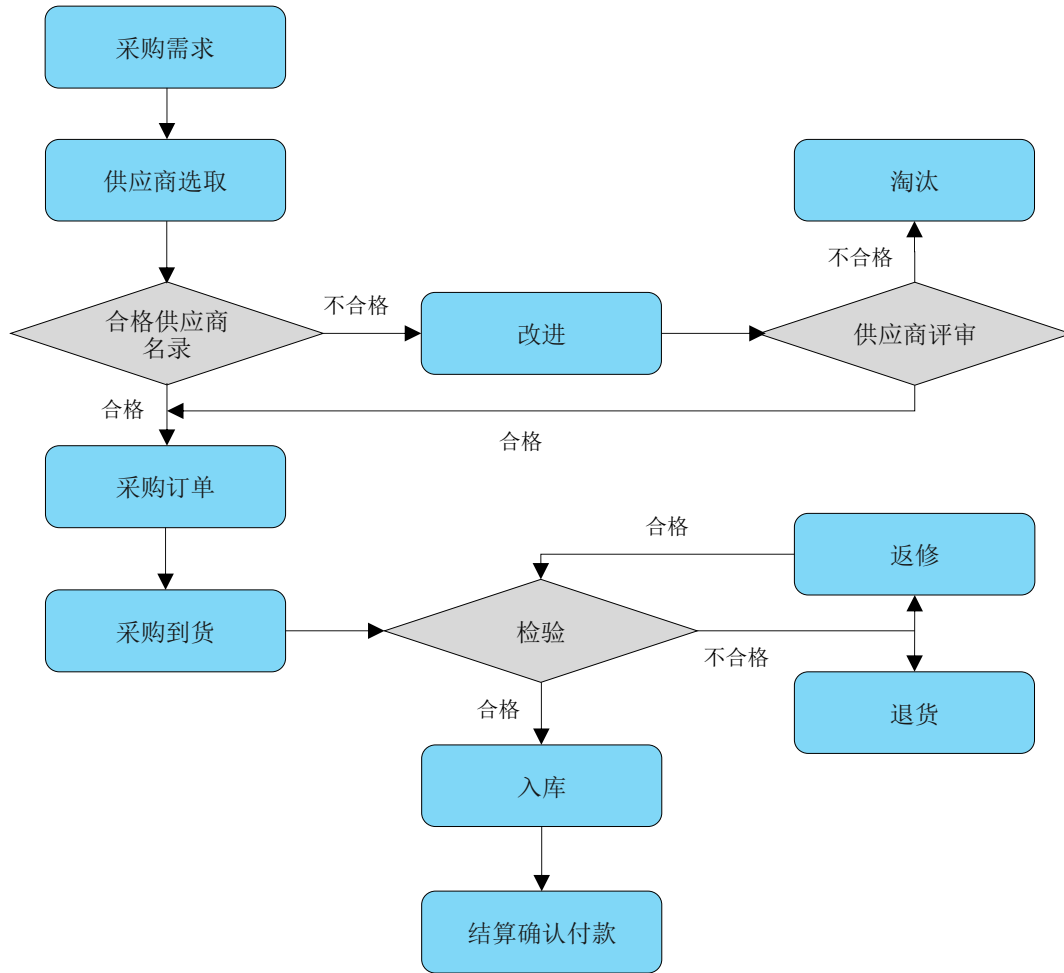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上述情形对公司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4、采购模式

公司面向市场独立采购,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采购管理制度》,公司采购主要包括演艺设备等商品采购和创意设计外包、专业制作外包等业务外包。

(1) 商品采购的管理

公司目前所采购的商品主要包括:演出设备设施、演出服装、演出道具和演出制作过程中需要的其他器材等。公司采购部主要负责采购计划的制定、招标与询比价工作、采购事项的审批、采购物品的验收、供应商的选取及考评等。由于公司业务定制化创意设计的特征,不同项目的设备设施具有特定需求,所以部分设备不能进行批量采购,需由供应商进行定制化生产。在项目确定设计方案后,由公司需求部门提出采购申请,相关人员签批后提交采购部门,采购部门向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和定制化生产要求确定当次采购的供应商及采购价格,然后采购部门制定采购预算、提交采购申请单经相关人员签批后执行。



(2) 业务外包的管理

公司为客户提供全流程解决方案，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将部分业务外包。公司采购部主要负责外包计划的编制、外包方的选取等工作；业务部门负责外包合同的谈判与签订、外包实施、外包监督等工作；财务部负责业务外包事项的付款及核算相关工作。

公司业务外包主要包括创意设计外包和专业制作外包，具体如下：

创意设计是指运用先进的文化科技将特定的文化元素以别出心裁的方式呈现出来，同时还要满足达到预期艺术效果的设计行为，公司创意设计外包主要包括：灯光实景秀设计、照明设计、策划设计、舞美设计等。公司对创意设计外包的各个环节严格把关，需要对其成果进行反复修改、论证、优化。

专业制作是指依据创意设计中的要点及技术要求运用专业的软件技术和硬件设施来实现预期艺术效果的制作过程，公司专业制作外包主要包括：节目制作、舞美制

作、视频制作、视听设备技术服务、道具制作、舞台搭建、服装制作、音乐制作、后期制作等。公司利用专业化分工优势，主要将与核心技术相关性较低或公司本身不具备服务能力的部分业务内容外包，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外包金额及占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创意设计外包	262.69	1.55%	635.46	6.17%	710.98	9.02%	10.00	0.26%
专业制作外包	7,508.56	44.30%	1,683.81	16.36%	1,830.09	23.21%	188.20	4.88%
合计	7,771.25	45.85%	2,319.26	22.54%	2,541.06	32.22%	198.20	5.1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包厂商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创意设计模式

公司已经在丰富的项目实践中总结、提炼出了一套有效的创意设计模式。公司的创意设计流程分为：方案策划阶段、前期准备阶段、概念设计阶段、深化设计阶段、方案确定阶段及二次设计与开发阶段。

（1）方案策划阶段

公司方案策划阶段前置项目招投标或承接阶段。在获取市场信息后，公司通过研究招标文件并与客户沟通明确项目背景及设计要求，初步确定创意思路。

（2）前期准备阶段

公司成功承接项目后成立项目小组，项目小组成员到现场对场馆空间、景区空间、规划用地空间等进行实地勘察。

（3）概念设计阶段

项目小组与客户充分沟通项目具体情况，深度把握客户诉求，根据客户提出的关于艺术构思、表现形式、整体造价等意见以及勘察的现场实际情况，召开设计讨论会，制定项目总体计划并开始进行概念设计，挖掘符合项目具体情况的文化符号和创意元素，并围绕该文化符号或创意元素进行重点创意设计，进而形成概念设计方案。

（4）深化设计阶段

在听取了客户的反馈意见后，项目小组召开项目创作会议，充分讨论客户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更深层次的艺术创作，不断优化创意设计方​​案，形成深化设计方​​案。根据深化设计方​​案，项目小组制作舞美效果制作图、灯光 CAD 点位图、演示视频等。

（5）方案确定阶段

根据客户的修改意见对设计方​​案进行进一步地细化和完善，直至项目方​​案达到客户要求，确定设计方​​案。

（6）二次设计与开发阶段

项目制作形成最终的展示效果后，项目小组根据现场实际展示效果或者因为场地空间变化、施工技术要求及设备等因素对设计方​​案进行二次设计与开发，确保最终展示效果。

6、项目制作模式

公司的项目制作流程分为：前期准备阶段、现场安装调试阶段、技术与艺术效果合成阶段。

（1）前期准备阶段

设计方​​案确定后，即进入项目制作阶段。由项目总统筹和制作总监安排各个技术部门进入现场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主要包括：图纸审定、进场工作手续办理、工作人员资质认定、安全工作教育与培训、设备进场计划、特殊设备及装置的测试等。

（2）现场安装调试阶段

设备安装前项目负责人与设计人员沟通了解设计方​​案中的要点及具体技术要求，根据最终的效果图、多媒体方​​案设计图等进行设备安装。设备安装后设备操作人员运用各类演艺设备的一体化综合应用调控技术、电脑控制技术、网络技术等进行控制系统的集成，对所有设备的工作性能进行运行测试。

（3）技术与艺术效果合成阶段

彩排前各技术工种按照效果图、节目安排的要求进行技术调整编程，表演、音乐、

舞美、灯光、音响、机械等各个职能部门在表演空间上进行合成，形成最终的展现效果。

7、公司采用当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关键影响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1) 公司采用当前经营模式的原因

公司根据行业特点、市场导向、客户需求、业务发展以及自身的优势，形成了目前成熟的经营模式，符合公司的发展现状和未来规划。公司采用当前经营模式的具体原因如下：

①行业特点的外在驱动

公司所在的文化创意产业具有知识聚集性和价值增值性特征，是一种以创意设计为核心的高附加值产业，所以创意设计是影响公司项目成败的关键因素之一。此外，行业客户需求个性化差异较大，难以确定标准化的设计方案，创新成分相对较多，对公司的创意设计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从而促使公司形成了以创意设计为核心的经营模式。

②市场及客户需求的导向

随着居民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消费理念的升级，对于高品质文化创意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不断上升。此外，客户为了提高效率、保证方案的最终效果，更多地希望行业内企业提供全流程服务，而提供“创意设计”或“设备销售、租赁及现场集成”单一服务的经营模式附加值较低、可替代性较强，并且客户黏性较弱。因此，公司从项目初期完全介入并持续跟进执行，提供“创意策划+方案设计+设备租赁与销售+项目制作+后续服务”的全流程解决方案，有助于根据项目情况灵活地对方案进行二次设计与开发，提升服务附加值、扩充客户群体、增强客户黏性。

③公司自身优势的内在驱动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具备了优秀的创意设计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积累了从上游的设备供应商到下游的优质客户等长期战略合作伙伴，磨合出了高效的合作模式。同时，公司各类业务协同发展，有利于实现创意、人才、设备、经验等资源共享。强大的内外部资源整合能力为公司的全流程服务提供了坚实的保障，有利于公司快速响应市场变化。此外，公司还具备高水平的人才队伍、丰富的项目经验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这些因素都从内在驱动公司采取目前的经营模式。

④公司业务跨界联动发展的客观要求

公司各类业务是具有内在联系的统一整体,要求从单一发展的模式转变为各类业务有机融合、联动发展的模式,从而需要充分发挥各类业务在创新、技术、采购、销售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增强公司的市场响应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因此要求公司采取目前的经营模式。

(2) 公司当前经营模式的关键影响因素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第一,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影响;第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现状及行业特点;第三,公司市场特点以及客户需求;第四,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符合产业政策的导向、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今后,公司将延续现有经营模式,不断提升创意设计能力,加强品牌建设,增强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3) 公司经营模式的未来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和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保持主要经营模式的稳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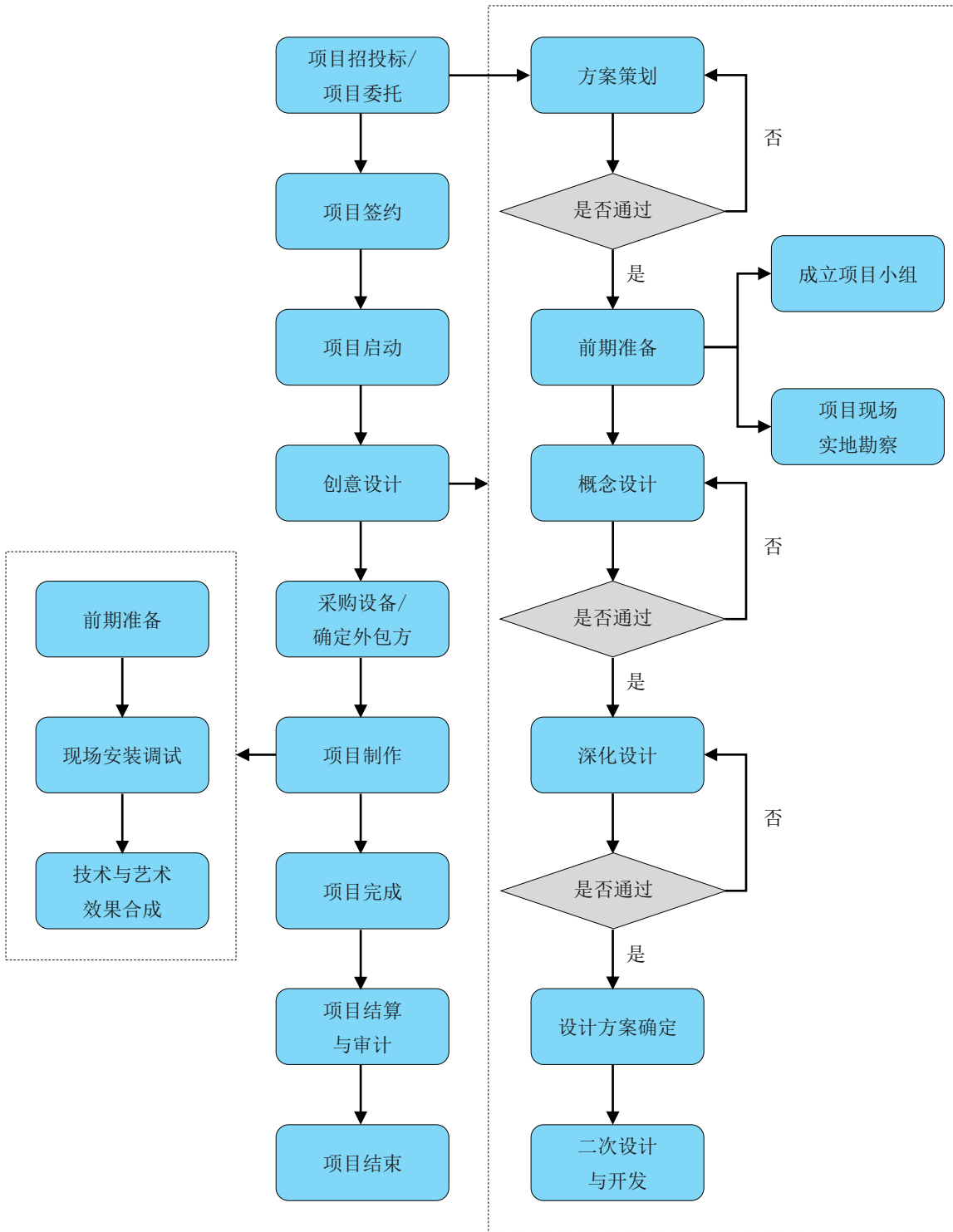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服务变化情况

公司成立之初,专注于舞台灯光创意、设计及制作服务,主要应用领域为大型文化演艺活动。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市场知名度的提升,公司凭借自身优秀的创意设计能力和丰富的重大项目经验,不断拓展业务应用领域、挖掘业务深度,逐步将业务应用领域延伸至文化旅游演艺和景观艺术照明及演绎,并由灯光设计及制作逐步转变为总制作,从而使得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快速增长。

因此,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业务范围逐步涵盖大型文化演艺活动、文化旅游演艺、景观艺术照明及演绎等多个领域。随着服务链条逐步延伸、业务范围逐步拓展,公司抗风险能力、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不断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 发行人主要业务流程图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介绍

公司属于文化创意产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具体属于“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中的“R87 文化艺术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公司属于大类“R88 文化艺术业”中的“R8890 其他文化艺术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创意设计服务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文化创意产业主要受到文化和旅游部的指导与监管。文化和旅游部的主要职能为贯彻落实党的宣传文化方针政策，研究拟订文化和旅游工作政策措施，统筹规划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发展，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组织实施文化资源普查、挖掘和保护工作，维护各类文化市场包括旅游市场秩序，加强对外文化交流，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等。

本行业还受到各个省市地区宣传部门的指导与监督。各省市地区的宣传部门主要负责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宣传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和部署属地内的宣传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宣传思想文化事业的改革和发展，协调推进文化产业工作。本行业同时受到主要下游行业相关监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主要包括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体育总局等。

对本行业进行引导和协调的全国性行业组织是中国演出行业协会、中国舞台美术学会和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

中国演出行业协会是由文化和旅游部主管、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国家一级社会组织，是演出经营主体和演出从业人员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其主要职责为：组织演出行业市场调研，向政府部门提供行业建议；开展演出行业技术、服务标准化的制定和推广工作；制订行业自律规范，调解会员因演出活动发生的纠纷；

组织国际国内演出行业交流活动；举办中国国际演出交易会 and 理论研讨、经验交流等活动。

中国舞台美术学会是隶属文化和旅游部主管的全国性学术组织，下设有灯光、音响、剧场技术等 8 个专业委员会，通过开展各种学术活动提高舞台美术创作、教学、研究和舞台科技的水平，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为繁荣和发展我国社会主义艺术事业而努力。

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是由文化和旅游部主管、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国家一级社会组织，其主要职责为：主导协调全国演艺设备行业经济技术的发展；组织制定演艺设备行业技术标准并推动标准的贯彻实施；开展检测认定工作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与文化创意产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从招投标、行业资质管理、行业质量管理等多个方面对本行业进行规范，具体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施行时间	文件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991-06-01	国家主席令[1990]第 3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00-01-01	国家主席令[1999]第 2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003-01-01	国家主席令[2002]第 68 号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2003-08-01	国务院令[2003]第 382 号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005-09-01	国务院令[2005]第 43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12-02-01	国务院令[2011]第 61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015-03-01	国务院令[2014]第 658 号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09-10-01	文化部令[2009]第 47 号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	2012-02-01	文化部令[2011]第 52 号

3、行业主要政策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多项政策以支持促进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主要政策内容如下：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关于促进文化与旅游结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文化部、国家旅游局	2009-09-23	加强文化和旅游的深度融合，有助于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加快文化产业发展，促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满足人民群众的消费需求。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09-26	文化创意产业要着重发展文化科技、音乐制作、艺术创作、动漫游戏等企业，增强影响力和带动力，拉动相关服务业和制造业的发展。
《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文化部	2009-09-29	推动艺术创意和设计业与其他产业合作，提高其他产业的文化内涵和审美效果。鼓励发展面向国际市场的艺术设计服务外包。
《关于推进文化企业境内上市有关工作的通知》	文化部	2011-04-11	鼓励文化企业探索利用多层次、多渠道的融资手段，引导有条件的优质文化企业通过公开发行股票直接融资，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主体。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	2011-10-25	要在重点领域实施一批重大项目，推进文化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壮大出版发行、影视制作、印刷、广告、演艺、娱乐、会展等传统文化产业，加快发展文化创意、数字出版、移动多媒体、动漫游戏等新兴文化产业。
《国家文化科技创新工程纲要》	科技部、中宣部、财政部、文化部等六部门	2012-06-27	研究增强舞台艺术表现力的声光电综合集成应用技术、基于虚拟现实的舞美设计与舞台布景技术、移动舞台装备制造技术和演出院线网络化协同技术等演艺关键支撑技术，提升文化演出的艺术创作力、感染力、表现力和传播力，调整和优化传统文化演艺产业结构。
《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4-03-14	加强舞美设计、舞台布景创意和舞台技术装备创新，丰富舞台艺术表现形式；鼓励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进入旅游业，提升文化旅游产品开发和服务设计水平，促进发展特色文化旅游，促进发展参与式、体验式等新型业态。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	文化部	2014-03-20	坚持注重创意创新、淡化行业界限、强调交互融合的大设计理念，不断提高创意设计能力，充分发挥创意设计对实体经济相关领域的促进作用。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	2015-10-29	推动文化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发展骨干文化企业和创意文化产业，培育新型文化业态，扩大和引导文化消费。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12-19	数字技术与文化创意、设计服务深度融合，数字创意产业逐渐成为促进优质产品和服务有效供给的智力密集型产业，创意经济作为一种新的发展模式正在兴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12-26	扶持旅游与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数字文化产业相融合。发展文化演艺旅游，推动旅游实景演出发展，打造传统节庆旅游品牌。
《文化部“一带一路”文化发展行动计划（2016-2020年）》	文化部	2016-12-28	以文化旅游、演艺娱乐、工艺美术、创意设计、数字文化为重点领域，支持“一带一路”沿线地区根据地域特色和民族特点实施特色文化产业项目。
《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产业发展规划》	文化部	2017-04-19	以文化创意、科技创新为引领，提升文化内容原创能力，推动文化产业产品、技术、业态、模式、管理创新，推动文化产业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紧密结合，充分激发全社会文化创造活力。
《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科技创新规划》	文化部	2017-04-26	全面支持文化创意融入实体经济。发挥文化科技引擎作用，促进文化创意与消费品工业、装备制造业、建筑业、信息业、旅游业、体育业和特色农业等行业融合发展，赋予实体经济更丰富的文化内涵，有效提升经济发展质量。
《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7-05-07	加快发展网络视听、移动多媒体、数字出版、动漫游戏、创意设计、3D和巨幕电影等新兴产业，推动出版发行、影视制作、工艺美术、印刷复制、广告服务、文化娱乐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鼓励演出、娱乐、艺术品展览等传统业态实现线上线下融合。
《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8-03-22	把促进全域旅游发展作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抓手，从区域发展全局出发，统一规划，整合资源，凝聚全域旅游发展新合力。大力推进“旅游+”，促进产业融合、产城融合，全面增强旅游发展新功能，使发展成果惠及各方，构建全域旅游共建共享新格局。
《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规定》	国务院办公厅	2018-12-25	创新文化产业投融资体制，推动文化资源与金融资本有效对接，鼓励有条件的文化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发展壮大，推动资产证券化，鼓励文化企业充分利用金融资源，投资开发战略性、先导性文化项目。

（三）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1、行业概述

文化创意产业是一种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产生的，紧随全球经济与文化发展潮流的，以文化为基础、以创意设计为核心、以现代科技手段为支撑，集知识密集和价值导向等特性为一体的新兴产业，能够满足大众精神、文化、娱乐、心理等方面的需求。

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作为文化、科技和经济深度融合的产物，文化创意产业凭借独特的产业价值取向、快速的成长方式以及广泛的产业渗透力、影响力和辐射力，成为全球经济和现代产业发展的新亮点以及各个国家经济发展的新动力。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机构于 2015 年 12 月发布的《文化时代——第一张文化与创意产业全球地图》：全球范围内，文化创意产业平均每年创造产值 2.25 万亿美元，占全球 GDP 的 3%；雇佣 2,950 万名员工，占全球工作人口的 1%。

我国文化创意产业虽然发展时间较短，但呈现持续快速增长的态势，我国积极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鼓励文化创意产业快速发展。

2006 年 9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首次将“文化创意产业”写入其中。

2009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将文化产业的发展提升到了国家战略层面，提出“以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印刷复制、广告、演艺娱乐、文化会展、数字内容和动漫等产业为重点，加大扶持力度，完善产业政策体系，实现跨越式发展。”

2011 年 10 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加快发展文化创意、数字出版、移动多媒体、动漫游戏等新兴文化产业。”

2014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坚持注重创新、淡化行业界限、强调交互融合的大设计理念，不断提高创意设计能力，充分发挥创意设计对实体经济相关领域的促进作用。”

2015 年 10 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关

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推动文化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发展骨干文化企业和创意文化产业，培育新型文化业态，扩大和引导文化消费。”

2016年12月，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数字技术与文化创意、设计服务深度融合，数字创意产业逐渐成为促进优质产品和服务有效供给的智力密集型产业，创意经济作为一种新的发展模式正在兴起。”

2017年4月，文化部发布《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产业发展规划》，提出“以文化创意、科技创新为引领，提升文化内容原创能力，推动文化产业产品、技术、业态、模式、管理创新，推动文化产业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紧密结合，充分激发全社会文化创造活力。”

2018年3月，为增强和彰显文化自信，统筹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发展和旅游资源开发，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推动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融合发展，我国将文化部、国家旅游局职责整合，组建文化和旅游部，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因此，文化创意产业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繁荣和发展社会主义文化的重要载体，是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精神文化需求的重要途径，也是推动我国经济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成为体现国家文化软实力的核心内容之一。

2、行业主要特征

文化创意产业作为一种新兴产业，虽然在不同国家和地区间具有不同的表现形式，但都具备以下四个共同特征：

（1）知识集聚性特征

文化创意产品一般是以创意设计为核心，是人的知识、智慧和灵感在特定领域的物化表现。将文化创意设计充分展现需要覆盖多层次、多方面技术，不仅包括创意方案的策划，还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类演艺设备的一体化综合应用调控技术、电脑控制技术、网络技术等多领域的高新技术。因此，文化创意产业表现出明显的知识集聚性特征。

（2）深度融合性特征

文化创意产业作为新兴产业，其兴起与发展是经济、文化、科技、教育等各个领域深度融合发展的结果。文化创意产业自身具有强渗透性、强辐射力、强影响力等特征，

在带动相关产业发展的同时，还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全面地渗透、辐射、影响到社会的各个层面。

（3）价值增值性特征

文化创意产业具有较强的价值增值性，是一种高附加值的产业，其以创意设计为核心，赋予了文化创意产品更高的艺术价值，使其处于产业价值链的高端环节。

（4）与时俱进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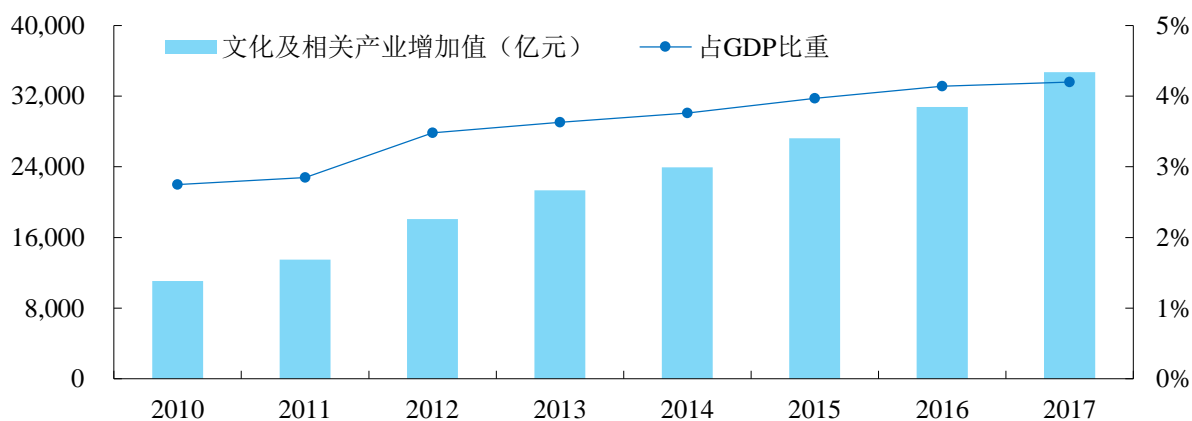
一方面，文化创意产业以创意为核心，而创意作为对现实存在事物的理解而衍生出来的一种新的抽象思维，需要保持与时俱进、不断求新立异；另一方面，当今社会现代科学技术飞速发展，作为科技创新与内容创新高度融合的产业，需要紧随科技创新的步伐、保持较快的更新频率。

3、行业发展现状

（1）产业规模不断扩大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消费结构逐步升级，从以“物质消费”为主转向以“精神文化消费”为主，极大地刺激了我国文化创意产业的快速发展；另外，近年来我国政府积极出台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各项政策，使社会力量投资文化创意产业热情高涨，文化创意产品和服务丰富多样，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逐年提升。2010-2017年，我国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从 11,052 亿元增长至 34,72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7.77%，占 GDP 比重由 2.75% 增长至 4.20%，呈现逐年稳步上升的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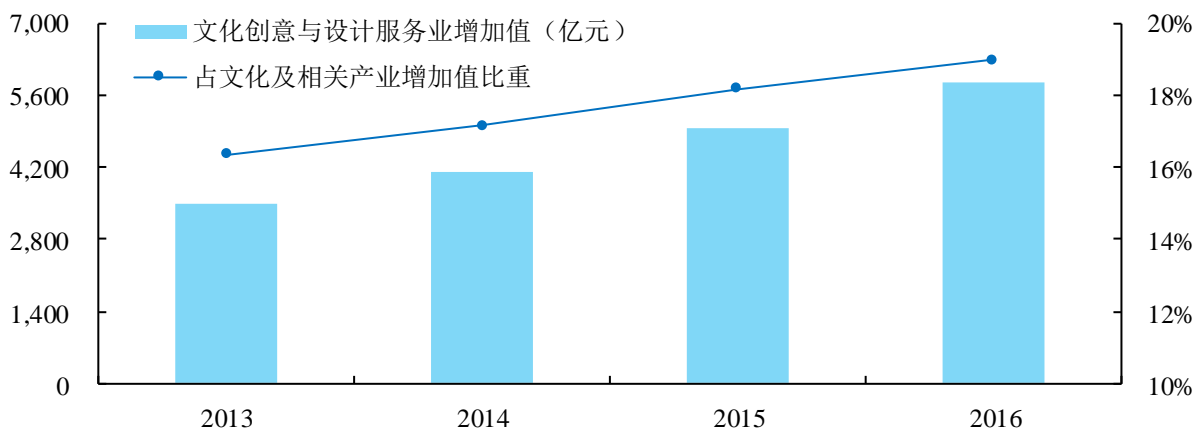
2010-2017 年我国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及占 GDP 比重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同时，作为我国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文化创意与设计服务业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2013-2016年，我国文化创意与设计服务业增加值由3,495亿元增长至5,843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8.69%，占同期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比重由16.37%增长至18.98%。由此可见，我国文化创意与设计服务业的规模不断扩大，发展活力凸显，已经成为当前经济增长的亮点之一。

2013-2016年我国文化创意与设计服务业增加值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2) 深度融合发展的路径逐步形成

2014年3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等新型、高端服务业发展，促进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是培育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产业竞争力的重大举措，是发展创新型经济、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加快实现由‘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的内在要求，是促进产品和服务创新、催生新兴业态、带动就业、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重要途径。”

随着文化创意产业规模的扩大，其深度融合性特征逐步显现，与旅游业、传统制造业、农业等逐渐形成“越界、渗透、提升、融合”的多样路径。以旅游业为例，文化与旅游有天然的联系，文化是旅游的灵魂，旅游是文化的重要载体。文化创意产业与旅游业二者融合发展，通过举办文化旅游节庆活动、打造高品质旅游演艺产品、开发文化旅游工艺品等，一方面以文化创意引领对旅游资源、衍生产品等的开发，以文化的活力提升旅游项目、旅游产品等的内涵；另一方面也为文化创意产业提供了极为广阔的应用空间，成为其快速发展的重要引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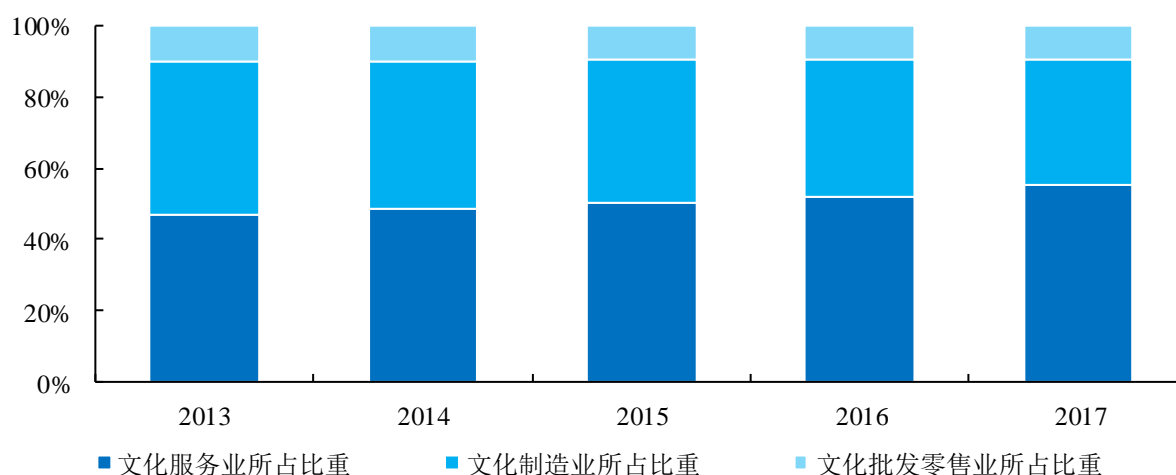
（3）产业集聚化逐步形成

我国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化发展趋势逐步形成，目前全国已初步形成六大文化创意产业聚集区：首都文化创意产业区；以上海市为龙头，包括杭州市、苏州市、南京市的长三角文化创意产业区；以广州市、深圳市为代表的珠三角文化创意产业区；以昆明市、大理市、丽江市为代表的滇海文化创意产业区；以成都市、重庆市、西安市为代表的川陕文化创意产业区；以武汉市、长沙市为代表的中部文化创意产业区。在产业集聚化形成的过程中，聚集区内部的各省市也充分认识到文化创意产业对于地区经济增长、推进地方产业结构升级转型的重要意义，相继出台了相应的保障促进政策。其中，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6 年 7 月发布《北京市“十三五”时期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0 年，文化创意产业增加值占全市 GDP 比重力争达到 15%左右。产业支柱地位更加巩固，体系更加完善，布局更趋合理，市场竞争力、创新驱动、文化影响力显著增强，成为支撑首都经济创新发展、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的重要引擎，努力把北京建设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文化创新、运营、交易、体验中心和最具活力的文化创意名城。”

（4）文化创意产业推动文化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快

近年来，虽然我国文化产业快速发展，但文化产业结构仍存在着投入结构低端化与同质化、产业关联性不强、区域发展不平衡、人才结构不合理等问题，直接影响着文化产业的发展进程、水平、质量和效益。从文化产业类型来看，2017 年我国文化服务业增加值为 19,300 万元，同比增长 20.4%，占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55.6%；文化制造业增加值为 12,094 万元，同比增长 1.7%，占比为 34.8%；文化批发零售业增加值为 3,328 万元，同比增长 15.9%，占比为 9.6%。近年来，文化服务业占比均远大于文化制造业和文化批发零售业，同时也保持了更快的增长速度。文化创意产业作为上述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促进我国文化产业创新发展、优化文化产业结构的重要因素。

2013-2017 年我国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构成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文化创意产业作为新兴文化产业，具有高附加值、高文化价值和经济价值等特点，其快速发展能够促进对传统文化产业的改造升级，为传统文化产业注入动力和活力，同时也是推进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重要着力点。

4、行业发展趋势

(1) “一带一路”建设为文化创意产业跨地区融合及走向世界提供了新机遇

2016年11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华文化走出去工作的指导意见》，会议提出“加强和改进中华文化走出去工作，要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创新内容形式和体制机制，拓展渠道平台，创新方法手段，增强中华文化亲和力、感染力、吸引力、竞争力，向世界阐释推介更多具有中国特色、体现中国精神、蕴藏中国智慧的优秀文化，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

2016年12月，《文化部“一带一路”文化发展行动计划（2016-2020年）》提出“建立和完善文化产业国际合作机制，加快国内‘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建设；以文化旅游、演艺娱乐、工艺美术、创意设计、数字文化为重点领域。”

“一带一路”是经济贸易与文化交流的双核战略，而文化创意产业作为经济与文化双核战略有机结合的重要载体，能够在此过程中推动我国文化创意产业的跨地区发展融合及“走出去”，与沿线国家和地区实现互惠共赢。一方面，“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地区为我国文化创意产业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国际市场，根据国外不同受众群体的文化传统

和价值取向，我国文化创意企业可以有针对性地开发适销对路的文化创意产品；另一方面，沿线国家及地区不同的文化背景和人文风俗为我国文化创意产业提供了丰富的文化资源，注入了新的活力。

（2）高新技术在文化创意产业中的重要性逐步加强

为将创意设计方案真实完整地呈现，需要提供从前期的创意策划、方案设计，中期的现场制作及后期维护等全流程解决方案，而全流程解决方案覆盖多层次、多方面的技术，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类文化设备的一体化综合应用及调控技术、电脑控制技术、网络技术等多领域的高新技术。如 2018 年韩国平昌第 23 届冬奥会闭幕式交接仪式“北京 8 分钟”文艺表演使用了智能机器人、石墨烯发热服饰等多项前沿技术，为演出效果呈现提供了有效保障。同时，技术的飞速发展能够扩展文化创意的想象空间，并为创意策划的艺术效果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撑。

因此，推进文化创意产业科技创新，利用高新技术更新文化创意产品的创作模式和传播方式，能够实现创意设计和文化科技的双轮驱动。未来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必须依赖于相关领域强大的高新技术，二者的深度融合是不可避免的趋势。

（3）以集群化为特点的协同发展趋势

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需要以完整的产业链为依托。在政府的积极引导下，我国文化创意产业已经初步形成了以国家级文化创意产业示范园区和基地为龙头，以省市级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和基地为骨干，以各地特色文化产业群为支点，共同推动文化产业加快发展的格局。文化创意企业在产业园区内能够充分利用产业链内部的资源、设施、信息、技术等提升产品和服务的价值，实现协同发展效应。目前，我国各类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和聚集区建设初具规模，但特色还不明显，未来发展需要加强对特色文化创意产业集群的培育，建设一批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文化创意产业园区。

（4）“互联网+”逐步融入文化创意产业的实践之中

“互联网+”作为一种新的经济形态，与文化创意产业具有良好的融合效应，能够利用信息化、物联网、智能化等创新技术为文化创意产业的创新提供低成本、多渠道的技术平台；同时，互联网成为文化创意产业生产和消费的重要平台，促使创意人员从互联网思维方式考虑用户的需求，使文化创意服务与产品更能适应互联网的生产和传播需

要。作为一个以创新为驱动的产业，文化创意产业需要紧随互联网的潮流，不断更新自己的内容和形式，保持产业发展的生命力。

5、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文化创意产业是一种以创意设计为核心的高附加值产业，具有价值增值性特征，文化和创意赋予文化创意产品和服务更高的经济价值；同时，文化创意产业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产业覆盖面较为广泛，业务模式和收费方式具有较强的灵活性。因此，与传统产业相比，文化创意产业毛利率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

文化创意产业广阔的市场空间吸引了大量新进入者，从而将加剧行业竞争，新进入者在没有创意设计优势和品牌优势的前提下为了获取市场份额可能会采取低价策略，这将在一定时间内导致行业的利润空间受到挤压，但这种方式不可持续。随着居民消费理念的提升，对于具有高度原创性的高品质文化创意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将会上升，从而为行业内具有较强创意设计能力和品牌美誉度的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这类规模大、实力强的企业在上游采购和下游销售中的议价能力将逐步增强，从而使行业利润水平保持在较为合理的变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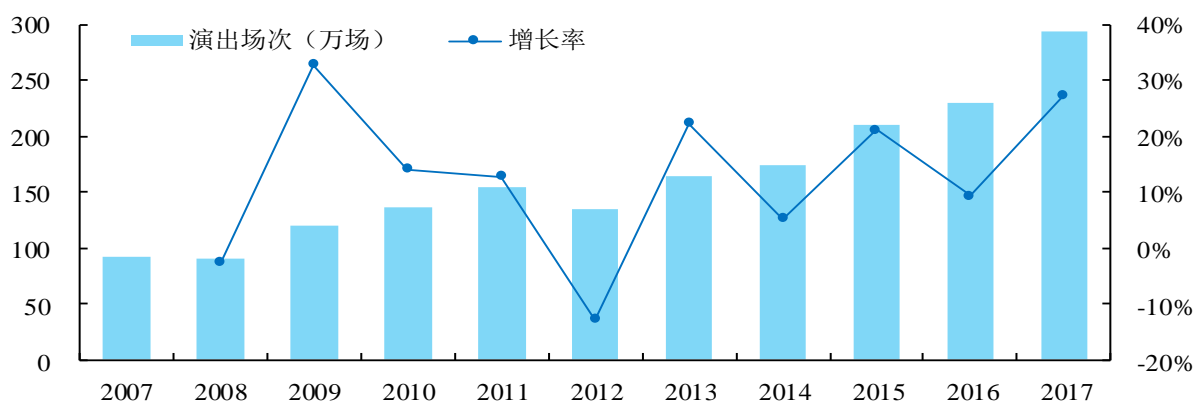
（四）主要下游市场需求及变动因素

文化创意产业覆盖面尤为广泛，行业内企业在业务形式、市场定位上具有不同的特点。公司业务范围涵盖大型文化演艺活动、文化旅游演艺、景观艺术照明及演绎等多个领域，其发展与下游演出市场、旅游市场、景观艺术照明市场紧密相关。

1、演出市场情况

随着居民精神文化消费需求的增强，在国家文化产业促进政策的推动下，近年来我国演出市场整体发展态势良好，专业场所演出、大型场馆演唱会、实景旅游演出等各类演出活动的规模和数量保持稳步增长。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发布的《2017年文化发展统计公报》，2007-2017年，我国艺术表演团体演出场次由92.7万场增长至293.8万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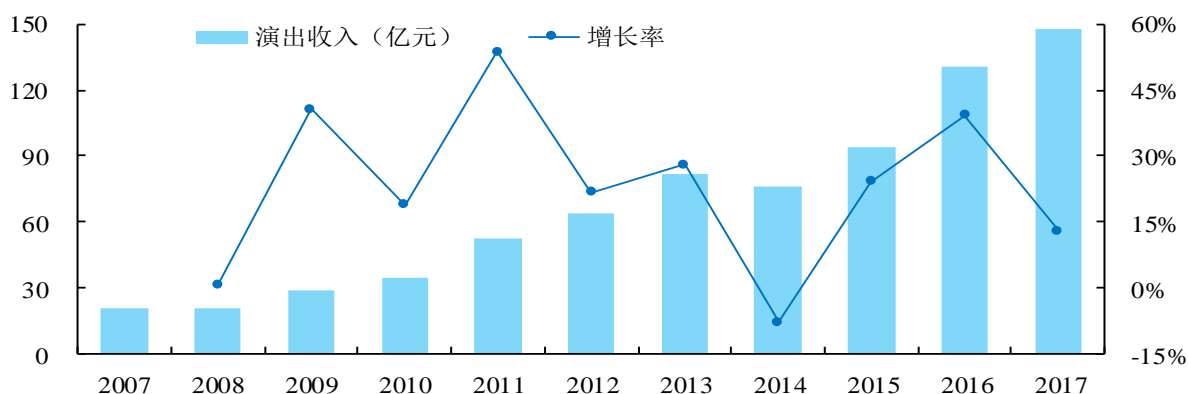
2007-2017 年我国艺术表演团体演出场次



资料来源：文化和旅游部《2017年文化发展统计公报》

2007-2017年，我国艺术表演团体演出收入由20.38亿元增长至147.82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1.92%。

2007-2017 年我国艺术表演团体演出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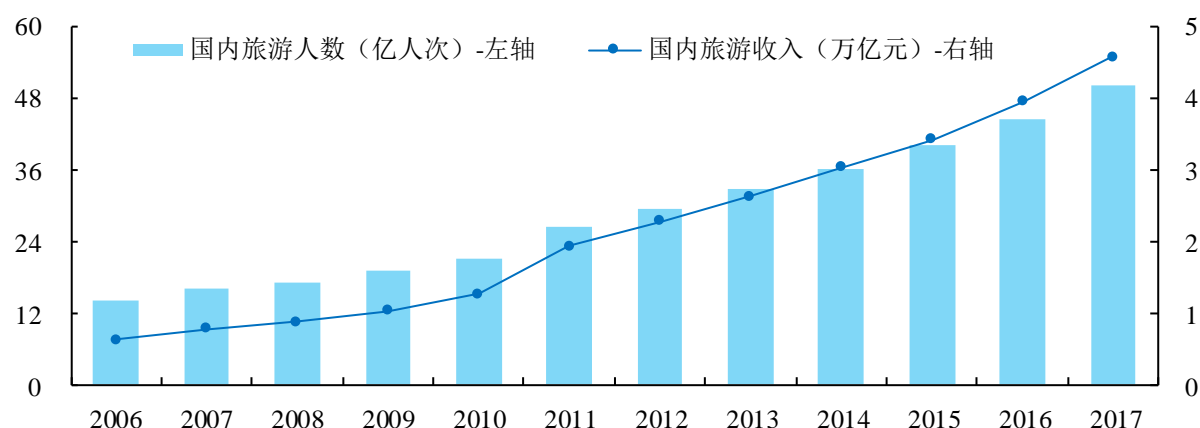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文化和旅游部《2017年文化发展统计公报》

由此可见，我国演出市场较为快速的发展趋势，为文化创意产业提供了丰富的业务机会。

2、旅游市场

消费观念的升级为旅游业的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推动力，近年来我国旅游市场旅游收入和游客人数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根据国家旅游局公布的《2017年全年旅游市场及综合贡献数据报告》，2017年全年国内旅游人数已达50.01亿人次，国内旅游收入4.57万亿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12.8%和15.9%；入出境旅游总人数2.7亿人次，全年实现旅游总收入5.40万亿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3.7%和15.1%。初步测算，全年全国旅游业对GDP的综合贡献为9.13万亿元，占GDP总量的11.04%。

2006-2017 年我国国内旅游人数及旅游收入



资料来源：国家旅游局

随着旅游业的快速发展，人们的旅游观念也随之发生变化，不再仅仅满足于观赏旅游景点，而对旅游演艺产品等衍生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地方政府加强培育和引导旅游演艺市场的发展，一些地方政府把旅游演艺作为专项文化产业列入当地的文化发展规划中，投入资金并提供优惠政策。旅游演艺是为充分展现旅游景点独特的旅游资源和民俗文化，依托旅游地山水实景或主题公园，运用歌舞、灯光等多种艺术表现形式而打造的实景演出和剧目等复合型旅游演艺产品。发展旅游演艺市场能够延伸旅游产业链，丰富旅游项目的观赏体验，形成商业、服务、旅游协同发展的良好局面。

2009年9月，国家旅游局和文化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文化与旅游结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要“高度重视文化与旅游的结合发展；打造高品质旅游演艺产品。”2016年12月，国务院发布《“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提出“推广‘景区+游乐’、‘景区+剧场’、‘景区+演艺’等景区娱乐模式；发展文化演艺旅游，推动旅游实景演出发展，打造传统节庆旅游品牌。”2018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大旅游产业融合开放力度，提升科技水平、文化内涵、绿色含量，增加创意产品、体验产品、定制产品，发展融合新业态，提供更多精细化、差异化旅游产品和更加舒心、放心的旅游服务，增加有效供给。”

近年来，我国旅游演艺市场由发展初期“多而散”的粗放模式转变为“重创新、精制作”的精品模式，向主题化、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的方向发展。旅游演艺产品精品模式的追求，将使旅游演艺产品开发者更加注重与文化创意产业的融合，广泛运用先进的舞台机械、灯光音响和其他多媒体技术，提升产品的创意性和吸引力，从而有效提

高观众的转化率和上座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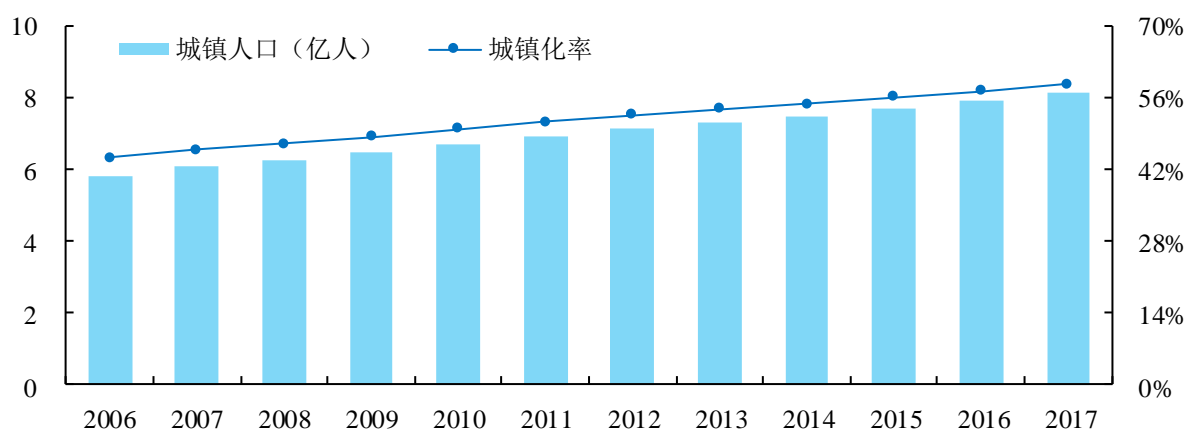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旅游局发布的《2016 中国旅游投资报告》：“2016 年全国旅游业实际完成投资 12,997 亿元，同比增长 29%，比第三产业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分别高 18 个百分点和 21 个百分点，较房地产投资增速高 22 个百分点。在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情况下，全国旅游投资继续保持逆势上扬的态势，成为社会投资热点和最具潜力的投资领域。全国 10-50 亿元的在建旅游项目 2,209 个，实际完成投资 4,406 亿元，占全国的 33.9%；投资额 50 亿元以上的在建旅游项目有 299 个，实际完成投资 1,146 亿元，占全国的 8.8%；投资额 100 亿元以上的旅游项目 222 个，实际完成投资 2,479 亿元，比去年增长 55.2%。”该报告同时提到十个方面将成为未来旅游投资的重要领域，其中之一为文化旅游产品，包括大型演艺、主题公园、文创园、音乐公园、艺术中心等。作为旅游投资的重要对象，旅游演艺市场将随着旅游投资的加速而不断发展。

因此，推动文化创意产业与旅游业深度融合发展，是旅游市场发展的客观需求，是文化创意产业未来新的增长点。

3、景观艺术照明市场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城镇化进程也同步快速推进，城镇化率稳步提升。2006-2017 年，我国城镇人口已从 5.83 亿增长到 8.13 亿，城镇化率从 44.34% 增长到 58.52%。我国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城镇人口的快速增长，推动了地区夜间商业活动的发展；同时，居民对城市景观灯光提出了更高的观赏性要求，直接推动景观艺术照明行业的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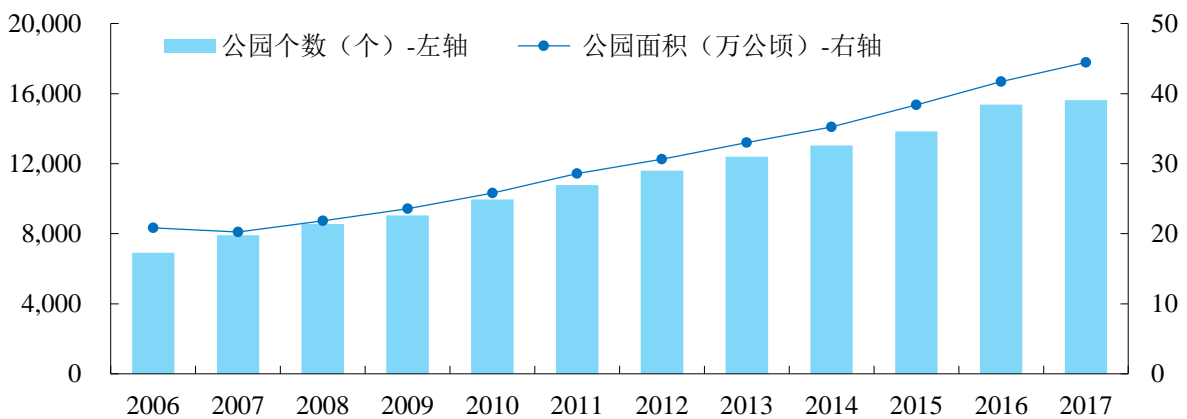
2006-2017 年我国城镇人口及城镇化率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当前，我国很多城市为了提高城市的知名度、提升城市的文化品位、扩大城市的影响力和吸引力，根据城市独具魅力的特色文化，积极打造能够浓缩城市自然和人文精华的城市名片，而全面提升景观艺术照明工程是打造城市名片过程中的重要内容。另外，随着旅游消费观念的升级，我国旅游业的发展正经历由景区模式向全域旅游模式转变，夜游经济是全域旅游模式的重要部分，形成了一种新兴的旅游业态，夜游经济的发展将进一步推动文化旅游夜景照明的升级，衍生出水景艺术喷泉、人光互动、动态灯光秀等新型城市景观灯光形态。其中，公园是提升城市景观艺术照明和发展夜游经济的重要载体，2006-2017年，我国公园个数已从6,908个增长到15,633个，公园面积从20.81万公顷增长至44.46万公顷，二者均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有效扩大了城市景观艺术照明的市场空间。

2006-2017年我国公园个数及面积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因此，城市照明已不再是简单照明的功能，而是通过灯光语言构建空间、渲染气氛，从而更好地展现建筑的设计理念、诉说城市的历史底蕴和文化特质，实现景观艺术照明功能性和艺术性的完美结合。在此过程中，需要将景观照明设计与文化创意充分结合，挖掘城市的文化特性，用个性化的灯光创意设计提升艺术效果、展现城市魅力。

未来一段时间内，我国城镇化进程将持续推进，城镇化率将逐步提升。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城镇化是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强大引擎，到2020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达到60%左右，仍低于发达国家80%的平均水平。由此可见，我国景观艺术照明市场容量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创意设计能力和项目经验壁垒

文化创意产业是以文化为基础、以创意设计为核心，是人的知识、智慧和灵感物化表现的新兴产业，创意设计能力是该产业的核心竞争力。行业内企业需要根据客户诉求和场景需求，在统一的艺术构思中运用丰富的艺术表现手法，依据自然、人文、历史、现代、经济等特定环境，进行创意设计与制作。同时，文化创意产品和服务大多难以确定标准化的设计方案，需要创意设计团队在深刻理解客户需求、项目背景、人文历史等之后进行量身定制，创新成分相对较多，对创意设计团队的创意设计能力和艺术灵感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创意设计能力除需要自身的创意灵感外，还需要经过项目经验的积累。通过参与不同的项目，行业内企业才能不断加深对客户需求及创意的理解，并逐步形成具有较强艺术表现力和感染力的创意设计能力。新进入的企业难以在短期内形成较强的创意设计能力并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2、品牌壁垒

文化创意产业参与者众多，但定制化设计的特点决定了客户在选择服务商时会倾向于选择创意设计能力强、具有品牌知名度、有较多成功案例的企业。客户对大型、复杂项目的艺术表现力、施工安全性等要求很高，实施并完成此类项目能够让行业内企业形成良好的品牌效应，从而为后续市场开发、业务拓展提供强有力的竞争优势；另外，长期积累的品牌效应能够在获取项目信息、控制采购成本、提升议价能力、增强客户黏性等方面产生积极效应。品牌壁垒对行业新进入者进行市场开发、业务拓展设置了一定的障碍。

3、人才壁垒

文化创意产业作为典型的知识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行业，其发展必须具备坚实的智力保障，拥有充满创造性的、经验丰富的创意人才资源是推动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同时，作为新兴的交叉性行业，文化创意产业横跨创意设计、舞台美术、人文历史、旅游管理、项目运营等多个范畴，要求从业人员具备复合型知识背景和较高的综合素质。

目前，我国文化创意产业人才结构不尽合理，具备创意设计能力和项目制作能力的

复合型人才十分短缺，专业人才培养和储备严重不足。行业先进入者已经通过长期的项目经验拥有了一定的人才储备，而新进企业往往在短时间内难以建立一支优秀的人才队伍。因此，人才资源的积累是行业新进入者面对的重要壁垒之一。

4、核心技术壁垒

为将创意设计方案真实地、完整地呈现，避免出现设计方案与实施效果相差甚远的情况，需要提供从前期的创意策划、方案设计，中期的现场制作及后期维护等全流程解决方案，而全流程解决方案覆盖多层次、多方面技术，不仅包括创意方案的策划，还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类文化设备的一体化综合应用及调控技术、电脑控制技术、网络技术等多领域的高新技术。是否具备核心技术优势以及对设备、技术、创意设计等分散资源进行有效整合的能力，是行业内企业获取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行业内现有企业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已经获得了相应的技术沉淀，新进入者将面临缺乏核心技术的壁垒。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积极出台产业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政策支持

近年来，随着文化创意产业在促进经济增长、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型升级方面的重要性日益显现，我国积极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这些政策包括产业综合政策、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政策、产业资金扶持及税收优惠政策等。

2009年9月，国务院发布《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将文化产业的发展提升到了国家战略层面，提出“以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印刷复制、广告、演艺娱乐、文化会展、数字内容和动漫等产业为重点，加大扶持力度，完善产业政策体系，实现跨越式发展。”

2011年10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加快发展文化创意、数字出版、移动多媒体、动漫游戏等新兴文化产业。”

2014年3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坚持注重创意创新、淡化行业界限、强调交互融合的大设计理念，

不断提高创意设计能力，充分发挥创意设计对实体经济相关领域的促进作用。加强舞美设计、舞台布景创意和舞台技术装备创新，丰富舞台艺术表现形式。”

2015年10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推动文化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发展骨干文化企业和创意文化产业，培育新型文化业态，扩大和引导文化消费。”

2016年12月，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数字技术与文化创意、设计服务深度融合，数字创意产业逐渐成为促进优质产品和服务有效供给的智力密集型产业，创意经济作为一种新的发展模式正在兴起。”

2017年4月，文化部发布《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产业发展规划》，提出“以文化创意、科技创新为引领，提升文化内容原创能力，推动文化产业产品、技术、业态、模式、管理创新，推动文化产业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紧密结合，充分激发全社会文化创造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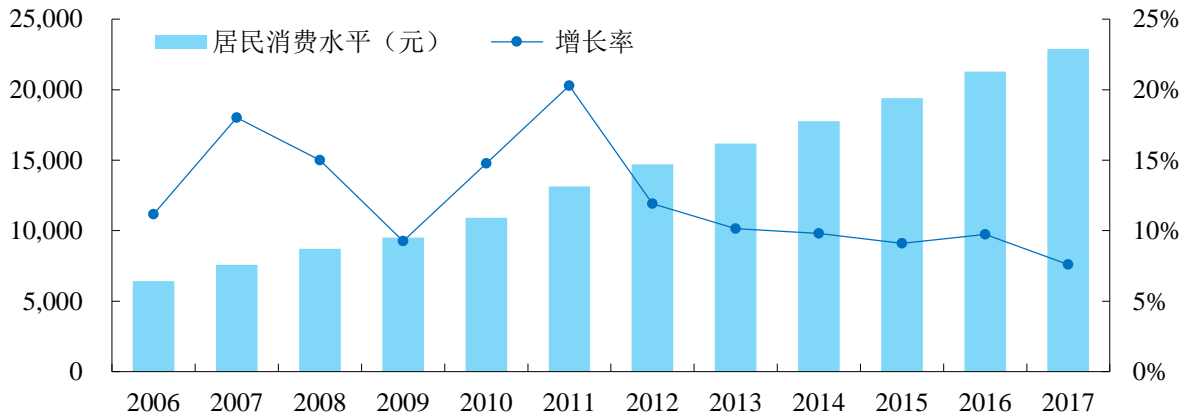
2018年3月，为增强和彰显文化自信，统筹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发展和旅游资源开发，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推动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融合发展，文化部、国家旅游局职责整合组建文化和旅游部，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国家出台上述一系列产业扶持政策等外生动力将有效激发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内生动力，为其提供良好的市场环境和发展机遇，从而使其不断释放发展潜力。

（2）文化消费的不断增长为行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近年来，我国经济发展虽面临着一定挑战，但总体延续了平稳快速的发展态势。2017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达到82.71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6.9%。与此同时，我国居民消费水平保持快速上升趋势，2006-2017年，我国居民消费水平从6,416元增长至2017年的22,902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2.26%。

2006-2017 年我国居民消费水平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高、可支配收入稳定增长，其消费观念也在发生着由“物质”到“精神”的升级转变，对于文化消费的需求愈加强烈，从而为文化创意产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3) 我国丰富的文化资源为艺术设计提供灵感

中国作为四大文明古国之一，绵延不断的中华文明留下了极为丰富的传统文化资源。同时，我国幅员辽阔、多民族融合，各地区、各民族都在历史发展进程中形成了丰富的具有自身特色的文化资源，汉语、书法、长城、丝绸、京剧、瓷器、生肖、功夫等文化符号作为中华文明的重要载体，已成为目前艺术设计重要的素材来源。在创意设计中创造性地挖掘和整合我国丰富的传统文化资源，注重传统继承和时代创新的统一、历史文化与现代科技的统一，能够让传统文化在当今世界焕发出新的生命力。

(4) 与高新技术深度融合促进行业发展

文化创意产业与数字技术、网络技术、多媒体技术的不断深度融合，极大地丰富了文化创意产业的创意内涵、技术手段和表现形式，激活了文化创意资源，进一步提升了展示效果，为创意策划的艺术效果提供技术支撑。以近年来兴起的全息投影技术为例，该技术通过利用干涉和衍射原理记录并再现物体真实的三维图像，产生立体的空中幻象，实现影像与实物的完美结合，结合声音、灯光、烟雾等，呈现令人震撼的演出效果。由此可见，与高新技术的深度融合成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重要引擎。

2、不利因素

(1) 人才严重缺乏、结构失衡制约行业发展

近年来,我国文化创意产业快速发展,而行业内专业人才尤其是创意设计人才的供应远远无法满足行业的发展需求。同时,文化创意产业作为新兴的交叉性行业,横跨舞台美术设计、人文历史、旅游管理、项目运营管理等多个范畴,要求从业人员具备复合型知识背景和较高的综合素质。

受限于我国文化创意产业整体发展阶段,其人才培养水平也处于初期发展阶段,具备相应素质的创新型、复合型、协作型人才尤其短缺,而人才的培养需要较长的时间。另外,产业内部人才的知识结构、年龄结构、区域结构失衡,与市场对人才的需求脱节。因此,人才短缺、结构失衡导致目前国内专业人才难以适应文化创意产业跨越式发展的需求,制约着产业的发展速度和水平。

(2) 行业内企业融资较为困难

目前,国内文化创意产业的企业以中小规模居多,绝大部分以轻资产方式运营,固定资产少,缺乏融资抵押物,难以达到金融机构贷款标准,行业内企业较多面临融资难和融资成本较高等问题,导致企业没有充足的资金进行人才引进和新技术、新产品研发,从而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业创新能力的提升,限制了行业的良性发展。

(七) 行业技术水平、经营模式及其他主要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文化创意产业是艺术创意设计与文化科技紧密结合的交叉性行业,需要通过丰富的艺术表现手法,运用数字技术、网络技术、多媒体技术等高新技术将艺术创意设计从理念转化为现实。行业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创意设计水平和文化科技水平两个方面,行业的发展需要两方面技术实现协同发展。

(1) 创意设计水平和特点

创意设计能力是文化创意产业的核心竞争力,而目前我国行业内企业创意设计能力参差不齐,整体创意设计能力较弱,同质化现象严重。一方面,我国文化创意产业起步较晚,创意设计人才严重短缺;另一方面,文化创意产业需要根据客户诉求,依据不同

的自然、人文、历史等特定环境进行定制，从而对创意设计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随着居民消费理念的升级，具有高度原创性的文化创意产品和服务将更加迎合市场的需求，从而直接促进行业内企业积极引进高端创意设计人才、转变企业发展思路、注重提高原创能力，进一步推动行业整体创意设计水平的提升。

（2）文化科技水平和特点

将创意设计方案的多层次、多方面技术有机结合，能够丰富策划方案的创意内涵、技术手段和表现形式。2012年6月，科技部、中宣部、财政部、文化部等部门共同发布《国家文化科技创新工程纲要》，提出“研究文化科技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集成技术，增加相关产业文化科技含量，促进创新文化建设；加强文化创意设计与展示自主核心技术和装备研发，形成整体技术集成解决方案。”2017年4月，文化部发布《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科技创新规划》，提出“到2020年，文化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得到较大提升，文化科技支撑实力进一步增强，文化重点领域关键技术攻关取得重要进展，文化行业标准体系相对完备，文化科技基础条件明显改善，有效服务于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基本形成以市场为导向，以需求为牵引，以应用为驱动，以文化科技企业为技术创新主体，以协同创新、研发攻关、成果转化、区域统筹、人才培养等为主要构成的文化科技创新体系。”

近年来，随着市场和产业政策的导向，我国文化科技水平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新兴技术应用于文化创意产业。例如，增强舞台艺术表现力的声光电综合集成应用技术、基于虚拟现实的舞美设计与舞台布景技术、移动舞台装备制造技术等，这些技术增强了视觉美感、丰富了表现形式、提升了艺术感染力。因此，积极推进文化科技创新，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是发展文化创意产业的重要引擎。

2、行业经营模式

文化创意产业覆盖面尤为广泛，行业内企业在业务形式上呈现不同的特点，因此在经营模式上也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业务范围涵盖大型文化演艺活动、文化旅游演艺、景观艺术照明及演绎等，其所处的细分市场领域的企业经营模式可分为以下三种类型：

（1）以创意设计为主的经营模式

以创意设计为主要经营模式的企业根据客户诉求，充分发挥自己的创意优势，专注

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定制化的创意设计服务，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该类企业创意设计能力较强，有利于集中优势进行差异化竞争，但服务较为单一、产业链较短，并且无法保证创意设计后期呈现效果。

(2) 以提供设备销售、租赁及现场集成为主的经营模式

以提供设备销售、租赁及现场集成为主要经营模式的企业与大多数传统工程类企业相似，主要根据客户已确定的创意设计图纸和设备采购需求，向客户销售或出租所需灯光、音响等演艺设备，并进行现场集成。该种经营模式下产业附加值较低，可替代性较强，企业需要根据创意设计的需求不断进行设备与应用技术的更新和升级。

(3) 以“创意策划+方案设计+设备租赁与销售+项目制作+后续服务”全流程服务为主的经营模式

行业内一些企业随着项目经验的积累和自身实力的增强，逐步进行业务链条的延伸，通过提供创意策划、方案设计、设备租赁与销售、项目制作及后续服务，形成了全流程服务的能力。该种经营模式要求企业具有较强的创意设计能力、技术创新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有利于企业根据客户需求变化及项目实际情况灵活地对方案进行二次设计与开发，更好地贯彻执行设计方案，确保创意设计的最终呈现效果。因此，根据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提供全流程服务是未来大型文化创意企业的发展方向。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 周期性

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和相关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随着国家宏观经济的波动和产业政策的调整，文化创意产业将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目前，我国经济处于稳步发展阶段，产业政策持续扶持行业发展，同时我国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对于文化创意产业的消费需求也随之上升，从而不断带动行业发展。

(2) 区域性

文化创意产业市场需求与城市经济发展水平、居民消费理念、人口结构等因素密切相关。目前，虽然我国形成了六大文化创意产业聚集区，但各聚集区之间发展水平差异较大，经济发达的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地区，当地居民对文化创意产品和服务的消

费需求相对较高，文化创意产业的市场空间更为广阔。同时，近年来，旅游资源丰富的云南省、四川省、陕西省等地为了促进当地旅游产业的升级发展，加速推进文化创意产业与旅游业的融合，配套推出一系列的旅游演艺产品，如云南省的《云南映象》、《印象丽江》、《云南的响声》，四川省的《九寨千古情》、《道解都江堰》、《藏谜》，陕西省的《长恨歌》、《印象陕北》、《法门往事》等，该类旅游演艺产品成为当地文化创意产业新的增长点。因此，文化创意产业内部区域结构不平衡，呈现出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3）季节性

文化创意产业是以创意设计为核心的智慧密集型行业，受季节等客观因素的影响较小，业务开展主要受到创意设计能力、人才素质以及品牌影响力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因此，文化创意产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八）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及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1、上游行业发展情况及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是演艺设备行业。随着创意设计实现与演艺设备的联系日益紧密，需要通过各类先进的演艺设备带动创意方案的技术实现，从而从需求端推动演艺设备行业不断丰富产品线、进行技术研发与产品改进。目前，我国演艺设备行业作为文化科技融合型产业，充分利用光学材料、计算机技术、电子技术等的发展，研发出了智能化、易编控的多功能合一电脑灯及多功能兼容的数字化综合控制台等科技含量较高的演艺设备，为充分达到创意设计所要求的艺术效果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撑，用高科技手段扩展了文化创意的想象空间和实现途径，进而推动了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

2、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及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下游行业的需求状况直接影响本行业的未来发展规划及速度。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演出市场、旅游市场、景观艺术照明市场等。近年来，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的稳定增长、消费观念的不断升级以及新型城市镇进程的加快，下游行业呈现良好的发展势头，为本行业的发展带来良好的契机。

此外，下游行业需求结构将随着居民消费理念的转变而升级，使得行业内企业必须紧跟市场需求转变发展思路、加强自主创新、增强创意设计能力，从而满足不断变化的

市场需求。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行业地位

自成立至今，公司始终秉承“创意驱动文化内涵、文化演绎美好生活”的企业使命和“人品筑作品、作品传人品”的文化理念，成功打造了一系列具有广泛影响力的项目，包括：北京第 29 届奥运会开闭幕式灯光设计及制作、韩国平昌第 23 届冬奥会闭幕式交接仪式“北京 8 分钟”文艺表演总制作、G20 杭州峰会大型水上情景表演交响音乐会——《最忆是杭州》总制作、上合组织青岛峰会灯光焰火艺术表演《有朋自远方来》总制作、2014 年 APEC 领导人非正式会议欢迎宴会活动艺术灯光设计及制作、“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文艺演出——《千年之约》灯光设计及制作、2010 年上海世博会开幕式灯光设计及制作、广州第 16 届亚运会开闭幕式灯光设计及制作、南京第二届夏季青年奥运会开闭幕式灯光设计及制作、无锡灵山小镇·拈花湾《禅行》主题体验活动创意设计及其制作、多年中央电视台春节联欢晚会灯光设计及制作等。

公司旨在运用创新的艺术手法和前沿的文化科技传承博大精深的传统文化和弘扬充满生命力的新文化，向世界阐述推介更多具有中国特色、体现中国精神、蕴藏中国智慧的优秀文化，为彰显文化自信、提高我国文化软实力发挥重要作用。

公司及核心团队成员多次获得由各级政府部门和组委会颁发的各类荣誉。近年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荣誉	授予单位	时间
1	北京奥运会、残奥会开闭幕式纪念证书	第 29 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	2008 年
2	浙江省 G20 杭州峰会工作先进集体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6 年
3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感谢信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	2018 年
4	中国 2010 年上海世博会开幕式仪式和文艺表演荣誉证书	中国 2010 年上海世博会开幕式仪式和文艺表演导演组	2010 年
5	第二届夏季青年奥运会荣誉证书	第二届夏季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	2014 年
6	首都国庆 60 周年联欢晚会先进集体	首都国庆 60 周年北京市筹备委员会联欢晚会指挥部	2009 年

序号	荣誉	授予单位	时间
7	首都国庆 60 周年群众游行支持贡献单位	首都国庆 60 周年群众游行指挥部	2009 年
8	为第十一届国际田联世界青年田径锦标赛做出突出贡献	国际田联世界青年田径锦标赛·2006 年北京组织委员会	2006 年

公司核心创意设计团队成员获得的主要荣誉及重要工作经历如下：

获奖人	荣誉/重要工作经历	授予单位	时间
沙晓岚	第 29 届奥运会开闭幕式/第 13 届残奥会开闭幕式灯光总设计	第 29 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	2007 年
	二十国集团领导人杭州峰会文艺演出总制作人	国际峰会杭州市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文艺活动部	2015 年
	2018 年韩国平昌第 23 届冬奥会闭幕式交接仪式“北京 8 分钟”文艺表演总制作人	-	2018 年
	上合组织青岛峰会灯光焰火艺术表演《有朋自远方来》总制作人	-	2018 年
	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文艺晚会《我们的四十年》灯光总设计	-	2018 年
	2014 亚太经合组织第 22 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欢迎晚宴活动灯光创意总监	2014 年亚太经合组织会议北京市筹备工作领导小组	2014 年
	中国 2010 年上海世博会开幕式仪式和文艺表演灯光总设计	上海世博会事务协调局	2010 年
	广州 2010 年亚运会开、闭幕式灯光总设计	第 16 届亚洲运动会组织委员会	2010 年
	第二届夏季青年奥运会开、闭幕式灯光总设计	第二届夏季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	2013 年
	首都国庆 60 周年联欢晚会灯光总设计师	首都国庆 60 周年筹委会联欢晚会指挥部	2009 年
	北京奥运会残奥会特别荣誉奖	第 29 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	2008 年
	文华舞台美术奖（灯光设计）	文化部	2010 年
于福申	第 29 届奥运会开闭幕式灯光设计室主任设计	第 29 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委会开闭幕式工作部、北京奥运会开闭幕式运营中心	2007 年
	二十国集团杭州峰会文艺演出灯光总设计	国际峰会杭州市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文艺活动部	2016 年
	浙江省 G20 杭州峰会工作先进个人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6 年

获奖人	荣誉/重要工作经历	授予单位	时间
	上合组织青岛峰会灯光焰火艺术表演 《有朋自远方来》灯光总设计	-	2018年
马洁波	北京 2008 年奥运会、残奥会开闭幕式筹备工作优秀个人	第 29 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委会开闭幕式工作部、北京奥运会开闭幕式运营中心	2008年
	平昌 2018 年冬奥会和平昌 2018 年冬残奥会闭幕式北京文艺表演荣誉证书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	2018年
	第二届夏季青年奥运会荣誉证书	第二届夏季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	2014年
王雪晨	二十国集团杭州峰会文艺演出景观灯光设计	国际峰会杭州市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文艺活动部	2015年
	2014 年亚太经合组织会议纪念证书	2014 年亚太经合组织会议北京市筹备工作领导小组	2014年
罗璇	北京 2008 年奥运会、残奥会开闭幕式筹备工作优秀个人	第 29 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委会开闭幕式工作部、北京奥运会开闭幕式运营中心	2008年
	第二届夏季青年奥运会荣誉证书	第二届夏季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	2014年
王邢磊	上合组织青岛峰会灯光焰火艺术表演 《有朋自远方来》灯光总设计	-	2018年
李永亮	上合组织青岛峰会灯光焰火艺术表演 《有朋自远方来》灯光设计	-	2018年
	第二届夏季青年奥运会荣誉证书	第二届夏季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	2014年

公司深耕行业多年，已取得舞美工程企业综合技术壹级资质，舞台工程企业灯光专业壹级资质，专业灯光工程综合技术能力等级壹级资质，音视频系统集成工程综合技术能力等级壹级资质，演艺灯光制作服务综合技术能力等级壹级资质，演艺视频制作服务综合技术能力等级壹级资质，演艺音响制作服务综合技术能力等级壹级资质，专业舞台设计制作工程甲级资质，专业舞台灯光设计、安装及调试甲级资质，专业舞台机械设计、安装及调试甲级资质，专业舞台音视频设计、安装及调试甲级资质，专业舞台音响设计、安装及调试甲级资质，照明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等多项业务资质，是行业内业务资质较为齐全的企业之一。

凭借优秀的创意设计能力、丰富的重大项目经验、良好的市场声誉、强大的品牌影

响力和全流程服务的经营模式，公司在保持高效执行力的同时不断从艺术上进行更深的探索和研究，逐步发展成为行业领先企业之一。

（二）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文化创意产业覆盖面较为广泛，行业内企业在业务形式、市场定位上具有各自的特点。同时，由于细分领域市场起步较晚，行业集中度较低，尤其是具有行业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的企业较少。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产业鼓励政策的出台，文化创意产业的市场投资活跃度逐步提升、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整个行业的市场化水平也不断提高，逐步吸引大量新进入者，从而加剧行业竞争。

整体来看，行业内中低端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大量创意设计能力较弱的企业采取低价策略获取市场份额，但高端市场竞争需要市场参与者具有优秀的创意设计优势和丰富的重大项目经验，目前市场上能满足条件的企业较少，高端市场总体呈现向优势品牌企业集中的趋势。同时，随着居民消费理念的提升，对于高端文化创意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将会上升，为行业内具有较强创意设计能力和品牌美誉度的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三）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 Franco Dragone Entertainment Group（弗兰克·德贡娱乐集团）、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观印象艺术发展有限公司、山水盛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奥视美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在经营模式、市场定位等方面各有侧重，其基本情况如下：

1、Franco Dragone Entertainment Group（弗兰克·德贡娱乐集团）

弗兰克·德贡娱乐集团成立于 2000 年，是由国际艺术设计大师弗兰克·德贡创立的一家国际舞台艺术制作公司，其打造了《水舞间》、《傣秀》、《汉秀》等一系列大型舞台秀。

2、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宋城演艺成立于 1994 年 9 月，于 2010 年 12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300144.SZ），其主要从事文化演艺和泛娱乐业务，形成了现场演艺、互联网演艺和旅

游休闲三大板块。目前宋城演艺拥有杭州宋城旅游区、丽江宋城旅游区、三亚宋城旅游区等旅游区以及《宋城千古情》、《三亚千古情》、《丽江千古情》、《九寨千古情》等演艺秀。2017 年度，宋城演艺实现营业收入 302,383.1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761.21 万元；2018 年 1-6 月，宋城演艺实现营业收入 151,112.2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520.27 万元。

3、观印象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观印象成立于 2006 年 3 月，于 2016 年 5 月被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000863.SH）收购，其主要从事旅游文化演艺的策划、创意和制作，主要涵盖旅游文化演艺中的山水实景演出和情景体验剧两类。观印象代表项目有《印象刘三姐》、《印象丽江》、《印象西湖》等山水实景演出和《又见平遥》、《又见五台山》、《又见国乐》等情景体验剧。2017 年度，观印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96.35 万元。

4、山水盛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水盛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其主要从事演出创意制作及运营管理，特色小镇、景区策划、规划、开发及运营，文化旅游新产品的开发及运营管理。山水盛典代表项目有嵩山的《禅宗少林·音乐大典》、开封清明上河园的《大宋·东京梦华》、张家界的《天门狐仙·新刘海砍樵》以及《井冈山》、《中华泰山·封禅大典》等。

5、北京华奥视美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华奥传媒成立于 2008 年 7 月，于 2016 年 5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837505.OC），并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起终止挂牌，其主要从事文艺演出、电视综艺节目、会展及其他各类舞台活动的舞台视觉内容创意、设计、制作以及提供视觉设备租赁与销售服务。2017 年度，华奥传媒实现营业收入 13,148.3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6.19 万元。

（四）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1、创意和设计优势

公司始终以创意设计为核心，秉承“创意驱动文化内涵、文化演绎美好生活”的企业使命，坚持“人品筑作品、作品传人品”的文化理念，认真对待每一个作品，充分发

挥创意设计团队的创造性思维，不断进行艺术表现形式和文化科技手段的创新，力争每一个作品都实现突破、超越和颠覆。

公司拥有多名资深创意设计人员，以沙晓岚、于福申、马洁波、王雪晨、郑俊杰等为代表的创意设计团队具有丰富的创意灵感和项目经验，能够准确快速地把握客户需求，使作品保持很高的独特性和艺术水准，充分展现作品的人文内涵和艺术魅力。

公司创意设计团队通过对客户个性化需求的深度洞察及创意设计方向的前瞻把握，在保持高效执行力的同时，从艺术上进行更深地探索和研究，不断学习和应用全息投影技术、结构投影技术等前沿文化科技，充分了解各种文化演艺设备的性能、指标，从而丰富创意内涵、技术手段和表现形式，确保创意设计方案的呈现效果。

公司承担了北京第 29 届奥运会开闭幕式灯光设计及制作、韩国平昌第 23 届冬奥会闭幕式交接仪式“北京 8 分钟”文艺表演总制作、G20 杭州峰会大型水上情景表演交响音乐会——《最忆是杭州》总制作以及上合组织青岛峰会灯光焰火艺术表演《有朋自远方来》总制作等多项国家重大项目。在《最忆是杭州》制作过程中，公司创意设计团队充分发挥自身优秀的创意设计能力，将创意设计理念分为三个层次：首先是着重体现最能代表雅致唯美江南韵味的西湖山水，用灯光对场景内的山、水、树、桥、亭逐一进行刻画，以光为景，达到光与水自然融合，从而形成一幅动态的画，山、水等载体经过系统的梳理自成一景，让观众沉浸其中，而在表演时又成为艺术化的布景；其次是将山、水、树等所有载体进行集中控制，整体场景内的各个元素可以整齐划一地进行联动，以宏大的场景赋予观众强大的视觉冲击力；最后是节目的整体内容彰显东西方经典的和谐一体，通过各种技术手段的烘托和渲染，表达出“世界大同”的主题。此外，《最忆是杭州》在水上室外自然环境采用虚拟影像技术——佩珀尔幻象技术，运用该技术使真实演员与虚拟影像虚实互动，体现了艺术创意设计和文化科技的深度融合，是公司优秀创意设计能力的综合展现。

公司在为不同客户提供服务的实践中总结出了一套有效的创意机制、项目组织流程、知识管理系统来保障公司创意设计能力的持续提升。优秀的创意设计能力是公司赖以生存的核心竞争力。

2、丰富的重大项目经验优势

公司凭借自身的创意设计能力和品牌知名度参与了一系列具有广泛影响力的重大项目，积累了丰富的重大项目经验和优质客户资源。近年来，公司代表性项目包括大型文化庆典活动或纪念活动、大型体育赛事开闭幕式、大型演出、电视文艺晚会、企业品牌文化活动、文化旅游演艺、景观艺术照明及演绎等。其中，公司承担的诸多国家重大项目均有很高的门槛，需要保证项目执行的创意性和安全性，能够承做此类项目，本身就是对公司综合实力的认可。

丰富的重大项目经验能有效提升公司的创意设计能力，而创意设计虽然是人的知识和灵感在特定领域的表现，但同时也需要项目经验的积累。不同项目的客户具有较大的个性化需求差异，通过参与不同类型的重大项目，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准确把握客户需求并进行量身定制。因此，丰富的重大项目经验提升了公司的创意设计能力和品牌影响力，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

3、品牌优势

公司参与了一系列具有广泛影响力的重大项目，打造了丰富的成功案例。例如：公司担任总制作的 G20 杭州峰会大型水上情景表演交响音乐会——《最忆是杭州》以饱蘸中华文化千年墨笔的诗意表达，以音乐、舞蹈和视觉的形式，在美丽的西子湖畔，将一张漂亮的中国文化名片展示在各国领导人面前；公司担任灯光设计及制作的北京第 29 届奥运会开幕式以震撼的画面、盛大的文艺表演向世界展示了中国古老的文明和辉煌的现代化进程，奉献了一场用世界语言讲述中国故事的视听盛宴；公司担任总制作的韩国平昌第 23 届冬奥会闭幕式交接仪式“北京 8 分钟”文艺表演既有传统韵味，又有现代特色，充满科技元素，展示了我国新时代的新科技、新文化、新成就。公司优秀的创意设计及其制作能力、优质的服务水平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在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声誉，打造了“锋尚文化”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品牌优势的建立和提升使得公司在提高订单获取能力和议价能力、控制采购成本、增强客户黏性、人才引进等方面受益，从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4、团队及人才优势

公司创意设计团队具有丰富的创意灵感和项目经验，能够敏锐洞察客户的个性化需

求，把握创意设计方向的创新性和前瞻性，在保持高效执行力的同时不断从艺术上进行更深地探索和研究，其成员多次获得由各级政府部门和组委会授予的各类荣誉。因此，公司强大的创意设计团队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优势之一。

同时，公司管理团队具有多年的行业专业背景和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对于行业发展水平和发展趋势有着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并逐步建立了高效的内部管理制度。

经过多年的团队建设与培养，公司已经拥有高水平、专业化、创意设计能力突出的设计团队和经验丰富、技术精湛的制作团队，形成了一支创新型、复合型、协作型的人才队伍。在长期的项目工作中，公司团队已经在实践中形成了完备的分工体系以及工作流程，可以同时执行多个繁杂且标准严格的大型项目，提高了运营效率并降低了经营成本，从而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5、跨界联动及资源整合优势

公司作为一家文化创意设计及制作全流程服务提供商，其业务范围涵盖大型文化演艺活动、文化旅游演艺、景观艺术照明及演绎等多个领域。公司从成立之初的舞台灯光设计服务不断延伸服务链条，逐步形成了特色鲜明的各类业务跨界联动发展的局面，这是公司紧跟市场导向，不断挖掘业务深度、逐步拓展业务范围的结果。

公司各类业务是具有内在联系的统一整体，均是以客户需求为基础、以创意设计为核心、以文化科技为依托，各类业务跨界联动发展模式的形成有利于充分发挥各类业务的协同效应。一是创新方面的协同效应，各类业务均是以创意设计为核心，通过为不同类型和需求特征的客户提供服务，准确把握客户需求，总结有效的创意机制和项目组织流程，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共享创意经验；二是技术方面的协同效应，各类业务均是以文化科技为依托，其融合发展有利于公司掌握文化科技发展动态，了解各种文化演艺设备的性能及技术特征，从而熟练使用；三是采购协同效应，各类业务的采购对象和采购内容有较大部分的重合，能够提高公司现有专业演艺设备的使用效率，并增强公司在上游设备采购中的议价能力；四是销售协同效应，各类业务的下游客户具有一定程度的重合，提供多元化服务能够有效增强客户黏性，使公司在服务过程中具有更大的营销主动性和整体协同性。因此，在创新、技术、采购、销售多方面全方位的协同，使公司各类业务有机融合、联动发展。

此外，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一方面，跨界联动效应使公司各类业务成为一个有机整体，实现创意资源共享、人才共享、经验共享、技术共享和设备共享，充分发挥公司强大的内部资源整合优势，增强公司快速响应市场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公司逐步形成了强大的外部资源整合能力，在丰富的项目实践中积累了许多优质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从上游的设备供应商到下游的优质客户，从一流导演团队到其他专业演艺技术公司，均已磨合出高效的合作模式，形成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6、全流程服务的经营模式优势

公司从项目初期完全介入并持续跟进执行，通过为客户提供“创意策划+方案设计+设备租赁与销售+项目制作+后续服务”的全流程解决方案，形成了全流程服务的经营模式。不同于“以创意设计为主”和“以提供设备销售、租赁及现场集成为主”的单一服务模式，该种模式能够充分发挥公司的创意设计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根据客户需求变化及项目实际情况灵活地对方案进行二次设计与开发，降低客户的协调成本，保证创意设计的最终呈现效果。同时，提供多元化服务能够有效提高服务附加值、扩充客户群体、增强客户黏性。

（五）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劣势

1、公司现有项目承接能力无法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近年来，随着文化创意产业的蓬勃发展，其市场空间持续扩大，尤其对于高端文化创意产品和服务的需求持续上升，公司业务规模随之不断扩大、业务链条不断延伸，但公司项目承接能力已接近饱和，人员不足的问题日益显现。为了继续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公司急需招聘专业的创意设计人员、现场制作人员及项目管理人员，以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2、融资渠道单一的问题

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面临着融资难和融资成本较高的问题，未来可能成为制约公司引进高端创意设计人才、提高项目承接能力的瓶颈。同时，公司未来承接大型项目需要垫付一定的资金，对于资金的需求量将逐步增大。因此，公司希望通过进入资本市场，开辟新的融资渠道，从而优化资本结构。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情况

1、按应用领域分类

报告期内，按应用领域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文化演艺活动	19,127.03	70.58%	7,811.40	38.63%	11,378.19	82.39%	5,045.79	68.33%
文化旅游演艺	3,199.65	11.81%	9,802.07	48.47%	1,593.62	11.54%	1,937.03	26.23%
景观艺术照明及演绎	4,771.69	17.61%	2,609.06	12.90%	838.16	6.07%	401.42	5.44%
合计	27,098.37	100.00%	20,222.52	100.00%	13,809.97	100.00%	7,384.23	100.00%

2、按业务类型分类

报告期内，按业务类型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专业设计及制作业务	27,094.05	99.98%	18,680.50	92.37%	12,398.65	89.78%	7,384.23	100.00%
栏目制作业务及其他	4.32	0.02%	1,542.03	7.63%	1,411.32	10.22%	-	-
合计	27,098.37	100.00%	20,222.52	100.00%	13,809.97	100.00%	7,384.23	100.00%

3、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按地区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10,065.17	37.14%	8,827.32	43.65%	7,427.11	53.78%	3,161.25	42.81%
华北地区	5,292.58	19.53%	8,923.07	44.12%	4,214.90	30.52%	3,005.49	40.70%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地区	3,491.48	12.88%	1,769.10	8.75%	33.02	0.24%	370.98	5.02%
西南地区	-	-	408.40	2.02%	465.13	3.37%	805.95	10.91%
西北地区	8,249.14	30.44%	186.32	0.92%	1,669.81	12.09%	-	-
东北地区	-	-	89.62	0.44%	-	-	40.57	0.55%
华中地区	-	-	18.68	0.09%	-	-	-	-
合计	27,098.37	100.00%	20,222.52	100.00%	13,809.97	100.00%	7,384.23	100.00%

(二)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2018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涉及项目应用领域	金额(万元)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青岛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政府部门	大型文化演艺活动	8,740.90	32.01%	否
2	北京市文化局	政府部门	大型文化演艺活动	4,504.28	16.50%	否
3	汉中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文化旅游投资企业	景观艺术照明及演绎、文化旅游演艺	4,342.44	15.90%	否
4	陕西秦皇大剧院演艺有限公司	文化旅游投资企业	文化旅游演艺	2,106.67	7.72%	否
5	广州酷狗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大型文化演艺活动	2,063.21	7.56%	否
合计		-	-	21,757.51	79.69%	-
2017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涉及项目应用领域	金额(万元)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杭州印象西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事业单位	文化旅游演艺	3,472.83	16.84%	否
	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事业单位	大型文化演艺活动	314.64	1.53%	否
	小计	-	-	3,787.47	18.36%	-
2	北京良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文化旅游投资企业	景观艺术照明及演绎、文化旅	3,336.54	16.18%	否

			游演艺、大型文化演艺活动			
3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企事业单位	文化旅游演艺	1,711.08	8.30%	否
4	中央电视台中文国际频道	国有企事业单位	大型文化演艺活动	1,415.09	6.86%	否
	中视电视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企事业单位	大型文化演艺活动	117.78	0.57%	否
	小计	-	-	1,532.87	7.43%	-
5	珠海长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旅游投资企业	文化旅游演艺	1,114.16	5.40%	否
合计		-	-	11,482.12	55.67%	-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涉及项目应用领域	金额(万元)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事业单位	大型文化演艺活动	5,201.42	36.62%	否
2	汉中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文化旅游投资企业	文化旅游演艺、大型文化演艺活动	1,518.87	10.69%	否
3	中央电视台中文国际频道	国有企事业单位	大型文化演艺活动	1,411.32	9.94%	否
	中央电视台大型节目中心	国有企事业单位	大型文化演艺活动	40.57	0.29%	否
	小计	-	-	1,451.89	10.22%	-
4	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事业单位	大型文化演艺活动	448.87	3.16%	否
	星尚传媒有限公司	国有企事业单位	大型文化演艺活动	188.68	1.33%	否
	小计	-	-	637.55	4.49%	-
5	北京良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文化旅游投资企业	景观艺术照明及演绎、大型文化演艺活动	552.41	3.89%	否
合计		-	-	9,362.13	65.92%	-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涉及项目应用领域	金额(万元)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事	大型文化演艺	984.05	13.11%	否

		业单位	活动			
	上海东方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国有企事业单位	大型文化演艺活动	92.45	1.23%	否
	小计	-	-	1,076.50	14.35%	-
2	昆明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事业单位	文化旅游演艺	673.87	8.98%	否
	景洪市曼听公园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事业单位	文化旅游演艺	45.28	0.60%	否
	小计	-	-	719.15	9.58%	-
3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文化旅游投资企业	景观艺术照明及演绎、大型文化演艺活动	524.72	6.99%	否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文化旅游投资企业	景观艺术照明及演绎	42.45	0.57%	否
	小计	-	-	567.17	7.56%	-
4	常州环球恐龙城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企事业单位	文化旅游演艺	548.35	7.31%	否
5	无锡灵山耿湾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事业单位	文化旅游演艺	355.15	4.73%	否
	合计	-	-	3,266.33	43.53%	-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53%、65.92%、55.67%和 79.69%，公司主要客户群体包括政府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文化旅游投资企业、文化传媒企业等，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不是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未占有任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与公司业务特点直接相关。公司以创意设计为核心，业务范围涵盖大型文化演艺活动、文化旅游演艺、景观艺术照明及演绎等多个领域的创意、设计及制作服务，大部分项目周期较短，并具有一次性的特征，导致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同时，凭借优秀的创意设计能力、丰富的重大项目经验、良好的市场声誉、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和全流程服务的经营模式，公司已经具备了较强的综合竞争力与领先的行业地位，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形成了相对稳定并快速扩大的优质客户群体。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 报告期内主要采购情况

1、采购总额及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采购总金额及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设备采购及租赁	9,557.26	43.59%	7,910.44	60.09%	2,619.88	40.10%	1,849.87	71.73%
专业制作外包	7,910.08	36.08%	2,197.07	16.69%	1,828.01	27.98%	214.61	8.32%
演出服务	3,244.35	14.80%	1,318.62	10.02%	690.79	10.57%	-	-
创意设计外包	327.86	1.50%	855.15	6.50%	594.84	9.10%	171.37	6.64%
其他采购	885.48	4.04%	882.87	6.71%	799.56	12.24%	343.27	13.31%
合计	21,925.03	100.00%	13,164.15	100.00%	6,533.08	100.00%	2,579.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包括设备采购及租赁、专业制作外包、演出服务、创意设计外包和其他采购。

设备采购及租赁是指为项目使用或自用而购置或租赁的设备、工具、器具，主要包括：电脑切割灯等灯具设备、喷泉设备、舞台机械装置、激光投影机设备、舞台音响设备、球体成像显示屏、玉屏、控制台、服务器、演艺船建造、辅材辅料等。设备采购或租赁主要为满足各类项目需要，少部分为公司专用灯具设备固定资产采购。

专业制作是指依据创意设计中的要点及技术要求运用专业的软件技术和硬件设施来实现预期艺术效果的制作过程，公司专业制作外包主要包括：节目制作、舞美制作、视频制作、视听设备技术服务、道具制作、舞台搭建、服装制作、音乐制作、后期制作等。公司利用专业化分工优势，主要将与核心技术相关性较低或公司本身不具备服务能力的部分业务内容外包，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演出服务是指通过特定的时间、环境下所举办的文艺表演活动，把戏曲、舞蹈、曲艺、杂技等才艺或是灯光多媒体演艺活动在观众面前表演出来的演艺活动相关的服务，主要包括：导演、制片、编导、威亚、场务、统筹、烟花燃放、节目录制等与演出服务相关的内容。公司具有强大的外部资源整合能力，在丰富的项目实践中积累了许多优质

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从一流导演团队到其他专业演艺技术公司，均已磨合出高效的合作模式，形成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创意设计是指运用先进的文化科技将特定的文化元素以别出心裁的方式呈现出预期艺术效果的设计行为，公司创意设计外包主要包括：灯光实景秀设计、照明设计、策划设计、舞美设计等。公司对创意设计外包的各个环节严格把关，需要对其成果进行反复修改、论证、优化。

其他采购主要包括：现场灯光搭建劳务、物流运输、演播厅租赁、工程劳务、电气电力劳务等。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上述临时性、辅助性的业务内容根据项目需要进行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所需设备及原材料市场充分竞争、供应充足，价格相对稳定。

2、采购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2,579.11 万元、6,533.08 万元、13,164.15 万元和 21,925.03 万元，呈现高速增长的趋势。其中，2016 年度公司采购总额较 2015 年度增加 153.31%，2017 年度公司采购总额较 2016 年度增加 101.50%，2018 年 1-6 月公司采购总额已大幅超过 2017 年全年采购总额。

公司所提供的产品与服务大多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定制化创意、设计与制作，由于公司业务特征，不同项目的设备设施具有定制化需求，部分设备无法批量采购，需由供应商进行定制化生产。因此，除灯光专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采购外，公司均根据项目需求制定具体采购计划，采购金额的增加与在手订单规模的增长直接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业务内容的延伸

2015 年，公司各类项目主要以灯光设计、制作服务及相关设备租赁、销售为主，其单一合同金额较小，同时较少涉及其他专业领域；2016 年起，公司充分利用自身竞争优势，逐步作为总制作承接一些大型项目，如 2016 年度完成的“G20 杭州峰会大型水上情景表演交响音乐会——《最忆是杭州》总制作”项目、“《汉语桥·2016 全球外国人汉语大会》节目制作”项目等，2017 年度完成的“旅游版《最忆是杭州》实景演

出”项目、“《汉语桥·2017 全球外国人汉语大会》节目制作”项目等以及 2018 年 1-6 月完成的“韩国平昌第 23 届冬奥会闭幕式交接仪式‘北京 8 分钟’文艺表演总制作”项目、“上合组织青岛峰会灯光焰火艺术表演《有朋自远方来》总制作”项目等，这些大型项目均涉及多个不同专业，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将部分业务外包，同时部分项目需要采购大量设备，因此公司采购金额逐步提高。

（2）公司业务应用领域的延伸

2016 年及以前，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大型文化演艺活动，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单一；2017 年起，公司文化旅游演艺收入较 2016 年及以前大幅增加。由于公司文化旅游演艺多为长期演艺活动，客户对专业设备多以购买为主，如公司 2017 年度实施完成的“旅游版《最忆是杭州》实景演出”项目、“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大通音乐谷剧场舞台设施添置改造”项目、“珠海长隆海洋王国《海洋保卫战》升级改造”项目、“无锡灵山小镇·拈花湾《禅行》主题体验活动创意设计及其制作”项目等，2018 年 1-6 月实施完成的“西安兵马俑《秦》秀创意、设计及制作”项目等以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尚未执行完毕的“汉中《天汉传奇》、《汉颂》、《汉乐府》文艺演出制作”项目、“曲阜‘尼山圣境’《金声玉振》室内演出”项目等均存在设备销售。因此，公司采购金额进一步提升。

（3）公司业务承接能力的限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85 人、140 人，188 人和 197 人，公司现有设计制作人员不足也是公司采购增长的原因之一。报告期内，由于业务规模迅速增长，公司现有的业务承接能力已无法满足市场对公司文化创意服务的迫切需求，公司在考虑项目整体收益的前提下，将一些技术要求较低、非核心创意环节或部分利润率较低的环节外包给相应供应商。未来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意制作及综合应用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创意设计及其制作人才团队将进一步扩大，从而能够促使公司突破现有产能瓶颈、扩大业务规模、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二）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2018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比例
1	北京甲尼国际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灯光制作，设备采购、安装、调试	2,476.32	11.29%
2	北京中科鸿正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喷泉设备供应及安装	2,377.50	10.84%
3	北京派格华创演艺有限公司	项目统筹、导演组策划及执行、演艺人员邀请签约、视频后期剪辑	1,595.09	7.28%
4	北京安恒伟业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投影机系统方案、设备及服务	1,238.29	5.65%
5	广州彩熠灯光有限公司	灯光设备	749.36	3.42%
合计		-	8,436.56	38.48%
2017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比例
1	北京中科鸿正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喷泉深化设计，设备采购、制作、安装、调试、保修等	1,136.02	8.63%
2	北京星凯达舞台技术有限公司	舞台机械系统设备采购与安装	789.28	6.00%
3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灯光设备	481.90	3.66%
4	安恒利（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控制台等灯光设备及软件	434.15	3.30%
5	北京北方安恒利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数字调音台等音响系统工程设备	425.42	3.23%
合计		-	3,266.76	24.82%
2016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比例
1	北京东方浩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舞美方案设计，设备配备、安装、调试、现场操作和管理	577.46	8.84%
2	广州市明道灯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灯光设备	400.85	6.14%
3	上海夏岛影视文化工作室	概念性区域规划方案及演出内容设计方案制作服务，节目的创	388.35	5.94%

		意、策划、组织、实施等服务		
4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灯光设备	269.83	4.13%
5	北京三鑫博瑞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灯光设备	252.14	3.86%
合计		-	1,888.63	28.91%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比例
1	哈曼(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灯光设备	399.15	15.48%
2	深圳市光祥科技有限公司	LED 电子显示屏及相关部件制作	297.90	11.55%
3	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灯光设备租赁	210.00	8.14%
4	巴可伟视(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高清投影机机身及高清镜头	161.49	6.26%
5	广州彩熠灯光有限公司	灯光设备	161.16	6.25%
合计		-	1,229.69	47.68%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68%、28.91%、24.82%和 38.48%,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均未占有任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差异化的创意、设计及制作服务,不同项目之间的采购内容存在较大差异。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等,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专用设备	5 年	4,544.84	2,211.46	2,333.38	51.34%

项目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运输设备	5年	863.20	427.96	435.24	50.42%
办公及电子设备	5年	220.12	96.77	123.36	56.04%
合计	-	5,628.16	2,736.18	2,891.97	51.38%

2、自有不动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所有权人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权利限制
1	京(2018)朝不动产权第0046388号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7号楼(501-50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公司	共有宗地面积 23,376.32/ 房屋建筑面积 1,754.03	商务办公	抵押

3、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当前租金	租赁期限
1	本公司	北京中联经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1号中汇广场B座7层701-708室	1,574.22	每月每平方米220元	2018年3月30日至2019年12月29日
2	本公司	北京市兆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工业区	6,356.00	80.00万元/年	2017年5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3	思博兰帝	上海晋润海棠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299弄49号1302B室	467.21	5.40万元/月	2017年2月15日至2020年2月14日
4	思博兰帝	上海玉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富桥路89号第3幢第1层、第2层和第4幢第2层	2,400.00	100.00万元/年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5	锋尚煜景	中航创城莅德(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3号1幢6层6035号	以实际提供的工位面积为准	2.00万元/年	2018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上述第2项和第4项房产坐落土地为集体土地，尚未获得有效的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村集体同意出租的程序文件，存在影响公司继



续承租前述房产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沙晓岚、王芳韵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在租用任何房屋和/或土地过程中存在权属纠纷、停用、拆迁或其他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租用该等房屋和/或土地，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需要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或损失，其将承担一切责任并全额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上述事项遭受任何损失，以在最大程度上维护及保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上坐落的房产面积为8,756.00平方米，发行人经营场所总面积为10,797.43平方米，上述无证房产占发行人承租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为81.09%。鉴于上述第2项和第4项租赁房产主要用途为仓储，而公司库房无特殊要求，北京市、上海市可供出租的库房充足，公司对该等房产无明显经营依赖，因此搬迁难度较小、成本较低。根据公司的测算，若发生搬迁情形，预计所需周期为10-13天，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搬迁费用约60.00万元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中的装修费115.47万元，该等直接损失合计175.47万元在发生时均应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沙晓岚、王芳韵承担。另外，由于其可替代性较强、搬迁时间较短，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4项，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所有权人	有效期
1		第17701884号	35、41、42	本公司	2016年10月7日至 2026年10月6日
2	锋尚传媒	第19900814号	9、16、19、37、38、 40、42、44	本公司	2017年9月21日至 2027年9月20日
3		第19900815号	9、14、16、17、18、 19、20、28、36、37、 38、39、40、44、45	本公司	2017年6月28日至 2027年6月27日
4	锋尚世纪	第19900816号	9、14、16、18、19、 28、37、38、40、44	本公司	2017年8月28日至 2027年8月27日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拥有专利 5 项，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期限
1	一种舞台灯与威亚连接机构	ZL201720465738.4	浩洋电子、 本公司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 23日	10年
2	一种舞台灯电池供电无线控制系统	ZL201720465739.9	浩洋电子、 本公司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 23日	10年
3	一种无线控制的可移动舞台灯表演系统	ZL201720466832.1	浩洋电子、 本公司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 23日	10年
4	一种用于舞台灯具的无线充电及无线通信装置	ZL201720466833.6	浩洋电子、 本公司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 23日	10年
5	一种舞台灯无线控制系统	ZL201720466834.0	浩洋电子、 本公司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 23日	10年

上述五项专利为公司与浩洋电子合作研发，双方已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签订《专利共同申请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合作内容

双方同意就中央电视台春节联欢晚会桂林分会场项目共同研究开发，并共同申请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以下简称“标的专利”）。专利权人（申请人）署名顺序为：浩洋电子为第一申请人，锋尚文化为第二申请人；发明人署名顺序为：蒋伟楷、沙晓岚。

(2) 专利收益分配

任何一方拟许可使用、转让标的专利的，需征得相对方书面同意。一方需在与合作方订立的合同中明确标的专利的许可使用范围且不得侵害另一方的合法权益，并在合同订立前十五日书面通知相对方。标的专利许可使用、转让所产生的收益双方按浩洋电子占 50%、锋尚文化占 50%的比例分配；任何一方不分享另一方在自主实施标的专利过程中由专利产生的收益。双方列入的发明人由双方各自进行奖励。

(3) 特别约定

鉴于浩洋电子是专业舞台灯光产品的生产销售商，锋尚文化承诺其不会将标的专利应用于生产与浩洋电子同类型的专业舞台灯光产品的业务中，否则视为违约，浩洋电子

有权要求锋尚文化停止生产并赔偿浩洋电子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拥有软件著作权 10 项，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1	智能化网络管理系统 V1.0	2016SR131311	软著登字第 1309928 号	本公司	2015 年 1 月 19 日	2016 年 6 月 4 日
2	舞台灯光远程控制监测系统 V1.0	2016SR131637	软著登字第 1310254 号	本公司	2015 年 3 月 24 日	2016 年 6 月 4 日
3	三维动画网络渲染系统 V1.0	2016SR131251	软著登字第 1309868 号	本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4 日
4	视频素材播放系统 V1.0	2016SR131485	软著登字第 1310102 号	本公司	2015 年 4 月 7 日	2016 年 6 月 4 日
5	智能化制作运营管理系统 V1.0	2016SR132130	软著登字第 1310747 号	本公司	2015 年 4 月 29 日	2016 年 6 月 4 日
6	网络化远程送电管理系统 V1.0	2016SR136954	软著登字第 1315571 号	本公司	2015 年 6 月 22 日	2016 年 6 月 8 日
7	景观艺术灯光效果智能编辑系统 V1.0	2016SR131196	软著登字第 1309813 号	本公司	2015 年 7 月 14 日	2016 年 6 月 4 日
8	专业化时码同步控制系统 V1.0	2016SR131380	软著登字第 1309997 号	本公司	2015 年 7 月 20 日	2016 年 6 月 4 日
9	三维动画数字化演示系统 V1.0	2016SR131489	软著登字第 1310106 号	本公司	2015 年 8 月 25 日	2016 年 6 月 4 日
10	舞台灯光投影同步控制软件 V1.0	2016SR131305	软著登字第 1309922 号	本公司	2015 年 9 月 29 日	2016 年 6 月 4 日

(三) 允许他人使用公司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允许他人使用公司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当年租金 (万元)
1	公司	上海一起作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7 号楼 5 层 501-503 号	975.78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6 月 14 日	242.30
2	公司	上海合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7 号楼 5 层 504-506 号	778.25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6 月 14 日	193.06

七、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资质及许可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拥有特许经营权，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经营所需的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资质等级/范围	持有人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中国演出行业舞美工程企业综合技术资质证书	舞美工程企业综合技术壹级（承接工程规模：不受限制）	本公司	中国演出行业协会	中演协舞质证字第 201110005 号	2011 年 6 月	2019 年 5 月 10 日
2	中国演出行业舞台工程企业专业技术资质证书	舞台工程企业灯光专业壹级（承接工程规模：不受限制）	本公司	中国演出行业协会	中演协舞质证字第 111110005 号	2018 年 9 月	2020 年 9 月 30 日
3	演艺设备工程企业综合技术能力等级评定证书	专业灯光工程综合能力等级壹级（适用范围：专业灯光工程深化设计、安装、调试和服务）	本公司	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演出场馆设备专业委员会	CETA-PL2007-0013	2007 年 6 月	2023 年 6 月 30 日
4	演艺设备工程企业综合技术能力等级评定证书	音视频系统集成工程综合能力等级壹级（适用范围：音视频系统集成（不包含剧场、音乐厅、演播厅、体育场馆专业音响系统）工程的深化设计、安装、调试和服务）	本公司	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演出场馆设备专业委员会	CETA-PAV2017-0003	2017 年 7 月 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5	演艺设备工程企业综合技术能力等级评定证书	演艺灯光制作服务综合能力等级壹级（适用范围：演艺灯光系统设计制作、设备租赁和应用服务）	本公司	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演出场馆设备专业委员会	CETA-PAL2018-0007	2019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	演艺设备工程企业综合技术能力等级评定证书	演艺视频制作服务综合能力等级壹级（适用范围：演艺视频系统设计制作、设备租赁和应用服务）	本公司	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演出场馆设备专业委员会	CETA-PSV2018-0006	2019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	演艺设备工程企业综合技术能力等级评定证书	演艺音响制作服务综合能力等级壹级（适用范围：演艺音响系统设计制作、设备租	本公司	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演出场馆设备专业委员	CETA-PAA2018-0006	2019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资质等级/范围	持有人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赁和应用服务)		会			
8	专业舞台设计制作工程资质等级证书	甲级	本公司	中国舞台美术学会	CASA-201701-001	2017年1月	2019年12月
9	专业舞台灯光设计、安装及调试资质等级证书	甲级	本公司	中国舞台美术学会	CASA-201701-001	2017年1月	2019年12月
10	专业舞台机械设计、安装及调试资质等级证书	甲级	本公司	中国舞台美术学会	CASA-201701-001	2017年1月	2019年12月
11	专业舞台音视频设计、安装及调试资质等级证书	甲级	本公司	中国舞台美术学会	CASA-201701-001	2017年1月	2019年12月
12	专业舞台音响设计、安装及调试资质等级证书	甲级	本公司	中国舞台美术学会	CASA-201701-001	2017年1月	2019年12月
13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本公司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A211031350	2018年5月7日	2023年5月7日
1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锋尚发展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D211164438	2017年1月25日	2022年1月24日
15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	本公司	北京市文化局	京演(机构)[2008]0409号	2008年6月21日	2020年6月22日
16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	本公司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京)字第05253号	2018年10月29日	2020年10月29日
17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锋尚发展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京)JZ安许证字[2018]015976	2018年6月12日	2021年6月11日

除《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照明工程设计专项乙级)为发行人于2018年5月7日取得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具备从事各类业务所必要的业务资质。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未取得《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照明工程设计专项乙级)的情况下,承揽相关设计业务,存在法律瑕疵及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无资质经营的合同金额合计 1,090.62 万元，占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新增合同额的比例小于 1%；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涉及无资质经营合同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96.81 万元、0.00 万元和 18.8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68%、0.00%和 0.07%。总体来看，前述涉及无资质经营的合同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涉及无资质经营的合同均系由相关业务衍生而来，公司未主动承接其他单独照明工程设计业务。其中，“汉中《天汉传奇》、《汉颂》、《汉乐府》文艺演出制作”系列项目需要对演出场地周边景观照明予以一体化设计，从而保证室外演出的整体效果，该项目公司签订的照明设计合同金额合计为 988.00 万元；北京雁栖湖国际会展中心是北京国际电影节的主场馆，为保证北京国际电影节舞美设计、制作效果，需要对其室外建筑照明进行统一设计，该项目公司签订的合同中照明设计部分的金额为 102.6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无资质经营的业务金额较少，占发行人收入比例较低，且均系由其他项目衍生而来；同时，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7 日依法取得《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照明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逐步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前述事项不构成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2018 年 6 月 6 日，汉中市城乡建设规划局出具《证明》：鉴于公司已取得照明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我单位确认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也不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进行任何处罚。公司在汉中市内从事照明工程设计业务，尚未发现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我单位也未对公司进行过任何行政处罚，鼓励并支持其在汉中市依法正常开展业务。

2018 年 6 月 6 日，北京市怀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未发现发行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未取得《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照明工程设计专项乙级）的情况下，即签署部分照明工程设计合同并从事相关业务，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鉴于该等业务金额较少，占发行人收入比例较低，且发行人已依法取得《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照明工程设计专项乙级），相关项目所在地主管机关已对此出具证明文件，相关

合同相对方也对此出具书面确认不予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将通过一切可行的方法和途径促使、要求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发行人所具备的相关业务资质证书所核准的业务范围承揽业务，如发行人因其业务超越资质范围受到行政处罚等任何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同意就发行人所遭受的与此相关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上述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与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以创意设计为核心、以文化科技为依托，其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创意设计能力和创意实现能力两个方面。

1、创意设计能力

创意设计是文化创意产业的核心，是文化创意产品和服务的灵魂，是文化创意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始终坚持以创意设计为核心，拥有了一支高水平的创意设计团队，积累了丰富的创意设计资源。同时，公司通过参与一系列重大项目形成了一套完整有效的创意设计模式，其中包括方案策划、前期准备、概念设计、深化设计、方案确定、二次设计与开发等阶段。创意设计能力是公司的核心技术之一，公司过往的一系列成功案例代表了公司优秀的创意设计能力。

2、创意实现能力

创意实现能力是将创意设计从理念转化为现实的驱动力，是创意设计与文化科技的融合能力。创意实现能力主要体现为先进文化科技的应用能力，文化科技是创意设计能力的技术支撑，其已交融渗透到文化创意产品和服务的创意、生产、传播、消费的各个层面和关键环节。公司长期以来注重对先进文化科技和文化演艺设备的引进、应用和再创新，从而有效丰富了创意内涵和想象空间，提升了创意的艺术感染力和表现力。因此，公司已经具备了良好的创意实现能力。

（1）文化科技的引进和应用

在丰富的项目实践中，公司充分引进和应用多项先进的文化科技，举例如下：

①虚拟影像技术——佩珀尔幻象技术

佩珀尔幻象技术利用一面平坦加膜透明胶片产生的影像反射与透视效果，通过控制灯光可使物体显现、消失或变形，从而产生影像叠加的虚幻效果。《最忆是杭州》中《天鹅湖》、《月光》、《我和我的祖国》三个节目均由此技术呈现。

②多媒体投影技术

多媒体投影技术可以实现在复杂的空间物体上进行实时动态立体显示，通过投影画面与载体合二为一、虚拟画面与实物相结合，实现光影融合，带给观众立体的、逼真的视觉效果。《最忆是杭州》中节目《春江花月夜》高挂空中的“月亮”是运用大型工程投影机叠加拼接投射在直径8米的人工充气球体形成的；节目《美丽的爱情传说》中扇面上的多媒体投影效果形成了本次演出的经典画面。

③大规模演出灯光控制技术

大型文化演艺活动中大规模使用各类舞台灯具，需要先进的大规模演出灯光控制技术对其进行有效控制。演出灯光控制系统的发展由最早的模拟式灯光控制形式已发展到全数控网络式灯光控制系统，极大地提高了灯光控制的容量和稳定性。在南京第二届夏季青年奥运会开幕式中，公司将多台千兆网络交换机连接搭建了一个大型环形网络灯光控制系统，用强大的网络控制系统支撑庞大的灯光系统，提高了对2,500多只舞台灯具进行控制的稳定性，保障了开幕式的精彩演出。

(2) 文化科技的创新

公司除了积极引进、应用先进的技术外，还加快自主创新步伐，加大对自主创新的投入，以项目需求为牵引，对先进的文化科技、专业的文化演艺设备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解决创意设计转化为现实过程中遇到的实际技术难点，从而更好地满足公司项目需要，实现创意设计与文化科技的真正融合。

3、核心技术产品与服务收入情况

公司以创意设计为核心、以文化科技为依托，核心技术创意设计能力和创意实现能力综合运用于各个项目。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与服务形成的营业收入及其占营

业收入的比例具体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核心技术形成的营业收入（万元）	27,098.37	20,222.52	13,809.97	7,384.23
营业收入（万元）	27,303.34	20,624.94	14,202.79	7,503.58
占营业收入比重	99.25%	98.05%	97.23%	98.41%

（二）发行人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的业务特点决定了研发活动主要包括提升创意设计能力和先进文化科技应用能力。其中，公司创意设计能力提升主要依托于舞美设计部、景观事业部等业务部门；同时，公司设立研发部对先进的文化科技进行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2、研发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主要包括研发部人员的薪酬，公司研发支出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具体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研发支出（万元）	79.11	149.89	133.55	113.56
营业收入（万元）	27,303.34	20,624.94	14,202.79	7,503.58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29%	0.73%	0.94%	1.51%

3、合作研发的开展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5 项，均与浩洋电子合作研发，双方已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签订《专利共同申请协议》，其主要内容详见本节“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2、专利”。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8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4.06%，包括沙晓岚、于福申、马洁波、王雪晨、郑俊杰、罗璇、王邢磊、李永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参与公司研发工作的人员包括设计人员 72 人、研发人员 9 人以及管理人员中的沙晓岚、于福申、马洁波、郑俊杰、于君呈、王雪晨，共计 87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44.16%。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资质如下：

姓名	入职年份	专业技术资质	颁发单位
沙晓岚	2002 年	一级舞美设计	文化部
		一级/高级照明设计师	中国轻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于福申	2002 年	高级舞美总监	中国演出行业协会
		高级舞台灯光师	中国演出行业协会
		一级舞台美术设计	北京市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一级项目经理	中国演出行业协会
马洁波	2002 年	高级舞美总监	中国演出行业协会
		高级舞台灯光师	中国演出行业协会
		一级项目经理	中国演出行业协会
王雪晨	2011 年	高级舞台灯光师	中国演出行业协会
		一级项目经理	中国演出行业协会
		专业灯光项目经理	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演出场馆设备专业委员会
		专业灯光技术人员	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演出场馆设备专业委员会
郑俊杰	2016 年	一级项目经理	中国演出行业协会
		专业音响项目经理	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演出场馆设备专业委员会
		专业音响技术人员	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演出场馆设备专业委员会
罗璇	2007 年	舞台灯光师	中国演出行业协会
		一级舞美灯光师	中国演出行业协会
		二级项目经理	中国演出行业协会
		专业灯光项目经理	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演出场馆设备专业委员会
王邢磊	2017 年	专业灯光项目经理	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演出场馆设备专业委员会
		专业灯光技术人员	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演出场馆设备专业委员会
李永亮	2008 年	舞台灯光师	中国演出行业协会
		专业灯光技术人员	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演出场馆设备专业委员会

2、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并在 2016 年、2017 年分别增加核心技术人员郑俊杰、王邢磊，核心技术人员的增加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公司通过合理的薪酬制度、有效的激励机制、规范的晋升体系和优秀的企业文化等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四）发行人保持技术不断创新机制

经过多年的发展，随着成功案例的不断增加、业务范围的逐步拓展，公司形成了优秀的创意设计能力，拥有了高水平的创意设计团队和技术研发团队。为保持公司技术创新的延续性以及人才队伍的积极性，公司已建立起一套完善的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人才为核心、以文化科技为牵引的技术创新机制。

1、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创新原则

由于客户需求的个性化差异较大，公司难以确定标准化的设计方案，创新成分相对较多。因此，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作为出发点，通过前期现场实地勘查、创意设计过程中及时与客户沟通交流，从而能够根据不同的项目背景、场景需求和客户诉求等进行创意设计制作。

2、健全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机制

为保证企业创新活力，一方面，公司积极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优化人才结构，从而形成满足公司业务需要的人才梯队；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为员工提供专业讲座、进修培训等方式加强员工内部培养。此外，公司不断健全激励机制和晋升机制激发员工的创新热情，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创意设计能力和文化科技应用能力提供良好的人才支撑。

3、以文化科技为牵引、以科技应用为驱动的创新机制

文化科技应用能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主要方面之一，公司时刻关注文化科技发展的最新动态，积极引进前沿文化科技和专业文化演艺设备，结合项目执行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点不断创新，提高文化科技应用能力，充分发挥文化科技丰富创意内涵、技术手段和表现形式的引擎作用，从而实现文化科技与文化创意的深度融合。

4、创意设计共享、技术共享机制

公司各类业务是具有内在联系的统一整体，形成了跨界联动、融合发展的模式，有利于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实现创意设计共享和技术共享。在创意设计共享方面，公司通过丰富项目经验的积累，对项目的共性问题进行总结，形成了一套有效的创意机制、项目组织流程和知识管理系统，从而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可以共享丰富的创意资源和经验；在技术共享方面，公司通过对文化科技的广泛应用，掌握技术特点及应用难点，并不断拓展其应用范围至其他各类业务，从而提升对文化科技的应用能力和使用效率。因此，创意设计共享和技术共享成为公司技术持续创新的重要手段。

5、募集资金项目为公司持续创新提供保障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创意制作及综合应用中心建设项目”以及“创意研发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引进高端人才、整合现有技术资源、加大研发投入，从而为公司的持续创新提供保障。

九、发行人质量控制、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一）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建立了较高的内部质量控制标准，并于2010年10月12日起连续取得由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认证证书》，证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16/ISO9001:2015标准，该体系覆盖范围为：演出策划（舞美、灯光、音响、视频、特效设计）、安装和服务；灯光秀设计。

2、质量控制措施

为了使质量控制标准得到严格执行，公司在采购、创意设计、项目制作、项目管理等业务流程各个环节进行了有效的控制，制定了如《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设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现场制作业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完善的、严格贯穿于业务各个环节的内部管理制度，实现全方位的内部质量控制，最大限度降低潜在纠纷和风险隐患的发生。

（1）采购质量控制

公司面向市场独立采购，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采购管理制度》，由公司需求部门提出采购申请，相关人员签批后提交采购部门，采购部门向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和定制化生产要求确定当次采购的供应商及采购价格，然后采购部门制定采购预算、提交采购申请单经相关人员签批后执行。公司对采购过程进行严格的质量把控，发现产品问题及时退回供应商处理。

（2）创意设计质量控制

公司以创意设计为核心，创意设计的质量控制是公司项目执行过程中最为关键的环节。公司制定了《设计管理制度》，对项目设计流程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该制度是公司在丰富的项目实践中总结出来的一套有效的项目组织流程，能够确保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提出高质量、高水平的创意设计，夯实公司赖以生存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创意设计团队在充分掌握客户需求、项目背景、现场实际情况、设备需求的基础上进行方案设计，创意设计分为方案策划、前期准备、概念设计、深化设计、方案确定、二次设计与开发等六个阶段，每一步均有严格的业务流程及规范性要求，通过制度化、规范化的管理，确保设计方案的高质量 and 可实现性。在现场制作阶段，项目执行小组根据现场实际展示效果进行二次设计与开发，确保最终展示效果。

（3）项目制作控制

公司制定了《现场制作业务管理制度》，对现场制作过程中的安全操作规范进行了明确规定。设备安装前项目负责人现场召开沟通会议，结合进度表中的计划对现场设备安装的顺序、主要关注点、技术要求、操作规程、安装进度计划与制作人员对接确认后实施安装工作，项目负责人对安装施工过程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管理和监督。

（4）外包方质量控制

公司在与外包方签订合同中明确约定外包业务的内容和范围、双方权利和义务、服务和质量标准、保密事项、费用结算标准和违约责任等事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对外包方的工作进度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考评，确认工作是否按计划进行、工作质量是否符合要求、工作程序是否合规等事项。

3、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产品或服务的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客户的要求，得到了广大客户的认可，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情况，未发生过客户针对公司提出索赔或诉讼的情形，未受到任何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

（二）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为大型文化演艺活动、文化旅游演艺、景观艺术照明及演绎等多个领域的创意、设计及制作服务，未涉及任何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的经营活动，不存在排放废水、废气和制造噪音、工业固废的情形，未发生过任何重大污染事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造成环境污染或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一）发行人总体发展战略和目标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秉承“创意驱动文化内涵、文化演绎美好生活”的企业使命和“人品筑作品、作品传人品”的文化理念，以客户诉求为基础、以创意设计为核心、以文化科技为依托，为客户提供“创意策划+方案设计+设备租赁与销售+项目制作+后续服务”的全流程解决方案。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的创意设计优势、品牌影响优势和资源整合优势，紧随“中国文化走出去”的时代潮流，积极开拓国际国内市场，加大技术研发与创新投入，力争成为一家具备国际化视野、能够整合国际化资源、参与国际化竞争的一流文化创意企业。

（二）发行人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文化旅游演艺业务链延伸计划

目前公司在文化旅游演艺领域主要提供创意、设计及制作服务，未来公司将立足于旅游演艺产品艺术创作，同时深挖业务内涵与外延，大力拓展文化旅游演艺规划、投资及运营等新领域，形成文化旅游演艺“规划+投资+创意设计+制作+运营管理”全方位整体服务能力。一方面，公司通过项目前期的规划和投资能够对项目整体情况进行前瞻性的把握，同时公司优秀的创意设计能力和敏锐的市场洞察力能够使公司主导的旅游演艺产品具有较好的艺术品位和市场前景；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涉足旅游演艺项目后期运营，能够在项目运营期间发挥快速响应能力，根据观众的反馈和市场环境的变化，挖掘当地文化资源，丰富新鲜创意元素，对旅游演艺产品及时进行调整，从而不断满足观众和市场需求，成为旅游演艺产品保持差异化经营和持续创新的重要保障。因此，上述两方面要求公司不断延伸文化旅游演艺业务链条，从而有效扩大该业务的盈利空间，具体措施包括：

第一，公司依托现有客户资源，在夯实文化旅游演艺创意、设计及制作服务的基础上，适时拓展规划、投资及运营等新领域，不断积累在项目选址、投资判断、运营管理、招商引资、宣传推广等各个环节的经验。通过涉足规划、投资及运营，公司将获取项目管理费、票房分成、投资收益等，从而有效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第二，文化旅游演艺行业是新兴的交叉性行业，横跨创意设计、人文历史、旅游管理、项目运营等多个范畴。因此，公司将重点培养和积极引进对行业发展规律和特点有较强把握能力的复合型人才，为公司拓展文化旅游演艺规划、投资及运营服务提供丰富的人才储备。

2、创意设计能力提升计划

优秀的创意设计能力是公司赖以生存的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创意设计团队具有丰富的创意灵感和项目经验，通过对客户个性化需求的深度洞察及创意设计方向的前瞻把握，形成了较强的创意设计优势。然而，创意设计作为对现实存在事物的理解而衍生出来的一种新的抽象思维，需要与时俱进、不断求新立异。因此，公司需要持续提升创

意设计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第一，加快引进创意设计人才尤其是高端创意设计人才，为公司带来先进的创意设计理念，从而有效提升公司的创意设计能力。

第二，公司已经在为不同需求特征的客户提供服务的实践中总结出了一套有效的创意机制、项目组织流程和知识管理系统，随着市场环境、业务需求发生变化，公司将及时优化、调整创意设计模式，以保障公司创意设计能力的持续提升。

第三，公司各类业务是具有内在联系的统一整体，形成了跨界联动发展的模式，公司将充分发挥各类业务跨界联动发展带来的创意设计协同效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共享创意设计资源和经验，为公司创意设计能力的提升提供丰富的经验积累。

第四，公司创意设计方案的充分展现需要覆盖多层次、多方面的文化科技，文化科技的快速发展能够扩展创意设计的想象空间，为创意设计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公司创意设计团队将及时追踪文化科技发展的最新动态，充分了解各类文化演艺设备的性能、指标和技术，确保创意设计方案的可实现性。

3、人才引进与培养计划

公司是典型的知识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企业，其发展必须具备坚实的智力保障，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核心要素之一。经过多年的团队建设与培养，公司已经拥有一支创新型、复合型、协作型的人才队伍。但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项目承接能力已接近饱和，对专业人才尤其是高端创意设计人才的需求日益迫切。因此，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具体措施包括：

第一，公司加大招聘力度、完善招聘机制，加快引进具备优秀的创意设计能力和丰富项目经验的创意设计人才。

第二，公司注重引进海外高端创意设计人才，由此为公司带来先进的创意设计理念，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创意设计能力。2012年5月，北京市加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创意城市网络”，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授予“设计之都”称号；2014年5月，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提升规划（2014-2020年）》，提出“吸引国际设计人才落户北京设计企业，鼓励联合开展项目研究与人才交流，推动北京设计企业与国外企业开展合作。”公司拟主要在北京市投资建设“创意制作及综合应用中心建设项目”，充分

发挥北京市对高端创意设计人才的聚合效应。

第三，公司重视员工的内部培养，通过为员工提供丰富的项目实践机会以不断提升其创意设计能力。创意设计能力除需要自身的创意灵感外，还需要经过项目经验的积累，通过参与不同的项目，才能不断加深对客户需求及创意设计的理解，并逐步形成具有较强艺术表现力和感染力的创意设计能力。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将有助于创意设计人员专业水平的不断提高。

第四，公司通过设立合理的薪酬制度、有效的激励机制与规范的晋升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其归属感和获得感；通过优秀的企业文化与良好的工作氛围，提高公司凝聚力。

4、技术研发与创新计划

文化创意产业是创意设计与文化科技相互融合的交叉性行业，声光电综合集成应用技术、基于虚拟现实的舞美设计与舞台布景技术等先进的文化科技是将创意设计从理念转化为现实的基石，是拓展文化创意想象空间和实现途径的技术支撑，是丰富创意内涵、技术手段和表现形式的重要引擎。公司以文化科技为依托，使其成为公司发展的重要驱动力，因此公司将紧密围绕主营业务和市场动向开展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不断提高公司创意实现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第一，整合现有技术资源，建立“创意研发及展示中心”，统一调动技术研发与创新所需资源，开展全息投影、结构投影、动态雕塑等前沿技术的应用研发，加大对自主创新的投入，大力推进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加强成果转化，实现创意设计和文化科技的双轮驱动。

第二，保持对文化科技发展动态的敏感度，实时追踪其发展新动向，完善创新体系和机制，通过增加研发投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大新技术引进力度并在其基础上再创新。

第三，实施产学研一体化发展思路，与知名高校、科研机构等部门加大合作，推动文化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5、跨界联动、融合发展计划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业务范围由较为单一的舞台灯光美术设计及制作逐步延伸至大型文化演艺活动、文化旅游演艺、景观艺术照明及演绎等多个领域的创意、设计及制作服务，形成了各类业务跨界联动、融合发展的模式。因此，为了充分发挥各类业务在创新、技术、采购、销售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实现创意资源共享、人才共享、经验共享、技术共享和设备共享，公司制定了跨界联动、融合发展计划，具体措施包括：

第一，公司各类业务团队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及时分享创意设计资源和经验，形成一套有效的知识管理系统，及时分享创意过程与创意成果的及时。

第二，公司紧跟文化科技发展动态，各类业务实现技术资源共享，互相借鉴彼此的成功经验，最大化地发挥文化科技的引擎作用。

第三，公司在为客户提供单一服务的同时，应充分发挥营销主动性和各类业务的整体协同性，挖掘客户潜在业务机会，从而提高服务附加值、增强客户黏性。

6、国际化发展计划

“一带一路”是经济贸易与文化交流的双核战略，而文化创意产业作为经济与文化双核战略有机结合的重要载体，能够在此过程中推动我国文化创意产业的跨地区发展融合，与沿线国家和地区实现互惠共赢。同时，我国政府积极号召“中华文化走出去”，为公司国际化发展提供了新机遇。因此，公司为了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整合国际化资源、参与国际化竞争而制定了国际化发展计划，具体措施包括：

第一，适时在部分国家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加强对当地市场的开发力度，增强公司快速响应当地市场的能力。

第二，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大力引进具有国际市场经验的海外高端创意设计人才，加大国际合作力度。通过国际交流与合作，公司能够引入优秀的创意设计理念、借鉴先进经验和理念、拓宽国际视野、紧跟国际技术动向，从而增强自身的国际市场竞争能力。

第三，事先熟悉国际商务的各种通行惯例和规则，在充分了解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文化背景、人文风俗的基础上，公司根据国外不同受众群体的文化传统和价值取向，有针对性地提供适销对路的文化创意产品和服务。

7、优化管理体制计划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组织结构的日益复杂和发展规划的逐步实施，这些变化将对公司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体制和法人治理结构，以更好地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资本市场的要求，具体措施包括：

第一，持续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第二，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为独立董事提供履行职责的工作环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关联交易、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作用。

第三，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公司监事会进行监督，从而提升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确保公司经营合规、高效。

第四，继续优化调整组织架构，合理设置内部职能机构，明确各机构的职责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第五，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企业管理与决策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特点的涵盖内部沟通平台、数据交换平台、知识管理平台、移动办公平台等于一体的现代信息化系统，集成化管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各种信息，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决策的效率和水平。

（三）发行人拟定上述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发展规划所依据的主要假设条件如下：

- 1、国内宏观经济持续平稳增长，政治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状态；
- 2、本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监管政策和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3、本公司经营管理层和核心技术团队保持稳定，未发生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大变动；

4、本公司本次发行成功并顺利上市，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5、无其他不可抗拒或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上述规划面临的主要困难和拟采用的方法、途径

1、实施上述规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在实施上述规划的过程中，公司将面临以下三个主要困难：

（1）资金瓶颈

按照公司制定的发展规划，未来公司将积极引进高端创意设计及制作人才、加大研发投入、完善管理信息系统，这一系列规划的实施需要较多的前期资金投入，资金不足且融资渠道较为单一是现阶段公司实施上述规划面临的主要困难之一。

（2）人才短缺

文化创意产业作为新兴的交叉性行业，要求从业人员具备复合型知识背景和较高的综合素质。虽然公司制定了人才引进和培养计划，但国内文化创意产业高端复合型人才缺乏，公司能否及时引进市场所需人才，将直接影响公司发展规划能否顺利实施。此外，随着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对企业管理、资本运作等专业人才的需求也较为紧迫。

（3）管理瓶颈

目前，公司已建立一套适合现阶段业务开展的经营管理体系。但随着各类业务的持续发展、组织结构的日益复杂和发展规划的逐步实施，公司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能力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均将面临着更高的要求和挑战，从而要求公司不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能力。

2、确保实现上述规划拟采用的方法、途径

公司拟从以下三个方面着力确保实现上述规划：

第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为公司开辟新的融资渠道，为公司实现规划和目标提供资金保证。公司将合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的投资计划，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从而有效提高公司的项目承接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同时，公司将根据

市场发展机遇和企业资金存量的具体情况，采用多元化的融资方式，优化资本结构，及时筹集满足公司发展所需的资金。

第二，公司将采用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扩充创意设计团队，从而提高公司项目承接能力。同时，公司通过设立合理的薪酬制度、有效的激励机制与规范的晋升体系实现人力资源的优化配置，使公司人才储备与业务规模及发展规划相匹配。

第三，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持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经营管理能力，从而形成权责明确、相互制衡、运转高效的管理机制。同时，公司将根据客观条件和业务规模的变化，及时调整内部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此外，公司将加强企业管理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决策的效率和水平。

（五）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公司在结合现有业务发展情况、竞争优势及发展战略，深入分析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市场状况及发展趋势等基础上制定的。公司现有业务发展过程中逐渐积累起来的品牌知名度、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力等，为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同时，上述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将为公司现有业务提供技术、人才、管理等多方面的支持和保障，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从而全面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稳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

（六）发行人关于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情况的声明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系由锋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锋尚有限全部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经营场所，合法使用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公司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未以公司名义向股东提供借款或其他资助，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财务部并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义务。

（四）机构独立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执行、监督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依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行。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独立面对市场自主经营。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关于公司独立性的表述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沙晓岚，实际控制人为沙晓岚、王芳韵。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西藏晟蓝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西藏晟蓝成立于2017年3月，现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公司11.71%的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公司股权外，西藏晟蓝未开展其他业务。西藏晟蓝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2、西藏晟蓝”。

因此，公司目前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事宜，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收到该通知的 3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准许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参与上述之业务机会。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决定从事的，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仅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任何原因明确书面放弃有关新业务机会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3、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人将给予公司选择权，以使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

（1）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

（2）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3) 要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进行有关的新业务。本人将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提出的要求，予以无条件配合。

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

4、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5、本人承诺不利用重要股东的地位和对公司的实际影响能力，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7、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 本人不再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且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公司股票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沙晓岚，实际控制人为沙晓岚、王芳韵夫妇，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和谐成长二期、西藏晟蓝，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2、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除西藏晟蓝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3、发行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发行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4、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2) 报告期初至今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王齐、韩春启曾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分别于2016年3月、2017年5月辞职；陆光曾任发行人财务总监，于2016年11月辞职；蒋和斌曾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于2018年6月辞职。

5、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其他关联法人

(1)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关联方。其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及“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2) 上海指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系沙晓岚外甥李涛控制的企业（2015年11月11日成立，李涛于2015年11月11日至2016年4月13日以及2018年1月18日之后控制该企业，其余期间具有重大影响）。

(3)北京思博岚帝演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系沙晓岚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2016年5月5日,沙晓岚将其持有的北京思博岚帝演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100.00%股权全部转让给全晓捷。2017年5月17日,北京思博岚帝演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立成心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向关联方租赁房产以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法律顾问服务。

(1)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27.16	412.40	124.37	78.55

2017年度,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薪酬上涨,同时新增多名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为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外部监事发放津贴所致。

(2) 向关联方租赁房产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沙晓岚	发行人	31.54	0.18%	144.86	1.38%	144.86	1.79%	460.00	11.65%
	思博兰帝	-	-	55.85	0.53%	248.40	3.07%	155.00	3.93%
合计		31.54	0.18%	200.71	1.91%	393.26	4.85%	615.00	15.58%

注:上表中占比指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沙晓岚租赁房产金额分别为615.00万元、393.26万元、200.71万元和31.54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5.58%、4.85%、1.91%和0.18%,均呈现逐步下降的趋势。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间	租金 (万元)	必要性 分析	退还差价 依据
1	公司	北京东城区 青龙胡同 1 号歌华大厦 519、520 室	641.10	办公	2015-01-01 至 2015-12-31	300.00	北京办公 场所	同期向非关 联方租赁价 格
					2016-01-01 至 2016-12-31	144.86		价格公允， 无需退还
					2017-01-01 至 2017-12-31	144.86		价格公允， 无需退还
					2018-01-01 至 2018-03-19	31.54		价格公允， 无需退还
2	公司	北京市朝阳 区永安东里 甲 3 号院 4 号楼 1202 号	348.12	住宿	2015-01-01 至 2015-12-31	80.00	使用率较 低，必要 性不强	全额退还
3	公司	北京市朝阳 区康营街 9 号院 46 号楼	1,397.08	住宿	2015-03-01 至 2015-06-30	80.00	使用率较 低，必要 性不强	全额退还
4	思博 兰帝	上海市闸北 区永和路 318 弄 8 号	766.97	办公	2015-01-01 至 2015-12-31	120.00	上海办公 场所	价格公允， 无需退还
			1,533.71		2016-01-01 至 2016-12-31	248.40		
			1,533.71		2017-01-01 至 2017-03-21	55.85		
5	思博 兰帝	上海市闸北 区曲阜路 9 弄 50 号 6 层 708 室	154.94	住宿	2015-01-01 至 2015-12-31	35.00	出差人员 住宿使用	同期周边可 比房产租赁 价格

①北京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歌华大厦 519、520 室房产租赁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租赁沙晓岚位于北京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歌华大厦 519、520 室的房产作为北京办公场所，具有充分的必要性，租赁面积为 641.10 平方米，租金分别为 300.00 万元、144.86 万元、144.86 万元和 31.54 万元，对应每天每平方米租赁单价分别为 12.82 元、6.19 元、6.19 元和 6.31 元。

2015 年度，公司向沙晓岚租赁房产价格高于同期市场公开价格或非关联方价格，主要是考虑到其装修、布置相对较好且摆放沙晓岚个人拥有的高档家具、艺术品。根据公司与非关联方费绿叶于 2015 年 11 月签订的《写字楼租赁合同》，公司租赁费绿叶位于北京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歌华大厦 518 室的房产用于办公，租赁面积为 598.08 平方米，月租金为 11.82 万元，对应每天每平方米租赁单价为 6.50 元。因此，以每天每平方米租赁单价 6.50 元作为参考价格，公司向沙晓岚租赁相关房产年租金应为 152.10 万元。为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沙晓岚已于 2017 年 6 月自愿退回上述高于同期市场公开价格或非关联方价格部分的差额 147.90 万元。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向沙晓岚租赁房产价格与该期间内公司租赁费绿叶位于北京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歌华大厦 518 室的房产租赁价格基本一致，其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注：2016 年起受“营改增”政策影响，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按照 5%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导致合同金额不变的情况下其不含税金额降低，以参考租赁单价 6.50 元为例，其考虑 5% 增值税影响后的租赁单价为 6.19 元）

②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甲 3 号院 4 号楼 1202 号房产租赁分析

2015 年度，公司租赁沙晓岚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甲 3 号院 4 号楼 1202 号的房产，租赁面积为 348.12 平方米，租金为 80.00 万元，主要为创意设计人员集中构思及住宿使用。鉴于其使用率较低，且必要性不强，为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沙晓岚已于 2017 年 6 月将其全部房租自愿退回。

③北京市朝阳区康营街 9 号院 46 号楼房产租赁分析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租赁沙晓岚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康营街 9 号院 46 号楼的房产，租赁面积为 1,397.08 平方米，租金为 80.00 万元，主要为创意设计人员集中构思及住宿使用。鉴于其使用率较低，且必要性不强，为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沙晓岚已于 2017 年 6 月将其全部房租自愿退回。

④上海市闸北区永和路 318 弄 8 号房产租赁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租赁沙晓岚位于上海市闸北区永和路 318 弄 8 号的房产作为上海办公场所，具有充分的必要性，租赁

面积分别为 766.97 平方米、1,533.71 平方米和 1,533.71 平方米，租金分别为 120.00 万元、248.40 万元和 55.85 万元，对应每天每平方米租赁单价分别为 4.29 元、4.44 元和 4.55 元，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⑤上海市闸北区曲阜路 9 弄 50 号 6 层 708 室房产租赁分析

2015 年度，公司租赁沙晓岚位于上海市闸北区曲阜路 9 弄 50 号 6 层 708 室的房产用于人员住宿，具有充分的必要性，租赁面积为 154.94 平方米，年租金为 35.00 万元，对应每天每平方米租赁单价为 6.19 元。根据互联网搜索的同期周边可比房产租赁价格，公司向沙晓岚租赁房产价格高于同期市场公开价格或非关联方价格，主要是考虑到其装修、布置相对较好且摆放沙晓岚个人拥有的高档家具、艺术品。为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沙晓岚已于 2017 年 6 月自愿退回上述高于同期市场公开价格或非关联方价格部分的差额 11.00 万元。

为彻底避免该类关联交易，公司已逐步终止了与沙晓岚的全部房产租赁，并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另行向非关联方租赁新的办公场所。其中，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起向非关联方租赁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1 号中汇广场 B 座 7 层 701-708 室作为办公场所，公司全资子公司思博兰帝已于 2017 年 2 月起向非关联方租赁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 299 弄 49 号 1302B 室作为办公场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向沙晓岚或其他关联方租赁房产，该类关联交易已彻底终止。同时，为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沙晓岚已于 2017 年 6 月自愿退回 2014 年度、2015 年度房产租赁价差 845.69 万元，其中 2015 年度为 318.90 万元，公司将股东退回房产租赁价差作为权益性交易处理计入资本公积。

由于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沙晓岚房产起始于报告期初以前，在有限公司阶段，双方未主动了解房产租赁市场价格，考虑到沙晓岚房产装修、布置相对较好且摆放其个人拥有的高档家具、艺术品，故租赁价格偏高。2015 年 11 月，因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向非关联方费绿叶租赁北京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歌华大厦 518 室房产，彼时发行人发现关联房产租赁价格偏高，并于 2016 年起降低了关联房产租赁价格。另外，由于实际项目执行过程中与预期需求存在一定差异，2015 年度公司为创意设计人员集中构思及住宿使用而向实际控制人沙晓岚租赁了两处房产，但后经证实该租赁房产使用效率较低、必要性不强。因此，公司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沙晓岚输送利益的主观故意。考虑到沙晓

岚已退回房产租赁价差，报告期内，公司向沙晓岚租赁房产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亦未在 2015 年度关联房产租赁发生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一定瑕疵。自 2015 年 9 月 14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沙晓岚在取得相关房产租赁收入时已足额缴纳各项税费，而公司对于 2017 年 6 月收到沙晓岚退回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房产租赁价差 845.69 万元已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211.42 万元，公司不存在规避纳税义务的情形。鉴于公司既不存在通过调节关联房产租赁价格规避纳税义务的主观故意，亦不存在公司及沙晓岚少缴税款的客观结果，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鉴于关联房产租赁已彻底终止，且公司已制定相关规章制度，能够保证公司保持良好的独立性，前述关联租赁事项对公司独立性已不存在重大影响。

(3)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	-	9.43	0.09%	9.43	0.12%	5.66	0.14%

注：上表中占比指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内，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其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根据公司与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合同终止协议》，上述常

年法律顾问服务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终止。

(4)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海指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及设备租赁服务	-	-	24.62	0.12%	49.06	0.35%	-	-

注：上表中占比指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为上海指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提供设计、制作及设备租赁服务所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49.06 万元和 24.6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5% 和 0.12%，其金额及比例均相对较低；同时，其交易价格均系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允、合理。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京思博岚帝演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	-	-	76.92	1.95%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法律诉讼服务	-	-	4.72	0.04%	-	-	-	-

注：上表中占比指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5 年 6 月，公司向北京思博岚帝演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专用灯具设备 24 只，合计金额 76.92 万元，其价格按照同期市场公开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2016 年 5 月 5 日，沙晓岚将其持有的北京思博岚帝演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全部转让给全晓捷，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未与北京思博岚帝演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任何交易。2017 年 5 月 17 日，北京思博岚帝演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立成心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其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关联担保

①2014 年 7 月 16 日，沙晓岚、王芳韵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

部签署《担保合同》(编号:个担保字第 1400000106613-2 号、个担保字第 1400000106613-1 号),约定沙晓岚、王芳韵为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署的《单位购房借款合同》(编号:公房贷字第 1400000106613 号)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2,512.00 万元,担保期限至《单位购房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述《担保合同》仍在执行。

②2017 年 1 月 23 日,沙晓岚、王芳韵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雍和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384339_001】、【0384339_002】),约定沙晓岚、王芳韵为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雍和支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384339】)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述授信已到期,公司未使用上述授信。

③2017 年 7 月 10 日,沙晓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7 年小金中授字第 041 号),约定沙晓岚为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编号:2017 年小金中授字第 041 号)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上述授信。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北京思博岚帝演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拆出	8.11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 月 31 日
北京思博岚帝演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拆出	7.58	2015 年 2 月 1 日	2015 年 2 月 28 日
北京思博岚帝演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拆出	8.35	2015 年 3 月 1 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
北京思博岚帝演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拆出	8.11	2015 年 4 月 1 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
北京思博岚帝演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拆出	8.11	2015 年 5 月 1 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
北京思博岚帝演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拆出	13.67	2015 年 6 月 1 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
北京思博岚帝演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拆出	2.45	2015 年 11 月 1 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沙晓岚	拆入	60.00	2015 年 12 年 15 日	2018 年 1 月 22 日

2015 年度，北京思博岚帝演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所需向公司拆借资金，形成了关联方资金占用，由于北京思博岚帝演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及时归还了相关款项，当期期末未形成资金占用余额。2016 年以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金额均总体较小，未支付或收取资金利息，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预付款项	沙晓岚	-	-	63.90	-
应付账款	沙晓岚	-	76.10	-	35.73
其他应付款	沙晓岚	-	159.36	163.29	101.48
其他应收款	沙晓岚	-	-	90.00	-
其他应收款	王芳韵	-	-	30.00	-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关联方往来余额。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对沙晓岚的应付账款余额为 76.10 万元，系应付沙晓岚房租款；对沙晓岚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59.36 万元，系应付沙晓岚往来款。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对沙晓岚的预付款项余额为 63.90 万元，系预付沙晓岚房租款；对沙晓岚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63.29 万元，系应付沙晓岚往来款；对沙晓岚、王芳韵的其他应收款 120.00 万元，系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代扣代缴实际控制人沙晓岚、王芳韵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产生的个人所得税，沙晓岚、王芳韵已于 2017 年 1 月向公司支付前述款项。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对沙晓岚的应付账款余额为 35.73 万元，系应付沙晓岚房租款；对沙晓岚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01.48 万元，系应付沙晓岚往来款。

4、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较少，总体金额较低。其中，除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中，向关联方租赁房产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均已终止，关联销售金额、占比较低；公司偶发性关联交

易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及法律诉讼服务。因此，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三）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交易金额（万元）	内容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2017 年度	14.15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及法律诉讼服务
	2016 年度	9.43	
	2015 年度	5.66	
北京思博岚帝演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76.92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56.38	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上海指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24.62	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设计、制作及设备租赁服务
	2016 年度	49.06	
沙晓岚	2018 年 1-6 月	31.54	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关联方房产
	2017 年度	200.71	
	2016 年度	393.26	
	2015 年度	615.00	
沙晓岚、王芳韵	报告期内各期	-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沙晓岚	报告期内各期	60.00	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键管理人员	2018 年 1-6 月	227.16	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2017 年度	412.40	
	2016 年度	124.37	
	2015 年度	78.55	

（四）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范围、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作出了详细规定。目前，公司已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保证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并保持良好的独立性。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2018 年 5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

认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15-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定鉴于沙晓岚已于 2017 年 6 月向发行人退回 2015 年度房屋租赁差价 318.90 万元，发行人 2015 年至 2017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需，按照等价有偿、公允的原则定价，履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没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018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18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定发行人 2018 年 1-6 月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需，按照等价有偿、公允的原则定价，履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没有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始终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通过以下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2、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强化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批准程序的合规性；

3、为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沙晓岚、王芳韵作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在本人作为锋尚文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锋尚文化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本人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锋尚文化《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且不会损害锋尚文化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沙晓岚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至2021年8月23日
2	王芳韵	董事	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至2021年8月23日
3	于福申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至2021年8月23日
4	苗培如	董事	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至2021年8月23日
5	钮沐联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至2021年8月23日
6	卢闯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至2021年8月23日
7	李华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至2021年8月23日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沙晓岚先生，1962年生，中国国籍，香港居民（非永久），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9月至1989年6月，就读于上海戏剧学院舞台灯光设计专业；1990年8月至2001年9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歌舞团灯光设计师；2001年9月至2015年9月，任中国东方演艺集团有限公司一级舞美设计；2002年7月至2015年8月，历任锋尚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7年5月，任公司董事长；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芳韵女士，1965年生，中国国籍，香港居民（非永久），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4年9月至1989年6月、2003年9月至2008年6月，先后就读于首都医科大学儿科医学专业。1989年8月至今，历任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医生、心脏中心副主任；2012年7月至2015年8月，历任锋尚有限总经理、执行董事；

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于福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生，专科学历。1975年4月至1977年4月，就读于北京市艺术学校舞台灯光专业；1977年6月至1986年6月，任北京市艺术学校教师；1986年7月至2015年3月，任北京歌剧舞剧院舞台灯光设计师；2002年7月至2015年8月，任锋尚有限监事；2015年8月至2017年5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苗培如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4年生，本科学历。1967年7月毕业于中央戏剧学院舞台美术设计专业；1969年3月至1979年12月，任河南省话剧团设计室主任；1980年1月至今，历任中国儿童艺术剧院艺术室主任、国家一级舞美设计；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钮沐联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9月至2001年7月，就读于西安交通大学药学专业；2002年4月至2004年1月，就读于亚洲理工学院地理信息系统专业；2004年1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亚洲理工学院；2006年10月至今，历任北京大学文化产业研究院学术交流部主任、副研究员；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卢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9月至2001年7月，就读于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院；2001年9月至2004年7月，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学专业；2004年9月至2007年6月，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财务学专业；2007年7月至今，历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9月至1997年6月，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2000年9月至2002年6月，就读于清华大学法学院。1997年7月至2000年8月，任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2002年6月至2004年11月，任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证券部律师；2004年12月至2007年1月，任清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部高级经理；2007年1月至2009年6月，任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证券部律师；2009年7月至2011年6月，任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年7月至今，任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资本市场部主任；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

公司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李建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18年8月24日至2021年8月23日
2	李敏	监事	监事会	2018年8月24日至2021年8月23日
3	马洁波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8年8月24日至2021年8月23日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李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生，大专学历。1995年9月至1997年9月，就读于中国传媒大学电视节目制作专业。1988年7月至2014年4月，任北京电视台灯光科科长；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生，本科学历。1999年9月至2004年7月，先后就读于清华大学建筑技术科学专业和法学专业；2004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7年2月至今，任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马洁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生，大专学历。1994年9月至1997年9月，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商业经济管理专业；1990年1月至1999年10月，任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工程设备安装员；1999年11月至2002年6月，从事灯光设计相关工作；2002年7月至2015年8月，历任锋尚有限制作总监、工程总监；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制作总监。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聘任7名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3年，可以连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沙晓岚	董事长、总经理	2018年8月24日至2021年8月23日
2	于福申	董事、副总经理	2018年8月24日至2021年8月23日
3	郑俊杰	副总经理	2018年8月24日至2021年8月23日
4	于君呈	副总经理	2018年8月24日至2021年8月23日
5	付肸	副总经理	2018年8月24日至2021年8月23日
6	王雪晨	副总经理	2018年8月24日至2021年8月23日
7	李勇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8年8月24日至2021年8月23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沙晓岚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会成员”。

于福申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会成员”。

郑俊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生，本科学历。1998年8月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经济管理专业。1998年9月至2000年5月，任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市场部项目专员；2000年6月至2003年2月，任北京天行九洲影视文化交流有限公司项目部项目监制；2003年3月至2007年3月，任日本 TEICHIKU MEDIA GROUP 亚洲事业部亚洲首席监制；2007年5月至2011年5月，任中巨嘉演国际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投资人；2011年6月至2016年2月，任真嵘洗平（北京）文化艺术中心投资人；2016年3月至2017年5月，任公司项目部副总裁；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于君呈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7月毕业于中央音乐学院小号演奏专业。2010年3月至2012年9月，任哈尔滨伏尔加庄园文化旅游有限公司艺术总监；2012年9月至2014年7月，任万达演艺文化管理有限公司演出活动部总监；2014年9月至2016年9月，任北京复华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秀演艺事业部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17年2月，任新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秀场总监；2017年2月至2017年5月，任公司项目部副总裁；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付胖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生，大专学历。1994年6月毕业于北京广播电视大学公共关系专业。1994年7月至1996年4月，任北京环岛机械设备技术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1997年9月至1999年9月，任美国麦克斯佩罗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办公室主任；1999年10月至2001年2月，任二十一世纪不动产中国特许服务部总监；2001年7月至2002年1月，任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特许加盟部总监；2002年2月至2002年8月；任北京派格环球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运营部总监；2002年9月至2004年5月，任北京洋话连篇语言培训中心特许加盟部总监；2004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北京派格太合环球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办副主任；2013年10月至2016年1月，任北京派格太合泛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裁办副主任；2016年2月至2017年6月，任公司总经办主任；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雪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生，大专学历。2001年7月毕业于黑龙江东方学院装潢艺术设计专业。2001年10月至2003年5月，任北京王彦智照明设计有限公司照明设计师；2003年10月至2004年6月，任北京良业照明技术有限公司照明工程师；2004年11月至2006年2月，任东芝照明（北京）有限公司照明产品设计师；2006年3月至2010年8月，任栋梁国际照明设计（北京）中心有限公司照明设计总监；2011年1月至2015年8月，任锋尚有限景观设计总监；2015年9月至2017年6月，任公司景观设计总监；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生，本科学历。2004年7月毕业于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专业。2004年8月至2008年7月，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审计员；2008年8月至2011年4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2011年4月至2017年7月，任河南宝视达眼镜（连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7月至2018年6月，任北京仁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并于2018年3月起担任董事会秘书；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简历如下：

罗璇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生，本科学历。2007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舞美设计部灯光设计助理、灯光设计师。

王邢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生，本科学历。2015年7月至2017年8月，任北京睿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灯光设计师；2017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舞美设计部灯光设计师、舞美设计部副主任。

李永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生，高中学历。2008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制作中心灯光师、制作中心灯光管理部副主管、舞美设计部灯光设计师。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沙晓岚	董事长、 总经理	中国舞台美术学会灯光专业委员会主任	无
		西藏晟蓝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上海思博兰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北京锋尚煜景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王芳韵	董事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心脏中心副主任	无
		上海思博兰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监事	全资子公司
于福申	董事、副 总经理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苗培如	董事	中国儿童艺术剧院国家一级舞美设计	无
		国际舞台美术联盟亚洲理事	无
		中国舞台美术学会顾问	无
		中央戏剧学院客座教授	无
钮沐联	独立董事	北京大学文化产业研究院副研究员	无
		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协会秘书长	无
		北京东方意象创意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无
		北京东方意象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监事	无
卢闯	独立董事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603598.SH）独立董事	无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300309.SZ）独立董事	无
		上海秦森园林股份有限公司（832196.OC）独立董事	无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	无
李华	独立董事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资本市场部主任	无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李建	监事会主席	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照明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无
		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协会灯光制作艺术工作委员会副会长	无
李敏	监事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	无
		北京启光铭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无
		赢庆（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无
马洁波	职工代表 监事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全资子公司
		北京锋尚煜景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监事	全资子公司
王雪晨	副总经理	北京锋尚煜景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沙晓岚先生与公司董事王芳韵女士系夫妻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亲属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参与了保荐机构组织的辅导培训。辅导培训中，保荐机构通过集中授课、专项辅导及集体研讨等方式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辅导，辅导内容包括对相关人员进行全面的法律法规学习培训，加强其对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理解，并使其理解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认真学习并知悉《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并充分了解其所承担的相应法定义务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1	沙晓岚	董事长、总经理	55.95%	9.59%	65.54%
2	王芳韵	董事、沙晓岚之配偶	17.34%	-	17.34%
3	于福申	董事、副总经理	-	0.46%	0.46%
4	马洁波	监事	-	0.22%	0.22%
5	郑俊杰	副总经理	-	0.18%	0.18%
6	于君呈	副总经理	-	0.18%	0.18%
7	付肸	副总经理	-	0.15%	0.15%
8	王雪晨	副总经理	-	0.18%	0.18%
9	李勇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0.15%	0.15%
10	罗璇	舞美设计部灯光设计师	-	0.04%	0.0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投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沙晓岚	董事长、总经理	西藏晟蓝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0.68	81.93%
于福申	董事、副总经理	西藏晟蓝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	3.95%
钮沐联	独立董事	北京东方意象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336.00	30.00%
		众星北斗（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卢闯	独立董事	北京鑫浩丰华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
李华	独立董事	千里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9.50	99.00%
		众投天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2.50	2.21%
		上海海桐信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50.00	3.23%
		宁波善若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3.33%
马洁波	监事	西藏晟蓝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60	1.90%
郑俊杰	副总经理	西藏晟蓝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	1.58%
于君呈	副总经理	西藏晟蓝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	1.58%
付肸	副总经理	西藏晟蓝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0	1.26%
王雪晨	副总经理	西藏晟蓝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	1.58%
李勇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西藏晟蓝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0	1.26%
罗璇	舞美设计部灯光设计师	西藏晟蓝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0	0.32%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重大对外投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政策

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外）、监事（除外部监事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是由月度薪酬和年终奖金两部分组成。其中，月度薪酬按岗位、职级、工作完成情况及工龄等确定；年终奖金按公司财务年度经济效益实现情况确定。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外部董事、外部监事发放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外部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订薪酬计划或方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计划或方案，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及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255.38	448.58	151.75	102.54
利润总额（万元）	8,729.02	7,421.65	4,771.36	1,789.12
占比	2.93%	6.04%	3.18%	5.73%

2、最近一年从发行人领取薪酬的情况

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17 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7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万元）	备注
沙晓岚	董事长、总经理	77.75	-
王芳韵	董事	5.00	领取外部董事津贴 5.00 万元/年
于福申	董事、副总经理	52.26	-
苗培如	董事	5.00	领取外部董事津贴 5.00 万元/年
钮沐联	独立董事	5.69	2017年6月3日聘任，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10.00 万元/年
卢闯	独立董事	5.69	2017年6月3日聘任，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10.00 万元/年
李华	独立董事	5.69	2017年6月3日聘任，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10.00 万元/年

姓名	职务	2017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万元）	备注
李建	监事会主席	5.00	领取外部监事津贴 5.00 万元/年
李敏	监事	5.00	领取外部监事津贴 5.00 万元/年
马洁波	监事	33.49	-
郑俊杰	副总经理	50.05	-
于君呈	副总经理	45.92	2017年2月入职
付肸	副总经理	40.63	-
王雪晨	副总经理	36.02	-
蒋和斌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9.20	-
罗璇	舞美设计部灯光设计师	13.75	-
王邢磊	舞美设计部副主任	5.72	2017年8月入职
李永亮	舞美设计部灯光设计师	16.7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以上薪酬安排外，未享受退休金计划及其他待遇。

五、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及《保密、竞业禁止和知识产权保护协议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聘任及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未设董事会，设立执行董事一名，由王芳韵担任。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沙晓岚、苗培如、韩春启、于福申、王齐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7 日，王齐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6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王芳韵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7年5月10日，韩春启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7年6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钮沐联、卢闯、李华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18年8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沙晓岚、王芳韵、苗培如、于福申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钮沐联、卢闯、李华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沙晓岚为公司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2015年8月，公司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由于福申担任。

2015年8月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马洁波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8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建、李敏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马洁波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2018年8月22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马洁波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8年8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李建、李敏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马洁波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2015年8月，公司仅设立总经理职务，由王芳韵担任；2015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于福申为公司总经理、陆光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6年11月23日，陆光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2016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蒋和斌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7年5月22日，于福申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聘任沙晓岚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于福申、郑俊杰、于君呈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7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聘任付肸、王雪晨为公

司副总经理。

2018年6月8日，蒋和斌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务；2018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聘任李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2018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沙晓岚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于福申、郑俊杰、于君呈、付肸、王雪晨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四）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原因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与变化原因如下：

类别	时间	人员名单	变动人员	变动原因
董事	2016.01-2016.03	沙晓岚、于福申、苗培如、王齐、韩春启	-	-
	2016.03-2017.05	沙晓岚、于福申、苗培如、王芳韵、韩春启	王齐辞职，选举王芳韵为董事	王齐因个人原因辞职，选举王芳韵以满足公司治理要求（董事会人数）
	2017.05至今	沙晓岚、于福申、苗培如、王芳韵、钮沐联、卢闯、李华	韩春启辞职，选举钮沐联、卢闯、李华为独立董事	发行人计划启动上市，韩春启因个人年龄及精力原因辞职，选举三名独立董事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高级管理人员	2016.01-2016.11	于福申、陆光	-	-
	2016.11-2017.05	于福申、蒋和斌	陆光辞职，聘任蒋和斌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陆光因个人年龄及家庭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
	2017.05-2017.06	沙晓岚、于福申、蒋和斌、郑俊杰、于君呈	于福申辞职，聘任沙晓岚为总经理，聘任于福申、郑俊杰、于君呈为副总经理	沙晓岚为实际控制人，实际经营管理发行人，由其担任总经理，同时聘任郑俊杰、于君呈为副总经理，符合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的需要；于福申辞去总经理职务，担任副总经理
	2017.06-2018.06	沙晓岚、于福申、蒋和斌、郑俊杰、于君呈、付肸、王雪晨	聘任付肸、王雪晨为副总经理	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
	2018.06至今	沙晓岚、于福申、李勇、郑俊杰、于君呈、	蒋和斌辞职，聘任李勇为财务总	蒋和斌因个人及家庭原因辞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职务

类别	时间	人员名单	变动人员	变动原因
		付肸、王雪晨	监兼董事会秘书	

根据陆光、蒋和斌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503.58 万元、14,202.79 万元、20,624.94 万元和 27,303.3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332.54 万元、3,503.68 万元、5,395.65 万元和 6,085.5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59.25 万元、3,383.94 万元、5,835.66 万元和 6,153.79 万元，均呈现良好的增长趋势，未因上述人员变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最近两年内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系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人数及比例不大，且核心人员沙晓岚、于福申等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符合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条件。

七、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自 2015 年 9 月 14 日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此外，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形成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治理制度。

（二）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19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29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切实履行了各自职责，发挥了应有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2017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钮沐联、卢闯、李华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期限一致；其中，卢闯为会计专业人士。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同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钮沐联、卢

闯、李华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期限一致；其中，卢闯为会计专业人士。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为7人，其中3人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并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自受聘以来，均能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出席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与议案讨论，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缺席或应亲自出席而未能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曾提出异议。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其各自专长，分别担任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决策水平等方面提出了积极的建议，发挥了良好的作用。

（四）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2016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蒋和斌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8年6月8日，蒋和斌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务；2018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聘任李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8年8月23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受聘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开展工作，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与股东建立了良好关系，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制度规范运行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2017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并审议通过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和《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任委员	成员
1	战略委员会	沙晓岚	钮沐联、于福申
2	审计委员会	卢闯	钮沐联、李华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华	卢闯、沙晓岚
4	提名委员会	李华	钮沐联、沙晓岚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和《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履行了相应职责，运作情况良好。

八、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参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基本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总体上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管理风险，并参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2018 年 9 月 8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XYZH/2018BJA70244”《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九、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2016 年 7 月 18 日，北京市东城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东一国简罚[2016]1193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公司因未按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手续，逾期 3 天，处以罚款 100 元。同日，公司缴纳了上述罚款。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鉴于处罚机关系以简易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且罚款金额较小，未认定上述纳税不规范的情形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纠正上述纳税不规

范的情形且已缴纳罚款，上述涉及的税务不规范情形相对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其他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2015 年度，北京思博岚帝演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所需向公司拆借资金，形成了关联方资金占用，当年累计发生额为 56.38 万元，由于北京思博岚帝演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及时归还了相关款项，当期期末未形成资金占用余额。2016 年以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另外，公司已制定《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防范和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有效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二）报告期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为了规范发行人的现金管理，提高资金运作效率，防范现金管理决策和执行过程中的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对闲置自

有资金、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同时还对现金管理的管理原则、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作出了规定。

（二）对外投资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为了加强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于2018年2月2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具体如下：

“1、董事长有权决定以下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的；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万元的；

（4）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的；

（5）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万元的；

上述所指交易，不包括采购、销售、提供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

2、以下事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方能实施：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但低于50%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

(5) 交易产生的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

3、以下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除前款规定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判断与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事项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实际情况认定合同的履行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将该等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外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为了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2 月 23 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作出以下规定：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且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等必要的防范措施，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担保；
-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7、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形。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 4 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担保事项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相关规定，持续规范运作，在前述主要方面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

十二、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一）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从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的管理、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等

方面对信息披露进行了明确规定。

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健全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二）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1、累积投票制度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1）证券发行；

- (2) 重大资产重组；
- (3) 股权激励；
- (4) 股份回购；
- (5)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 (6)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 (7) 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 (8)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
- (9) 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0)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三) 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除上述披露的相关制度外，公司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其他涉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制度措施，以保障公司与投资者实现良好的沟通，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在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提供制度保障，从而达到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目标。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XYZH/2018BJA70240”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和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所列财务数据，均依据经信永中和审计的财务会计资料，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并按合并口径披露。

一、合并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2,153,015.41	281,188,914.66	105,393,120.51	11,682,955.36
应收票据	9,750,000.00	750,000.00	103,000.00	2,025,200.00
应收账款	62,566,733.56	42,965,948.08	13,258,647.17	10,062,013.02
预付款项	20,616,275.65	15,081,841.14	2,631,937.54	1,045,380.50
其他应收款	4,316,761.55	3,599,730.24	2,690,122.63	1,916,492.97
存货	121,708,077.93	61,488,921.42	4,499,675.48	2,893,675.51
其他流动资产	22,563,600.86	19,238,925.53	524,467.67	1,578,796.40
流动资产合计	613,674,464.96	424,314,281.07	129,100,971.00	31,204,513.7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47,386,173.34	48,212,802.82	49,866,061.78	51,519,320.74
固定资产	28,919,717.67	23,343,047.85	24,606,378.38	19,438,369.77
在建工程	-	2,290,791.03	-	-
无形资产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343,236.61	1,229,832.44	-	68,750.00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3,445.29	656,545.36	461,871.35	441,834.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972,572.91	75,733,019.50	74,934,311.51	71,468,274.58
资产总计	694,647,037.87	500,047,300.57	204,035,282.51	102,672,788.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100,000.00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67,615,723.99	23,475,260.34	11,714,933.37	2,239,987.64
预收款项	284,612,229.72	199,389,769.67	60,782,632.70	9,036,001.37
应付职工薪酬	3,444,710.98	5,000,935.23	3,484,393.32	1,953,412.67
应交税费	20,456,355.18	15,524,535.44	6,853,538.72	2,003,765.13
应付利息	7,827.35	7,827.35	12,132.39	16,285.93
其他应付款	12,011,907.56	13,649,350.19	2,845,573.71	2,037,669.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41,639.31	2,941,639.32	2,941,639.32	2,941,639.32
其他流动负债	7,117,467.87	3,003,890.12	961,269.98	-
流动负债合计	398,207,861.96	262,993,207.66	89,596,113.51	20,328,762.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5,136.75	1,715,956.40	4,657,595.72	7,599,235.03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5,136.75	1,715,956.40	4,657,595.72	7,599,235.03
负债合计	398,452,998.71	264,709,164.06	94,253,709.23	27,927,997.0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4,054,057.00	54,054,057.00	50,000,002.00	26,000,000.00
资本公积	115,311,586.30	115,311,586.30	17,765,549.09	41,765,551.09
盈余公积	9,107,361.66	9,107,361.66	4,705,970.42	1,322,808.31
未分配利润	117,721,034.20	56,865,131.55	37,310,051.77	5,656,431.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6,194,039.16	235,338,136.51	109,781,573.28	74,744,791.29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296,194,039.16	235,338,136.51	109,781,573.28	74,744,791.2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94,647,037.87	500,047,300.57	204,035,282.51	102,672,788.34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3,033,392.99	206,249,448.99	142,027,938.34	75,035,774.64
其中：营业收入	273,033,392.99	206,249,448.99	142,027,938.34	75,035,774.64
二、营业总成本	185,082,769.31	133,169,705.88	95,910,845.68	56,788,415.23
其中：营业成本	170,595,767.18	105,074,457.53	81,003,071.14	39,470,099.22
税金及附加	726,209.84	3,579,645.74	888,066.54	468,196.21
销售费用	1,075,682.17	724,328.33	802,625.23	610,948.31
管理费用	12,212,708.88	22,967,826.27	12,475,229.47	14,972,874.61
财务费用	-1,247,782.02	-744,635.33	92,365.30	646,841.51
资产减值损失	1,720,183.26	1,568,083.34	649,488.00	619,455.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86,575.33	334,619.63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090.60	307,819.91	-39,481.52	-420,478.82
其他收益	50,000.00	70,000.00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031,714.28	74,144,138.35	46,412,230.77	17,826,880.59
加：营业外收入	5,147.70	73,124.16	1,302,716.31	66,311.56
减：营业外支出	746,670.47	800.00	1,350.00	1,969.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290,191.51	74,216,462.51	47,713,597.08	17,891,222.75
减：所得税费用	26,434,288.86	20,259,990.29	12,676,815.09	4,565,852.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855,902.65	53,956,472.22	35,036,781.99	13,325,370.6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855,902.65	53,956,472.22	35,036,781.99	13,325,370.6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	60,855,902.65	53,956,472.22	35,036,781.99	13,325,370.67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亏损以“-”号填列)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855,902.65	53,956,472.22	35,036,781.99	13,325,370.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0,855,902.65	53,956,472.22	35,036,781.99	13,325,370.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13	1.08	0.70	0.5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13	1.08	0.70	0.52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5,983,012.56	335,066,548.07	207,110,313.94	68,488,809.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9,346.19	1,059.37	127,693.7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66,039.02	25,855,259.01	53,799,010.14	1,183,873.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768,397.77	360,922,866.45	261,037,017.87	69,672,682.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0,703,659.28	138,155,822.92	55,653,998.22	30,812,547.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150,216.41	22,413,747.79	15,476,603.19	8,265,995.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522,070.46	42,092,348.26	12,481,335.02	9,078,640.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56,022.43	40,757,639.26	67,578,467.95	13,337,473.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631,968.58	243,419,558.23	151,190,404.38	61,494,657.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136,429.19	117,503,308.22	109,846,613.49	8,178,025.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0,000,000.00	86,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686,575.33	334,619.6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5,000.00	1,385,000.00	628,114.43	2,471,200.4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000.00	122,071,575.33	86,962,734.06	2,471,200.49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66,839.57	10,833,757.94	13,576,979.70	10,538,354.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20,000,000.00	86,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66,839.57	130,833,757.94	99,576,979.70	10,538,354.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1,839.57	-8,762,182.61	-12,614,245.64	-8,067,154.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0,000,000.00	-	6,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	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456,922.95	120,430.6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8,456,922.95	120,430.63	6,1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470,819.66	2,941,639.32	3,041,639.31	2,941,639.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5,669.21	30,326,615.09	480,563.39	750,344.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000.00	4,454,000.00	-	430.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488.87	37,722,254.41	3,522,202.70	3,692,414.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488.87	60,734,668.54	-3,401,772.07	2,407,585.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284,100.75	169,475,794.15	93,830,595.78	2,518,456.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868,914.66	105,393,120.51	11,562,524.73	9,044,068.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2,153,015.41	274,868,914.66	105,393,120.51	11,562,524.73

二、 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XYZH/2018BJA70240”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以创意设计为核心，业务范围涵盖大型文化演艺活动、文化旅游演艺、景观艺术照明及演绎等多个领域的创意、设计及制作服务。报告期内，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国家产业政策、文化消费市场空间、公司专业人才数量和品牌知名度等，具体分析如下：

（1）国家产业政策

近年来，随着文化创意产业在促进经济增长、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型升级方面的重要性日益显现，我国政府积极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这些政策包括产业综合政策、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政策、产业资金扶持及税收优惠政策等，为我国文化创意产业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和发展机遇，是公司业务开展的重要有利因素。

（2）文化消费市场空间

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可支配收入稳步增长、消费结构逐步升级，其对于文化消费的需求愈加强烈，为我国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2013-2016 年，我国文化创意与设计服务业增加值由 3,495 亿元增长至 5,84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69%。在这种情况下，公司利用自身优势，及时抓住发展机遇，实现了业务规模与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

（3）公司专业人才数量

近年来，我国文化创意产业快速发展，而行业内专业人才尤其是创意设计人才的供应远远无法满足行业的发展需要。公司现有专业人才基本处于饱和的工作状态，需要不断引入优秀的各类人才以提高公司项目承接能力，从而提高公司的收入水平。

（4）公司品牌知名度

自成立至今，公司始终秉承“创意驱动文化内涵、文化演绎美好生活”的企业使命和“人品筑作品、作品传人品”的文化理念，逐步凭借优秀的创意设计能力、丰富的重大项目经验、良好的市场声誉、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和全流程服务的经营模式，成功打造了一系列具有广泛影响力的项目，积累了领先的行业地位，为公司在市场开发、获取订单以及议价能力等方面产生了一定积极作用。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是典型的知识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企业，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核心要素之一。由于文化创意产业人才较为短缺，特别是具备创意设计能力和项目制作能力的复合型高端人才一般均有较高的收入预期，公司为吸引优秀人才需要不断地加大人工成本的开支。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其中管理费用占主要部分。从内容上来看，公司的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房租物业水电费、中介机构费等，其具体分析详见本节“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于营业利润，影响营业利润的主要因素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未来公司的收入增长速度、成本费用管控能力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利润水平。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财务指标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指

标对分析公司的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具有较为重要的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具体分析详见本节“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2、非财务指标

公司已签订且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是未来经营业绩的重要保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签订且尚未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执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合计超过 10 亿元。已签订且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大小将决定未来一定期间内公司收入规模，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签订且尚未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执行完毕的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应用领域	合同数量（个）	合同金额（万元）
大型文化演艺活动	13	13,210.00
文化旅游演艺	33	92,387.15
景观艺术照明及演绎	12	3,159.96
合计	58	108,757.1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手主要项目大部分处于正常执行中或已实施完毕，但部分项目存在延期情况。公司提供的服务贯穿于项目创意设计、制作、实施的全流程，项目进度尤其是项目现场制作进度受到诸多不确定因素影响，若客户场馆建设、土建施工等未按照计划进度如期完成，或因其他因素导致项目周期延长，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将受到一定影响。此外，公司部分项目合同金额较大，受客户资金实力、项目推进力度等因素影响较大。因此，公司个别在手订单存在取消或金额大幅缩减的风险，相关项目收入确认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但鉴于公司在手订单较多且公司均在大型项目执行过程中预收客户款项，个别项目取消或金额大幅缩减对于公司整体经营发展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四、审计基准日至招股书签署日之间的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面临的国家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内容和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核心业务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税收政策以及

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

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

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

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九）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户余额为 3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单户余额为 3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1）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以应收无减值迹象的关联方款项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其他组合	无回收风险的组合（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等）

（2）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3)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未完成项目成本等，其中：未完成项目成本是指公司正在执行或制作的各类设计、咨询及设计制作项目所发生的成本，该成本于项目执行完毕时转入营业成本。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

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

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司如有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披露确定投资成本的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

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系出租的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5%	3.17%

（十三）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专用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年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专用设备	5	5%	19%
2	办公及电子设备	5	5%	19%
3	运输设备	5	5%	19%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四）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

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 职工薪酬

本公司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本公司的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属于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的除外。

本公司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指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

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对于职工虽然没有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但未来不再为本公司提供服务，不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本公司承诺提供实质上具有辞退福利性质的经济补偿的，如发生“内退”的情况，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前应当比照辞退福利处理，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后，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间期末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辞退福利，实质性辞退工作在一年内实施完毕但补偿款项超过一年支付的辞退计划，本公司选择恰当的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计入当期损益的辞退福利金额。

（十七）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十八）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提供劳务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4、本公司各类业务的收入及成本具体确认方法

(1) 专业设计及制作业务收入

①演艺类专业设计及制作业务

对于承接的演艺类专业设计及制作业务，本公司在演艺活动已经完成，并取得相关证明及达到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时确认收入。同时，本公司将演艺类专业设计及制作业务实际发生的人员工资、设备采购成本、折旧费、差旅费、运输费、租赁费、演艺团体雇佣费等各项支出确认成本。

②非演艺类专业设计及制作业务

对于承接的非演艺类专业设计及制作业务，本公司在非演艺类专业设计及制作已经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同时，本公司将非演艺类专业设计及制作业务实际发生的人员工资、设备采购成本、折旧费、差旅费、运输费、租赁费等各项支出确认成本。

（2）设备租赁业务收入

本公司承接的专业设备租赁业务，在交付租赁物，并在租赁期内满足合同约定的各项使用条件，于租赁期满时，按合同金额确认收入。同时，本公司将此类业务租赁期间发生的各项折旧费、人员费用、差旅费、运输费、租赁费等各项支出确认成本。

（3）栏目制作

本公司承接的栏目制作业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节目销售合同，公司制作相关栏目并提供给客户，按照提供栏目进度确认收入。同时，本公司将此类项目实际发生的人员工资、折旧费、差旅费、运输费、租赁费等各项支出确认成本。

（4）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收入

本公司将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按租赁协议约定的租赁期限与租金额，在相关租金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收入。同时，本公司将此类业务于租赁期间发生的折旧费、维护费等各项支出确认成本。

（5）其他收入

本公司的其他业务主要为偶然承接的业务咨询服务及设备保养服务，业务咨询服务即为协助委托方完成方案设计，并在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完成或达到预定效果并满足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时，以客户确认服务完成的交接单作为确认收入实现原则；设备保养服务主要为客户完成指定设备的维护保养，按照实际履行保养次数分次确认收入实现。

（十九）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

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区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

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平均分期计入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进行会计处理：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

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一）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二十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017年3月22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自2017年起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对于账龄6个月以内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由0%变更为5%，同时押金、备用金、保证金不计提坏账准备，该会计估计变更分别减少公司2017年度、2018年1-6月净利润8.94万元、75.43万元。

公司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的具体原因如下：

第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应收账款的客户构成发生改变，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大幅增长；同时，考虑到宏观环境的变化，公司客户面临的整体风险提高。为确保公司财务报表更加稳健，对账龄6个月以内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由0%变更为5%更加谨慎。

第二，公司的四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宋城演艺、风语筑、华凯创意和华奥传媒均对6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按照3%-5%计提坏账。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会计估计变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同，从而使得公司财务信息更具有可比性，有利于投资者决

策。

第三，公司应收款项中的押金、备用金、保证金，其信用风险的特征与其他应收款项存在显著差异，单纯依据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标准是不恰当的。考虑到相关款项的可回收风险较小，将其划入不计提坏账的组合，真实反映了款项的性质，有利于公司对应收款项管理作出更加科学合理的决策。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三) 重要会计差错更正

1、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影响金额
资产总额	558.46
负债总额	218.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340.42
其中：盈余公积	50.64
未分配利润	289.79
主营业务收入	821.95
利润总额	567.91
净利润	422.51

2、主要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1) 公司承办的2015年国际田径锦标赛项目、人民大会堂反法西斯项目等11个专业制作项目及设备销售业务在2015年均已经完成。因公司管理层在2015年末判断上述项目未收款金额收回的不确定性较大等原因，故未按合同约定在2015年全额确认营业收入。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上述项目未收款部分已经基本收到，公司对当时会计判断出现的失误进行前期差错调整，调增2015年度营业收入821.95万元，调增2015年末应收账款737.40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0.23万元、应交税费76.69万元，调减2015年末预收款项160.34万元；同时，公司相应调整上述项目跨期营业成本，调增2015年

度营业成本 172.78 万元,调增 2015 年末应付账款 29.70 万元,调减 2015 年末存货 143.08 万元。

(2) 公司 2012 年完成的心连心文艺演出项目多确认收入 60.00 万元,导致公司追溯调减 2015 年初未分配利润 60.00 万元,调增 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 60.00 万元。

(3) 公司成本费用分摊核算中出现差错,相应调增 2015 年度营业成本 38.28 万元、管理费用 35.43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 0.90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 93.70 万元,调减 2015 年初未分配利润 23.11 万元、存货 2.10 万元。

上述调整事项影响,公司相应调整相关税金及附加,调增所得税费用 145.40 万元,调增 2015 年税金及附加 6.64 万元,调增 2015 年末应交税费 152.27 万元。公司补提 2015 年盈余公积,调增 2015 年末盈余公积 50.64 万元,调增 2015 年末未分配利润 289.79 万元。

六、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率情况如下:

项目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5%、6%、16%、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所得税额	25%

(二) 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七、分部信息

详见本节“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八、非经常性损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经信永中和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1	30.78	-3.95	-42.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包括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5.00	7.00	130.00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68.66	33.46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0.63	-	-
一次性股权激励成本	-	-525.74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15	7.23	0.14	6.43
小计	-66.04	-411.44	159.65	-35.6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6	28.58	39.91	-8.90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68.20	-440.01	119.74	-26.7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68.20	-440.01	119.74	-26.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53.79	5,835.66	3,383.94	1,359.25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26.71万元、119.74万元、-440.01万元和-68.20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00%、3.42%、-8.15%和-1.12%，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其中，2017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系计提股份支付525.74万元所致。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1.54	1.61	1.44	1.53
速动比率（倍）	1.24	1.38	1.39	1.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14%	53.14%	46.25%	26.9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5.48	4.35	2.20	2.8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 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71	6.99	11.31	10.75
存货周转率(次/年)	3.72	3.17	21.33	11.5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286.10	8,381.02	5,607.84	2,509.0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 元)	6,085.59	5,395.65	3,503.68	1,332.5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153.79	5,835.66	3,383.94	1,359.25
利息保障倍数(倍)	827.07	231.27	101.15	25.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股)	1.96	2.17	2.20	0.3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80	3.14	1.88	0.1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母公司);
-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股本总额;
- 5、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除等外)/净资产;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半年度数据采用年化处理);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半年度数据采用年化处理);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9、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总额;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股本总额。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具体如下:

项目	期间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2018年1-6月	22.90%	1.13	1.13
	2017年度	40.74%	1.08	1.08
	2016年度	37.97%	0.70	0.70
	2015年度	19.72%	0.52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2018年1-6月	23.15%	1.14	1.14
	2017年度	44.07%	1.17	1.17
	2016年度	36.68%	0.68	0.68
	2015年度	20.11%	0.53	0.53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盈利预测报告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7,098.37	99.25%	20,222.52	98.05%	13,809.97	97.23%	7,384.23	98.41%
其他业务收入	204.97	0.75%	402.42	1.95%	392.82	2.77%	119.35	1.59%
合计	27,303.34	100.00%	20,624.94	100.00%	14,202.79	100.00%	7,503.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503.58 万元、14,202.79 万元、20,624.94 万元和 27,303.34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8.41%、97.23%、98.05%和 99.25%，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中，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大型文化演艺活动、文化旅游演艺、景观艺术照明及演绎等多个领域的创意、设计及制作服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

包括公司自有房产对外出租产生的收入，其金额及占比均相对较低。

2015-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达 65.79%；2018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已超过 2017 年度全年水平。总体来看，公司营业收入呈现良好的增长趋势，其主要原因如下：

(1) 国家积极出台产业政策，鼓励行业健康快速发展

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水平是国家综合实力的重要体现之一。2008 年北京第 29 届奥运会开闭幕式演出向全世界成功传达了悠久的中华文明之美，并彰显出开放包容的东方大国姿态；2016 年 G20 杭州峰会大型水上情景表演交响音乐会——《最忆是杭州》巧妙结合中西文化元素，凸显了中华文化深厚的文化底蕴；2018 年韩国平昌第 23 届冬奥会闭幕式交接仪式“北京 8 分钟”文艺表演利用多种现代演艺科技手段，展示了我国新时代的新科技、新文化、新成就。因此，文化创意产业是我国综合国力的重要体现，是中华文化传播与发扬的重要渠道。

为此，近年来我国积极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包括《文化产业振兴规划》、《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产业发展规划》、《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科技创新规划》等，有效激发了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内生动力，为行业内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和发展机遇，从而使其不断释放发展潜力。

(2) 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为文化创意产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高、可支配收入稳定增长，其消费观念也在发生着由“物质”到“精神”的升级转变，对于文化消费的需求愈加强烈，从而为文化创意产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对于公司来说，受益于居民消费升级，公司文化旅游演艺、景观艺术照明及演绎等领域的创意、设计及制作服务收入明显提高，如 2017 年起陆续实施完成的“旅游版《最忆是杭州》实景演出”项目、“珠海长隆海洋王国《海洋保卫战》升级改造”项目、“无锡灵山小镇·拈花湾《禅行》主题体验活动创意设计及其制作”项目、“西安兵马俑《秦》秀创意、设计及制作”项目等，以及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正在实施的“汉中《天汉传奇》、《汉颂》、《汉乐府》文艺演出制作”项目、“太原市晋阳湖景区

水上文旅创意项目演出创作及制作”、“曲阜‘尼山圣境’《金声玉振》室内演出”项目等，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增长点。

(3) 公司市场影响力不断提高、综合竞争力逐步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优秀的创意设计能力、丰富的重大项目经验、良好的市场声誉、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和全流程服务的经营模式，成功打造了一系列具有广泛影响力的项目，使得公司市场影响力不断提高，为公司市场开拓及业务开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与此同时，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业务链条的不断延伸，公司人才团队持续扩充。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重视内部培养，通过为员工提供丰富的项目实践机会以不断提升其综合能力，通过设立合理的薪酬制度、有效的激励机制与规范的晋升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在人才引进方面，公司积极引进创新型、复合型、协作型人才，尤其是高端创意设计人才，公司员工人数由 2015 年末的 85 人增加至 2018 年 6 月末的 197 人。人才的培养与引进使得公司核心竞争力逐步增强，承接业务的规模与能力逐渐提高。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 按应用领域分类

报告期内，按应用领域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文化演艺活动	19,127.03	70.58%	7,811.40	38.63%	11,378.19	82.39%	5,045.79	68.33%
文化旅游演艺	3,199.65	11.81%	9,802.07	48.47%	1,593.62	11.54%	1,937.03	26.23%
景观艺术照明及演绎	4,771.69	17.61%	2,609.06	12.90%	838.16	6.07%	401.42	5.44%
合计	27,098.37	100.00%	20,222.52	100.00%	13,809.97	100.00%	7,384.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其中，2016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5年度增加6,425.74万元，同比增长87.02%，主要是由于大型文化演艺活动领域收入大幅增长；2017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6年度增加6,412.55万元，同比增长46.43%，主要是由于文化旅游演艺、景观艺术照明及演绎领域收入大幅增长；2018年1-6月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继续保持良好增长势头，已超过 2017 年度全年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各应用领域的收入波动较大，其主要与公司项目执行情况直接相关，具体如下：

大型文化演艺活动是公司传统业务领域，其收入占比总体较高，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大型文化演艺活动领域收入分别为 5,045.79 万元、11,378.19 万元、7,811.40 万元和 19,127.0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33%、82.39%、38.63%和 70.58%。其中，2016 年度公司实施完成“G20 杭州峰会大型水上情景表演交响音乐会——《最忆是杭州》总制作”项目实现收入 5,201.42 万元、“《汉语桥·2016 全球外国人汉语大会》节目制作”项目实现收入 1,411.32 万元，是当期大型文化演艺活动领域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2018 年 1-6 月公司实施完成“上合组织青岛峰会灯光焰火艺术表演《有朋自远方来》总制作”、“韩国平昌第 23 届冬奥会闭幕式交接仪式‘北京 8 分钟’文艺表演总制作”等大型项目，是当期大型文化演艺活动领域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

文化旅游演艺是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最快的应用领域，其收入占比总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文化旅游演艺领域收入分别为 1,937.03 万元、1,593.62 万元、9,802.07 万元和 3,199.6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23%、11.54%、48.47%和 11.81%。其中，2017 年度公司实施完成“旅游版《最忆是杭州》实景演出”项目实现收入 3,765.29 万元（包括杭州印象西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472.83 万元及观印象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292.45 万元）、“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大通音乐谷剧场舞台设施添置改造”项目实现收入 1,711.08 万元、“珠海长隆海洋王国《海洋保卫战》升级改造”项目实现收入 1,114.16 万元、“无锡灵山小镇·拈花湾《禅行》主题体验活动创意设计及其制作”项目实现收入 813.65 万元、“四川达州《梦回巴国》大型情景演出主创设计服务”项目实现收入 798.11 万元，是当期文化旅游演艺领域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2018 年 1-6 月由于公司“汉中《天汉传奇》、《汉颂》、《汉乐府》文艺演出制作”、“太原市晋阳湖景区水上文旅创意项目演出创作及制作”、“曲阜‘尼山圣境’《金声玉振》室内演出”等大型项目仍处于执行过程中，导致当期文化旅游演艺领域收入占比有所下降，公司文化旅游演艺领域在手订单充足，业务发展势头良好。

景观艺术照明及演绎是公司近年来大力发展的业务领域，其收入金额较低但增长速

度较快。报告期内，公司景观艺术照明及演绎领域收入分别为 401.42 万元、838.16 万元、2,609.06 万元和 4,771.6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4%、6.07%、12.90% 和 17.61%。其中，受 2016 年度公司实施完成“G20 杭州峰会大型水上情景表演交响音乐会——《最忆是杭州》总制作”项目影响，2017 年度公司承接了较多景观艺术照明及演绎领域的创意设计服务，包括“神木市二郎山景区艺术灯光概念设计服务”项目、“神木市九龙山景区艺术灯光概念设计服务”项目、“桂林象山景区解放桥及訾州片区艺术灯光概念设计服务”项目等，是当期景观艺术照明及演绎领域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2018 年 1-6 月公司实施完成“汉中兴汉新区 2018 年春节艺术灯光及星光之夜·艺术灯光秀表演设计及制作”项目实现收入 4,323.58 万元，是当期景观艺术照明及演绎领域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结构变化较大，其主要原因如下：

①个别大型项目执行周期的影响

随着文化创意产业的蓬勃发展，市场空间持续扩大，尤其对于高端文化创意产品和服务的需求持续上升，公司业务规模亦随之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503.58 万元、14,202.79 万元、20,624.94 万元和 27,303.34 万元，呈现良好的增长趋势。但公司收入规模整体有限，受个别重大项目的影响较大，公司收入结构较易变化。

其中，2017 年度公司大型文化演艺活动领域收入有所下降，主要是当期执行完毕的大型项目较少；2018 年 1-6 月公司实施完成“上合组织青岛峰会灯光焰火艺术表演《有朋自远方来》总制作”、“韩国平昌第 23 届冬奥会闭幕式交接仪式‘北京 8 分钟’文艺表演总制作”等大型项目，使得该领域收入大幅增长。

②应用领域不断延伸

大型文化演艺活动是公司传统业务领域，公司凭借优秀的创意设计能力、丰富的重大项目经验、良好的市场声誉、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和全流程服务的经营模式，成功打造了一系列具有广泛影响力的项目，使得公司市场影响力不断提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综合实力的不断增强以及下游客户需求的增加，公司创意设计及服务逐步延伸至文化旅游演艺、景观艺术照明及演绎领域，使得其收入快速增长。

③人员不足的影响

公司是典型的知识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企业，员工人数从 2015 年末的 85 人增加至 2018 年 6 月末的 197 人。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逐步拓展、业务链条不断延伸，公司在手订单逐步增加、大型项目逐步增多，项目承接能力已接近饱和。同时，2017 年起公司正在执行的文化旅游演艺领域大型项目较多，其周期通常较长，需要占用更多的人力，导致公司中小型项目承接能力有所下降。

(2) 按业务类型分类

报告期内，按业务类型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专业设计及制作业务	27,094.05	99.98%	18,680.50	92.37%	12,398.65	89.78%	7,384.23	100.00%
栏目制作业务及其他	4.32	0.02%	1,542.03	7.63%	1,411.32	10.22%	-	-
合计	27,098.37	100.00%	20,222.52	100.00%	13,809.97	100.00%	7,384.23	100.00%

报告期内，专业设计及制作业务是公司核心业务，其收入占比较高，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对于栏目制作业务，公司仅分别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施完成“《汉语桥·2016 全球外国人汉语大会》节目制作”项目、“《汉语桥·2017 全球外国人汉语大会》节目制作”项目。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列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10,065.17	37.14%	8,827.32	43.65%	7,427.11	53.78%	3,161.25	42.81%
华北地区	5,292.58	19.53%	8,923.07	44.12%	4,214.90	30.52%	3,005.49	40.70%
华南地区	3,491.48	12.88%	1,769.10	8.75%	33.02	0.24%	370.98	5.02%
西南地区	-	-	408.40	2.02%	465.13	3.37%	805.95	10.91%
西北地区	8,249.14	30.44%	186.32	0.92%	1,669.81	12.09%	-	-
东北地区	-	-	89.62	0.44%	-	-	40.57	0.55%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中地区	-	-	18.68	0.09%	-	-	-	-
合计	27,098.37	100.00%	20,222.52	100.00%	13,809.97	100.00%	7,384.23	100.00%

2015-2017年度，公司来源于华东地区、华北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83.51%、84.30%和87.78%，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区域；2018年1-6月，受个别项目实施影响，公司西北地区、华南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大幅提升。由于文化创意产业的需求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及文化旅游资源存在紧密联系，上述地区文化创意产业相对发达，各类文化艺术业企业较多，市场需求相对较高。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4,080.29	51.96%	1,721.18	8.51%	654.68	4.74%	1,308.76	17.72%
第二季度	13,018.08	48.04%	8,266.56	40.88%	1,606.18	11.63%	1,296.87	17.56%
第三季度	-	-	354.52	1.75%	6,193.60	44.85%	1,968.64	26.66%
第四季度	-	-	9,880.27	48.86%	5,355.51	38.78%	2,809.96	38.05%
合计	27,098.37	100.00%	20,222.52	100.00%	13,809.97	100.00%	7,384.2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大型文化演艺活动、文化旅游演艺、景观艺术照明及演绎等多个领域的创意、设计及制作服务收入，总体不存在明显的季度性特点。但由于公司在项目完成且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个别大型项目的收入确认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波动性。

5、项目数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应用领域各期项目数量具体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大型文化演艺活动	19	63.33%	60	68.97%	65	83.33%	59	85.51%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文化旅游演艺	7	23.33%	12	13.79%	6	7.69%	7	10.14%
景观艺术照明及演绎	4	13.33%	15	17.24%	7	8.97%	3	4.35%
合计	30	100.00%	87	100.00%	78	100.00%	69	100.00%

2015-2017年，公司总项目数量保持平稳上升趋势。其中，大型文化演艺活动领域项目数量总体稳定；文化旅游演艺领域项目数量总体保持上升趋势、景观艺术照明及演绎领域项目数量保持快速上升趋势。

2018年1-6月，由于公司经营策略及发展趋势逐步以向承接大型项目为主，当期主要项目均为大型项目，包括“上合组织青岛峰会灯光焰火艺术表演《有朋自远方来》总制作”、“韩国平昌第23届冬奥会闭幕式交接仪式‘北京8分钟’文艺表演总制作”、“汉中兴汉新区2018年春节艺术灯光及星光之夜·艺术灯光秀表演设计及制作”、“西安兵马俑《秦》秀创意、设计及制作”、“酷狗直播年度音乐盛典总制作”等；同时，由于公司集中精力完成大型项目，在人手不足的情况下，公司适当放弃部分中小型项目，导致项目数量减少。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6,950.02	99.36%	10,291.09	97.94%	7,886.05	97.35%	3,860.28	97.80%
其他业务成本	109.56	0.64%	216.36	2.06%	214.25	2.65%	86.73	2.20%
合计	17,059.58	100.00%	10,507.45	100.00%	8,100.31	100.00%	3,947.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3,947.01万元、8,100.31万元、10,507.45万元和17,059.58万元，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1）按成本类型分类

报告期内，按成本类型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部采购	14,901.48	87.91%	7,560.62	73.47%	5,248.50	66.55%	1,910.01	49.48%
直接人工	579.24	3.42%	753.84	7.33%	642.49	8.15%	452.50	11.72%
其他直接费用	918.45	5.42%	801.21	7.79%	761.35	9.65%	504.11	13.06%
制造费用	550.85	3.25%	1,175.43	11.42%	1,233.71	15.64%	993.66	25.74%
合计	16,950.02	100.00%	10,291.09	100.00%	7,886.05	100.00%	3,860.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860.28 万元、7,886.05 万元、10,291.09 万元和 16,950.0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7.80%、97.35%、97.94%和 99.36%，主要包括外部采购、直接人工、其他直接费用及制造费用。

2016 年度，公司实施完成“G20 杭州峰会大型水上情景表演交响音乐会——《最忆是杭州》总制作”、“《汉语桥·2016 全球外国人汉语大会》节目制作”等大型项目，由于大型项目均需要大量的专业设备及相关服务，导致公司外部采购金额及其占比较 2015 年度大幅增长。

2017 年度，公司大型项目数量及金额进一步增长，当年实施完成“旅游版《最忆是杭州》实景演出”、“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大通音乐谷剧场舞台设施添置改造”、“《汉语桥·2017 全球外国人汉语大会》节目制作”、“珠海长隆海洋王国《海洋保卫战》升级改造”等大型项目，导致 2017 年度公司外部采购金额及占比较 2016 年度进一步增长。

2018 年 1-6 月，公司实施完成“上合组织青岛峰会灯光焰火艺术表演《有朋自远方来》总制作”、“韩国平昌第 23 届冬奥会闭幕式交接仪式‘北京 8 分钟’文艺表演总制作”、“汉中兴汉新区 2018 年春节艺术灯光及星光之夜·艺术灯光秀表演设计及制作”、“西安兵马俑《秦》秀创意、设计及制作”、“酷狗直播年度音乐盛典总制作”等大型项目，大型项目金额及收入占比提升导致公司外部采购金额及占比进一步增长。

(2) 按应用领域分类

报告期内，按应用领域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文化演艺活动	12,395.85	73.13%	4,630.94	45.00%	6,586.10	83.52%	2,762.41	71.56%
文化旅游演艺	1,699.24	10.02%	5,139.86	49.94%	883.76	11.21%	1,025.52	26.57%
景观艺术照明及演绎	2,854.93	16.84%	520.29	5.06%	416.19	5.28%	72.35	1.87%
合计	16,950.02	100.00%	10,291.09	100.00%	7,886.05	100.00%	3,860.28	100.00%

(3) 按业务类型分类

报告期内，按业务类型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专业设计及制作业务	16,947.91	99.99%	8,849.34	85.99%	6,680.30	84.71%	3,860.28	100.00%
栏目制作业务及其他	2.10	0.01%	1,441.75	14.01%	1,205.76	15.29%	-	-
合计	16,950.02	100.00%	10,291.09	100.00%	7,886.05	100.00%	3,860.28	100.00%

(三)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及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及毛利率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0,148.35	37.45%	9,931.43	49.11%	5,923.92	42.90%	3,523.95	47.72%
其他业务	95.41	46.55%	186.06	46.24%	178.57	45.46%	32.61	27.33%
合计	10,243.76	37.52%	10,117.50	49.05%	6,102.49	42.97%	3,556.57	47.4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分别为 3,556.57 万元、6,102.49 万元、10,117.50 万元和 10,243.7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7.40%、42.97%、49.05% 和 37.52%。其中，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增长主要依赖于经营规模的扩大；同时，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受个别项目影响存在一定波动。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1) 按应用领域分类

报告期内，按应用领域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文化演艺活动	6,731.18	66.33%	3,180.46	32.02%	4,792.09	80.89%	2,283.38	64.80%
文化旅游演艺	1,500.41	14.78%	4,662.21	46.94%	709.86	11.98%	911.51	25.87%
景观艺术照明及演绎	1,916.76	18.89%	2,088.76	21.03%	421.97	7.12%	329.07	9.34%
合计	10,148.35	100.00%	9,931.43	100.00%	5,923.92	100.00%	3,523.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持续快速增长，体现出公司良好的成长性。其中，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8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于大型文化演艺活动领域；2017年度，公司文化旅游演艺、景观艺术照明及演绎领域收入大幅增长，使其毛利也同步增加，而大型文化演艺活动领域毛利随其收入下降而减少。

(2) 按业务类型分类

报告期内，按业务类型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专业设计及制作业务	10,146.14	99.98%	9,831.16	98.99%	5,718.36	96.53%	3,523.95	100.00%
栏目制作业务及其他	2.22	0.02%	100.27	1.01%	205.56	3.47%	-	-
合计	10,148.35	100.00%	9,931.43	100.00%	5,923.92	100.00%	3,523.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专业设计及制作业务，与公司业务发展重点一致。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 按应用领域分类

报告期内，按应用领域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大型文化演艺活动	35.19%	40.72%	42.12%	45.25%
文化旅游演艺	46.89%	47.56%	44.54%	47.06%
景观艺术照明及演绎	40.17%	80.06%	50.34%	81.98%
主营业务毛利率	37.45%	49.11%	42.90%	47.7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7.72%、42.90%、49.11% 和 37.45%，相对较高但存在一定波动；同时，公司各应用领域的毛利率波动较大，其主要与公司项目执行情况直接相关，具体如下：

第一，优秀的创意设计能力及强大的品牌影响力是公司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自成立以来，公司成功打造了一系列具有广泛影响力的项目，特别是近年来随着公司成功实施 2014 年 APEC 领导人非正式会议欢迎宴会活动艺术灯光设计及制作、G20 杭州峰会大型水上情景表演交响音乐会——《最忆是杭州》总制作、“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文艺演出——《千年之约》灯光设计及制作、韩国平昌第 23 届冬奥会闭幕式交接仪式“北京 8 分钟”文艺表演总制作以及上合组织青岛峰会灯光焰火艺术表演《有朋自远方来》总制作等国家重大项目，公司优秀的创意设计能力进一步得到市场认可，品牌知名度进一步提高，从而使得公司能够持续不断承接各类大型项目并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第二，公司不同项目的具体内容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以创意设计为核心、以文化科技为依托，为客户提供“创意策划+方案设计+设备租赁与销售+项目制作+后续服务”的全流程解决方案，而由于不同客户之间的需求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公司不同项目的具体内容存在一定差异。从具体内容来看，公司创意策划与方案设计的毛利率相对最高；项目制作由于可能涉及现场工作及外部采购，其毛利率低于创意策划与方案设计；设备租赁与销售由于不涉及高附加值的服务，其毛利率一般低于平均水平。

第三，公司对于不同客户主体的议价能力不同。通常来说，对于一般项目，由于公司市场影响力与综合竞争力较强，客户主动与公司接洽的比例较高，公司具有较高的议价能力，能够有针对性地承接利润水平较高的项目；而对于国家政府部门及部分大型国有企事业单位的重大、特殊项目，虽然公司可以凭借优秀的创意设计能力和丰富的重大项目经验，在承接其项目时具有一定优势，但公司议价能力弱于一般项目。因此，公司不同项目之间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①大型文化演艺活动领域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大型文化演艺活动领域毛利率分别为 45.25%、42.12%、40.72%和 35.19%，呈现逐步下降的趋势，其主要原因为：2015 年公司大型文化演艺活动领域项目主要以灯光设计、制作服务及相关设备租赁、销售为主，其单一合同金额相对较小；2016 年起，公司充分利用自身竞争优势，作为总制作承接的大型项目总体增加，而大型项目由于涉及多个不同专业，在执行过程中需要将部分业务外包，导致其毛利率总体下降。同时，个别项目外包比例较高或属于国家、重大特殊项目，其毛利率较低，导致大型文化演艺活动领域毛利率进一步下降。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分别实施完成“《汉语桥·2016 全球外国人汉语大会》节目制作”项目、“《汉语桥·2017 全球外国人汉语大会》节目制作”项目，由于外包比例较高，其毛利率相对偏低；2018 年度，公司实施完成“韩国平昌第 23 届冬奥会闭幕式交接仪式‘北京 8 分钟’文艺表演总制作”项目、“酷狗直播年度音乐盛典总制作”项目，由于前者属于国家重大、特殊项目，耗费人力、物力相对较多，后者外包比例较高，导致毛利率相对偏低。若不考虑前述项目，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大型文化演艺活动领域毛利率分别为 46.02%、49.39%和 48.05%，总体相对稳定。

②文化旅游演艺领域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文化旅游演艺领域毛利率分别为 47.06%、44.54%、47.56%和 46.89%，相对保持稳定。其中，2016 年度公司文化旅游演艺领域收入相对较少，其毛利率略低于其他期间。

③景观艺术照明及演绎领域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景观艺术照明及演绎领域毛利率分别为 81.98%、50.34%、80.06%

和 40.17%，存在较大波动。其中，2015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景观艺术照明及演绎领域项目以创意策划与方案设计为主，其附加值较高，因此毛利率相对偏高；2016 年度，公司实施完成“北京雁栖湖国际会展中心提升改造泛光照明艺术灯光设计及制作”项目实现收入 348.95 万元，该项目由于设备销售占比较高，毛利率仅为 25.56%，若不考虑该项目，公司当年景观艺术照明及演绎领域毛利率为 68.03%；2018 年 1-6 月，公司实施完成“汉中兴汉新区 2018 年春节艺术灯光及星光之夜·艺术灯光秀表演设计及制作”项目实现收入 4,323.58 万元，该项目由于公司将灯光现场制作服务外包，毛利率仅为 35.34%，导致当期景观艺术照明及演绎领域毛利率大幅下降。

（2）按业务类型分类

报告期内，按业务类型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专业设计及制作业务	37.45%	52.63%	46.12%	47.72%
栏目制作业务及其他	51.31%	6.50%	14.57%	-
主营业务毛利率	37.45%	49.11%	42.90%	47.72%

①专业设计及制作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专业设计及制作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7.72%、46.12%、52.63% 和 37.45%，其变动与公司项目具体内容存在直接关系。其中，受益于 2016 年公司实施完成的“G20 杭州峰会大型水上情景表演交响音乐会——《最忆是杭州》总制作”项目，2017 年度公司承接了较多创意策划与方案设计项目，导致专业设计及制作业务毛利率有所提升；2018 年 1-6 月，公司实施完成“韩国平昌第 23 届冬奥会闭幕式交接仪式‘北京 8 分钟’文艺表演总制作”项目、“酷狗直播年度音乐盛典总制作”项目，其毛利率较低，导致专业设计及制作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②栏目制作业务及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栏目制作业务及其他主要为公司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分别实施完成的“《汉语桥·2016 全球外国人汉语大会》节目制作”项目、“《汉语桥·2017 全球外国人汉语大会》节目制作”项目，由于其外包比例较高，导致其毛利率偏低。

4、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

公司属于文化创意产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具体属于“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中的“R87 文化艺术业”。目前，与公司处于同行业且业务类型相对可比的企业包括：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业务介绍	代表项目
宋城演艺	300144.SZ	主要从事文化演艺和泛娱乐业务，形成了现场演艺、互联网演艺和旅游休闲三大板块	杭州宋城旅游区、丽江宋城旅游区、三亚宋城旅游区等旅游区以及《宋城千古情》、《三亚千古情》、《丽江千古情》、《九寨千古情》等演艺秀
风语筑	603466.SH	主营业务为数字文化展示体验系统的策划、设计、实施和维护服务	福州城市发展展示馆、长沙规划展示馆、苏州高新区展示馆、南通城市博物馆、常德市科技馆、国酒茅台展示馆、上海中心大厦观光体验厅、宜兴国际环保展示中心、浦江水晶主题馆、克拉玛依科技博物展览馆等
华凯创意	300592.SZ	是一家以文化创意为核心，以高新数字技术展示手段为依托，为各类客户提供空间环境艺术设计服务的大型文化创意企业	兰州新区规划馆、贵阳市城乡规划馆、青岛规划馆、鄱阳湖生态经济区规划馆、六盘水规划馆、盘锦规划馆、呼伦贝尔规划馆、库尔勒规划馆、曲靖规划馆、湘潭市规划展示馆、长沙市博物馆、隆平水稻博物馆等
华奥传媒	-	主要从事文艺演出、电视综艺节目、会展及其他各类舞台活动的舞台视觉内容创意、设计、制作以及提供视觉设备租赁与销售服务	参与完成了《杭州 G20 国际峰会文艺演出》、《CCTV-2016 新年戏曲晚会》、《2016 江苏卫视春晚》、《2016 辽宁卫视春晚》、《2016 安徽卫视春晚》、《第 34 届中国洛阳牡丹文化节开幕式》、《第六届北京国际电影节开、闭幕式》等

资料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毛利率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宋城演艺	300144.SZ	67.90%	63.19%	61.65%	65.65%
风语筑	603466.SH	31.49%	28.65%	27.41%	27.18%
华凯创意	300592.SZ	30.10%	31.36%	25.64%	29.66%
华奥传媒	-	-	27.97%	24.83%	27.68%
平均值		43.16%	37.79%	34.88%	37.54%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毛利率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本公司		37.52%	49.05%	42.97%	47.40%

资料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

注：华奥传媒已于2018年8月10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未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高于除宋城演艺外的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其中，宋城演艺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演出门票收入，其业务模式与公司存在差异，毛利率不具备可比性；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主要如下：

第一，公司以创意设计为核心，主要为客户提供创意、设计及制作服务，其附加值相对较高；而风语筑、华凯创意、华奥传媒所从事的业务中设备集成销售的比例相对较高，因此其销售规模较大但毛利率较低。

第二，公司凭借优秀的创意设计能力、丰富的重大项目经验、良好的市场声誉、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和全流程服务的经营模式，树立了领先的行业地位、积累了广泛的客户资源。因此，公司议价能力更强，相应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四）期间费用分析

1、整体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07.57	8.93%	72.43	3.16%	80.26	6.00%	61.09	3.76%
管理费用	1,221.27	101.43%	2,296.78	100.09%	1,247.52	93.31%	1,497.29	92.25%
财务费用	-124.78	-10.36%	-74.46	-3.24%	9.24	0.69%	64.68	3.99%
合计	1,204.06	100.00%	2,294.75	100.00%	1,337.02	100.00%	1,623.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1,623.07万元、1,337.02万元、2,294.75万元和1,204.06万元。其中，公司管理费用相对较高，是期间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司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具体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39%	0.35%	0.57%	0.8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7%	11.14%	8.78%	19.9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46%	-0.36%	0.07%	0.86%
合计	4.41%	11.13%	9.41%	21.63%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63%、9.41%、11.13%和4.41%，总体呈下降趋势，其主要原因为公司部分期间费用属于固定发生的费用，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期间费用的增长速度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导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降低。

2、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费	2.89	2.69%	29.24	40.37%	28.78	35.86%	19.75	32.33%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22.52	20.93%	18.94	26.14%	31.65	39.44%	28.10	46.00%
办公费	1.53	1.43%	18.24	25.18%	8.33	10.38%	10.66	17.46%
后期维护费	40.85	37.97%	2.88	3.97%	6.36	7.92%	-	-
项目调研费	36.29	33.74%	-	-	-	-	-	-
其他	3.49	3.24%	3.14	4.33%	5.14	6.40%	2.58	4.22%
合计	107.57	100.00%	72.43	100.00%	80.26	100.00%	61.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61.09万元、80.26万元、72.43万元和107.5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81%、0.57%、0.35%和0.39%，主要包括租赁费、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后期维护费和项目调研费等。

总体来说，公司销售费用较小，与公司业务承接模式与经营模式直接相关。对于一般项目，由于公司市场影响力与综合竞争力较强，大多由客户主动与公司进行接洽，公司在获取项目信息后，根据项目规模、特点、难点、风险点、收费水平等项目进行全面评估后决定是否承接，并具有较高的议价能力；对于个别重大、特殊项目，公司凭借优秀的创意设计能力、丰富的重大项目经验、良好的市场声誉、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和全

流程服务的经营模式，在承接该类项目时具有一定优势。因此，公司在业务承接前无需花费大量的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宋城演艺	300144.SZ	9.33%	10.76%	10.46%	6.29%
风语筑	603466.SH	4.50%	4.69%	4.02%	2.72%
华凯创意	300592.SZ	8.07%	7.28%	7.24%	8.27%
华奥传媒	-	-	0.81%	0.60%	2.14%
平均值		7.30%	5.89%	5.58%	4.85%
本公司		0.39%	0.35%	0.57%	0.81%

资料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市场影响力与综合竞争力较强，对客户资源具有一定的吸引力和掌控力，能够有效控制销售费用、提升议价能力。

3、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83.96	47.82%	924.23	40.24%	534.14	42.82%	283.07	18.91%
股份支付	-	-	525.74	22.89%	-	-	-	-
房租物业水电费	251.56	20.60%	382.16	16.64%	317.82	25.48%	777.33	51.92%
中介机构费	127.56	10.45%	158.01	6.88%	79.60	6.38%	208.91	13.95%
折旧费	116.96	9.58%	93.74	4.08%	66.09	5.30%	45.97	3.07%
办公费	48.28	3.95%	71.76	3.12%	96.64	7.75%	62.37	4.17%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31.40	2.57%	56.60	2.46%	51.63	4.14%	64.68	4.32%
车辆费用	30.37	2.49%	49.38	2.15%	38.31	3.07%	35.42	2.37%
税金及残保金	16.56	1.36%	3.44	0.15%	13.05	1.05%	14.53	0.97%
其他	14.62	1.20%	31.71	1.38%	50.26	4.03%	5.00	0.33%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221.27	100.00%	2,296.78	100.00%	1,247.52	100.00%	1,497.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497.29 万元、1,247.52 万元、2,296.78 万元和 1,221.2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95%、8.78%、11.14%和 4.47%，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房租物业水电费、股份支付和中介机构费等。其中，2016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度减少 249.76 万元，同比降低 16.68%，主要是由于房租物业水电费及中介机构费减少所致；2017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6 年度增加 1,049.26 万元，同比增长 84.11%，主要是由于计提股份支付以及职工薪酬、中介机构费增加所致；2018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随业务规模扩大而增长。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公司员工人数逐步增加，从 2015 年末的 85 人增加至 2018 年 6 月末的 197 人，相应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和行政人员随之大幅增加，至 2018 年 6 月末已有 43 人；同时，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员工的工作强度及工作要求不断提高，其平均薪酬水平亦逐步提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快速增长。

（2）股份支付

2017 年 4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沙晓岚、王芳韵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西藏晟蓝，对应公司整体估值为 19,000.00 万元，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员工通过西藏晟蓝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2.17%。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 010180 号），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收益法进行评估，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43,232.34 万元。对于上述事项，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525.74 万元，导致当期管理费用增加 525.74 万元。

（3）房租物业水电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房租物业水电费分别为 777.33 万元、317.82 万元、382.16 万元和 251.56 万元，存在较大幅度的波动。2015 年度，公司租赁办公及员工住宿场所的面积较大，且部分价格较高，导致房租物业水电费较高；2016 年度，公司为

节约经营成本、提高经营效率，退租了使用频率较低的部分场所，并降低了办公场所的单位租金，导致房租物业水电费大幅下降；2017年度，随着员工人数增加，现有办公场所已不能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17年10月租赁了新的办公场所，导致房租物业水电费略有增长；2018年1-6月，由于公司新办公场所于2018年3月装修完毕并入驻，导致期间存在同时支付新、旧办公场所租金的情况，且公司新办公场所租金相对较高，使得房租物业水电费有所增长。

(4) 中介机构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中介机构费分别为208.91万元、79.60万元、158.01万元和127.56万元。其中，2015年度公司筹划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于2015年12月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导致中介机构费相对较高。

(5)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宋城演艺	300144.SZ	8.08%	7.00%	6.40%	7.79%
风语筑	603466.SH	8.01%	7.88%	8.85%	10.62%
华凯创意	300592.SZ	12.63%	9.64%	8.35%	8.31%
华奥传媒	-	-	11.94%	8.96%	5.45%
平均值		9.57%	9.12%	8.14%	8.04%
本公司		4.47%	11.14%	8.78%	19.95%

资料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

2015-2017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第一，公司办公场所地理位置较好，其租金水平相对较高；第二，2015年度公司经营规模较小，而房租物业水电费及中介机构费相对较高；第三，2017年度公司计提股份支付导致管理费用增加525.74万元，若不考虑该事项，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8.59%，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2018年1-6月，由于公司营业收入高速增长，已超过2017年度全年水平，而管理费用增长速度远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导致公司管理费用率大幅下降并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10.57	32.23	47.64	73.94
减：利息收入	137.20	109.81	39.80	10.17
加：其他支出	1.85	3.12	1.40	0.91
合计	-124.78	-74.46	9.24	64.68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64.68 万元、9.24 万元、-74.46 万元和-124.78 万元，主要包括利息支出与利息收入等。其中，利息支出主要系公司购置房产的银行借款产生，随着待偿还借款余额的降低，其利息支出逐步下降；利息收入主要为公司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随着货币资金的增加，公司利息收入逐步增长。

（五）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支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政府补助	5.00	7.00	-	-
合计	5.00	7.00	-	-

上述政府补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思博兰帝收到的上海市静安区财政局拨付的专项财政扶持基金。

2、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	7.28	-	6.56
政府补助	-	-	130.00	-
其他	0.51	0.03	0.27	0.08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合计	0.51	7.31	130.27	6.6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6.63 万元、130.27 万元、7.31 万元和 0.51 万元，主要包括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和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依据文件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企业改制上市资助资金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改制上市和并购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园发[2015]62号）	-	-	60.00	-
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项目征集评审管理办法（试行）》（京文资发[2016]1号）	-	-	60.00	-
上海市静安区财政局专项财政扶持基金	《上海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0]11号）	-	-	10.00	-
合计	-	-	-	130.00	-

3、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74.67	0.08	0.14	0.20
合计	74.67	0.08	0.14	0.20

报告期内，除 2016 年 7 月公司因未按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手续，逾期 3 天被罚款 0.01 万元以外，其他罚款支出均为交通罚款。其中，2018 年 1-6 月，公司由于前期会计差错调整产生滞纳金 74.63 万元，导致营业外支出大幅增加。

（六）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中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主要包括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和资产处置收益，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172.02	156.81	64.95	61.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8.66	33.46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1	30.78	-3.95	-42.05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均为坏账损失及存货跌价；投资收益均为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其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资产处置收益均为公司固定资产的处置损益。

（七）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营业收入	27,303.34	20,624.94	45.22%	14,202.79	89.28%	7,503.58
营业利润	8,803.17	7,414.41	59.75%	4,641.22	160.35%	1,782.69
利润总额	8,729.02	7,421.65	55.55%	4,771.36	166.69%	1,789.12
净利润	6,085.59	5,395.65	54.00%	3,503.68	162.93%	1,332.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53.79	5,835.66	72.45%	3,383.94	148.96%	1,359.25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332.54 万元、3,503.68 万元、5,395.65 万元和 6,085.5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59.25 万元、3,383.94 万元、5,835.66 万元和 6,153.79 万元，均呈现良好的增长趋势。

2016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增加 2,171.14 万元，同比增长 162.93%，其主要原因为：第一，公司经营规模迅速增长，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 89.28%；第二，公司期间费用有所下降，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从 2015 年度的 21.63% 降低至 2016

年度的 9.41%。

2017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16 年度增加 1,891.97 万元，同比增长 54.00%，其主要原因为：第一，公司经营规模保持快速增长，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5.22%；第二，公司毛利率略有提升，从 2016 年度的 42.97% 提升至 2017 年度的 49.05%；第三，2017 年度公司计提股份支付 525.74 万元，导致净利润增长速度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

2018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已超过 2017 年度全年水平，体现出公司良好的增长速度和盈利能力。

（八）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26.71 万元、119.74 万元、-440.01 万元和-68.20 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00%、3.42%、-8.15%和-1.12%，对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八、非经常性损益”。

（九）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1、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值税	827.38	2,210.06	466.91	258.45
企业所得税	2,071.17	1,543.59	746.02	531.59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本期合并利润总额	8,729.02	7,421.65	4,771.36	1,789.12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82.25	1,855.41	1,192.84	447.2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6.32	-	2.36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24.86	168.43	72.48	9.3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2.16	-	-
所得税费用	2,643.43	2,026.00	1,267.68	456.59

（十）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及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及使用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存在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投资收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公司未来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中的上述内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以创意设计为核心，业务范围涵盖大型文化演艺活动、文化旅游演艺、景观艺术照明及演绎等多个领域的创意、设计及制作服务，公司所处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前景较好，市场开拓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具有良好的行业地位，技术及研发能力较强，内部管理和业务运行规范，发展目标清晰，市场竞争力较强，未来公司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总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61,367.45	88.34%	42,431.43	84.85%	12,910.10	63.27%	3,120.45	30.39%
非流动资产	8,097.26	11.66%	7,573.30	15.15%	7,493.43	36.73%	7,146.83	69.61%
合计	69,464.70	100.00%	50,004.73	100.00%	20,403.53	100.00%	10,267.28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文化创意产业快速发展，公司充分利用自身品牌知名度与行业地位，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资产规模迅速增长。作为文化创意企业，公司业务开展不依赖于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因此公司资产规模的增长主要来源于流动资产的增加，而非流动资产总体保持稳定，导致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逐步上升。

2、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7,215.30	60.64%	28,118.89	66.27%	10,539.31	81.64%	1,168.30	37.44%
应收票据	975.00	1.59%	75.00	0.18%	10.30	0.08%	202.52	6.49%
应收账款	6,256.67	10.20%	4,296.59	10.13%	1,325.86	10.27%	1,006.20	32.25%
预付款项	2,061.63	3.36%	1,508.18	3.55%	263.19	2.04%	104.54	3.35%
其他应收款	431.68	0.70%	359.97	0.85%	269.01	2.08%	191.65	6.14%
存货	12,170.81	19.83%	6,148.89	14.49%	449.97	3.49%	289.37	9.27%
其他流动资产	2,256.36	3.68%	1,923.89	4.53%	52.45	0.41%	157.88	5.06%
流动资产合计	61,367.45	100.00%	42,431.43	100.00%	12,910.10	100.00%	3,120.4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3,120.45 万元、12,910.10 万元、42,431.43 万元和 61,367.45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并于 2017 年 12 月引入外部投资者。其中，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前述三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8.96%、95.39%、90.89% 和 90.67%。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现金	12.15	4.90	6.83	3.96
银行存款	37,203.15	27,482.00	10,532.48	1,152.29
其他货币资金	-	632.00	-	12.04
合计	37,215.30	28,118.89	10,539.31	1,168.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168.30 万元、10,539.31 万元、28,118.89 万元和 37,215.3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44%、81.64%、66.27%和 60.64%，公司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

2016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增加 9,371.02 万元，同比增长 802.11%，其主要原因包括：第一，公司当期新增合同较多，而公司一般在签订合同后预收客户部分款项，导致预收款项同比大幅增长，2016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达 6,078.26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5,174.66 万元；第二，公司业务回款良好，盈利质量较高，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达 10,984.66 万元。

2017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6 年末增加 17,579.58 万元，同比增长 166.80%，其主要原因包括：第一，公司当期新增合同的预收款项持续增长，2017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达 19,938.98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13,860.71 万元；第二，2017 年 12 月外部投资者和谐成长二期向公司增资 9,000.00 万元。此外，截至 2017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中的其他货币资金为公司为开展“珠海长隆海洋王国《海洋保卫战》升级改造”项目，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轴路支行开具履约保函的保证金。

2018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增加 9,096.41 万元，同比增长 32.35%，主要原因包括：第一，公司业务发展良好，预收款项持续增长，2018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达 28,461.22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8,522.25 万元；第二，2018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达 10,613.64 万元，体现出公司良好的盈利质量。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975.00	75.00	10.30	202.52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合计	975.00	75.00	10.30	202.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其中，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包括曲阜尼山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 945.00 万元和常州环球恐龙城实业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 30.00 万元。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文化旅游投资企业、文化传媒企业等，一般仅有个别客户采用票据付款的方式，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相对较小。

(3)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06-30 /2018 年 1-6 月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万元）	6,688.23	4,556.09	1,348.81	1,162.12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长率	46.80%	237.79%	16.06%	-
营业收入（万元）	27,303.34	20,624.94	14,202.79	7,503.58
营业收入增长率	32.38%	45.22%	89.28%	-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4.50%	22.09%	9.50%	15.4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71	6.99	11.31	10.75

注：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未年化计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162.12 万元、1,348.81 万元、4,556.09 万元和 6,688.2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49%、9.50%、22.09% 和 24.50%。总体来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凭借领先的行业地位、优秀的创意设计能力、丰富的重大项目经验与强大的品牌影响力，拥有良好的议价能力与回款能力，在项目完成前通常已收取大部分款项，留存尾款即应收账款的金额及比例相对较低。

②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047.97	90.43%	302.40	4,172.59	91.58%	208.63
1-2年	477.44	7.14%	47.74	352.21	7.73%	35.22
2-3年	162.83	2.43%	81.41	31.30	0.69%	15.65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6,688.23	100.00%	431.56	4,556.09	100.00%	259.50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6个月以内	1,017.98	75.47%	-	965.04	83.04%	-
7-12个月	202.83	15.04%	10.14	43.00	3.70%	2.15
1-2年	128.00	9.49%	12.80	-	-	-
2-3年	-	-	-	0.63	0.05%	0.32
3年以上	-	-	-	153.45	13.20%	153.45
合计	1,348.81	100.00%	22.94	1,162.12	100.00%	155.92

注：2016年及以前，公司对于6个月以内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7-12个月的应收款项按5%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2017年3月22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自2017年起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对于账龄6个月以内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由0%变更为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155.92万元、22.94万元、259.50万元和431.56万元，均为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且公司主要客户为资金实力较强、商业信用较好的政府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文化旅游投资企业、文化传媒企业等，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相对较小。同时，针对账龄在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公司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其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宋城演艺	300144.SZ	5.00%	2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风语筑	603466.SH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华凯创意	300592.SZ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华奥传媒	-	3.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本公司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资料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

③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8-06-30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	占比
1	汉中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3.00	1年以内	17.99%
2	北京良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978.30	1年以内、 1-2年	14.63%
3	青岛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966.86	1年以内	14.46%
4	北京市文化局	945.75	1年以内	14.14%
5	陕西秦皇大剧院演艺有限公司	506.08	1年以内	7.57%
合计		4,599.99	-	68.78%
2017-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	占比
1	北京良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988.30	1年以内	21.69%
2	珠海长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32.00	1年以内	13.87%
3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19.34	1年以内	11.40%
4	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39.38	1年以内	7.45%
5	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337.00	1年以内	7.40%
合计		2,816.02	-	61.81%
2016-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	占比
1	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524.60	6个月以内	38.89%
2	昆明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2.83	7-12个月	12.07%
3	北京良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52.00	6个月以内、 7-12个月	11.27%
4	汉中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0.00	6个月以内	10.38%

5	常州环球恐龙城实业有限公司	128.00	1-2 年	9.49%
合计		1,107.43	-	82.10%
2015-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	占比
1	中国国家话剧院	150.00	6 个月以内	12.91%
2	常州环球恐龙城实业有限公司	128.00	6 个月以内	11.01%
3	上海同立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124.80	6 个月以内	10.74%
4	无锡灵山耿湾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4.66	6 个月以内	10.73%
5	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10.00	6 个月以内	9.47%
合计		637.46	-	54.8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变化较大，与公司业务特点直接相关。公司以创意设计为核心，业务范围涵盖大型文化演艺活动、文化旅游演艺、景观艺术照明及演绎等多个领域的创意、设计及制作服务，大部分项目周期较短，并具有一次性的特征，导致公司主要客户变动较大。

④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对于 2016 年末账龄在 3 年以上且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 115.61 万元予以核销。除前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未核销其他应收账款。

（4）预付款项

①预付款项性质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04.54 万元、263.19 万元、1,508.18 万元和 2,061.6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5%、2.04%、3.55%和 3.36%，主要包括预付采购款及中介机构费用等。其中，公司预付采购款总体随业务规模扩大而增长。

2017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6 年末增加 1,244.99 万元，同比增长 473.03%，其主要原因为：第一，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部分大型项目如“汉中《天汉传奇》、《汉颂》、《汉乐府》文艺演出制作”项目、“韩国平昌第 23 届冬奥会闭幕式交接仪式‘北京 8 分钟’文艺表演总制作”项目等现场制作全面开展，从而导致预付设备采购款大幅增加；第二，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预付中介机构相关费用增加。

2018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7 年末增加 553.44 万元，同比增长 36.70%，

主要系公司“太原市晋阳湖景区水上文旅创意项目演出创作及制作”等大型项目预付设备采购款增加所致。

②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046.40	99.26%	1,501.37	99.55%	263.19	100%	104.54	100.00%
1-2年	15.22	0.74%	6.81	0.45%	-	-	-	-
合计	2,061.63	100.00%	1,508.18	100.00%	263.19	100.00%	104.54	100.00%

③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8年6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1	浙江佳合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采购款	559.23	1年以内	27.13%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中介机构费用	382.40	1年以内	18.55%
3	广州市澳图光电有限公司	预付采购款	323.47	1年以内	15.69%
4	深圳市易科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采购款	74.94	1年以内	3.63%
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预付中介机构费用	66.04	1年以内	3.20%
合计			1,406.08	-	68.20%

(5)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性质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押金及保证金	388.40	89.94%	341.63	94.85%	193.59	55.48%	183.20	86.23%
备用金	40.67	9.42%	14.83	4.12%	35.36	10.13%	29.26	13.77%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往来款	2.75	0.64%	3.71	1.03%	120.00	34.39%	-	-
合计	431.82	100.00%	360.16	100.00%	348.95	100.00%	212.4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押金及保证金、备用金和往来款。其中，押金及保证金主要为公司为购置办公场所而支付给北京绿地京华置业有限公司的房屋贷款担保保证金 147.00 万元以及公司为租赁办公场所或仓库支付的租房押金；备用金主要为公司员工备用金；往来款主要为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代扣代缴实际控制人沙晓岚、王芳韵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120.00 万元，沙晓岚、王芳韵已于 2017 年 1 月向公司支付前述款项。

②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账龄组合	2.75	0.15	3.71	0.19	348.95	79.94	212.46	20.8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其他组合	429.07	-	356.45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	-	-	-	-	-	-	-	-
合计	431.82	0.15	360.16	0.19	348.95	79.94	212.46	20.81

注：2017 年 3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自 2017 年起将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等归入其他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55	92.74%	0.13	3.71	100.00%	0.19
1-2 年	0.20	7.26%	0.02	-	-	-
2-3 年	-	-	-	-	-	-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2.75	100.00%	0.15	3.71	100.00%	0.19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6个月以内	171.49	49.15%	-	57.48	27.06%	-
7-12个月	0.09	0.03%	0.0045	-	-	-
1-2年	25.44	7.29%	2.54	149.07	70.16%	14.91
2-3年	149.07	42.72%	74.53	0.01	0.0047%	0.01
3年以上	2.85	0.82%	2.85	5.90	2.78%	5.90
合计	348.95	100.00%	79.94	212.46	100.00%	20.81

注：2016年及以前，公司对于6个月以内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7-12个月的应收款项按5%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2017年3月22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自2017年起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对于账龄6个月以内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由0%变更为5%

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账龄在1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2014年支付给北京绿地京华置业有限公司的购房贷款保证金147.00万元。

③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8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1	北京绿地京华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147.00	3年以上	34.04%
2	北京中联经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118.07	1年以内	27.34%
3	太原市政府采购中心	保证金	60.00	1年以内	13.89%
4	上海晋润海棠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16.20	1-2年	3.75%
5	北京市兆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	10.00	1-2年	2.32%
合计			351.27	-	81.34%

(6) 存货

① 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未完成项目成本	12,170.81	100.00%	6,148.89	100.00%	449.97	100.00%	289.37	100.00%
合计	12,170.81	100.00%	6,148.89	100.00%	449.97	100.00%	289.37	100.00%

作为文化创意企业，公司存货主要为未完成项目成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9.37 万元、449.97 万元、6,148.89 万元和 12,170.8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7%、3.49%、14.49% 和 19.83%。随着品牌影响力与综合竞争力日益增强，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承接大型项目的数量不断增加，而大型项目周期通常长于中小型项目，由于部分大型项目存在跨期的情况，导致公司存货规模逐步增加。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汉中《天汉传奇》、《汉颂》、《汉乐府》文艺演出制作”系列项目、“韩国平昌第 23 届冬奥会闭幕式交接仪式‘北京 8 分钟’文艺表演总制作”项目、“西安兵马俑《秦》秀创意、设计及制作”项目以及“《最忆韶山冲》大型实景演出主创设计服务”项目的未完成项目成本较大，导致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大幅增加 5,698.92 万元，同比增长 1266.52%。其中，“汉中《天汉传奇》、《汉颂》、《汉乐府》文艺演出制作”系列项目未完成项目成本为 2,993.88 万元，同比增加 2,979.93 万元；“西安兵马俑《秦》秀创意、设计及制作”项目未完成项目成本为 939.78 万元，均为当年新增；“《最忆韶山冲》大型实景演出主创设计服务”项目未完成项目成本为 156.87 万元，均为当年新增。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大幅增加 6,021.92 万元，同比增长 97.93%，主要为期末正在执行的大型项目的未完成项目成本增加所致。其中，“汉中《天汉传奇》、《汉颂》、《汉乐府》文艺演出制作”系列项目未完成项目成本为 9,978.13 万元，同比增加 6,984.25 万元；“曲阜‘尼山圣境’《金声玉振》室内演出”项目未完成项目成本为 718.02 万元，均为当期新增；“旅游版《有朋自远方来》灯光艺术表演”项目未完成项目成本为 665.54 万元，均为当期新增。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大型项目回款情况均相对较好，期末已收款金额均大于未完成项目成本余额。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2016 年末，公司“2017 年老干部迎新春文艺演出”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19 万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完成项目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预缴增值税	1,714.61	1,869.60	-	-
预缴企业所得税	-	38.74	-	42.74
待抵扣进项税	541.75	1.53	20.24	103.24
待认证进项税	-	14.03	32.21	1.69
预缴其他税费	-	-	-	10.21
合计	2,256.36	1,923.89	52.45	157.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预缴增值税、预缴企业所得税、待抵扣进项税及待认证进项税等。其中，2017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1,871.45 万元，主要是当期公司预收款项大幅增加，公司根据客户要求收到预收款项后向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缴纳相应税款所致。

3、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4,738.62	58.52%	4,821.28	63.66%	4,986.61	66.55%	5,151.93	72.09%
固定资产	2,891.97	35.72%	2,334.30	30.82%	2,460.64	32.84%	1,943.84	27.20%
在建工程	-	-	229.08	3.02%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34.32	4.13%	122.98	1.62%	-	-	6.88	0.10%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34	1.63%	65.65	0.87%	46.19	0.62%	44.18	0.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97.26	100.00%	7,573.30	100.00%	7,493.43	100.00%	7,146.83	100.00%

作为文化创意企业，公司业务开展不依赖于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146.83 万元、7,493.43 万元、7,573.30 万元和 8,097.26 万元，总体保持稳定。其中，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前述两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29%、99.38%、94.48%和 94.24%。

(1)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公司将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7 号楼 5 层 501-506 号分别租赁给上海一起作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合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租赁面积合计 1,754.03 平方米，租赁期间自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6 月 14 日。公司将前述自有房产作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并按照成本模式计量。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原值为 5,220.82 万元，累计折旧为 482.20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账面价值为 4,738.62 万元。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专用设备	2,333.38	80.68%	1,780.12	76.26%	2,102.11	85.43%	1,575.75	81.06%
运输设备	435.24	15.05%	467.04	20.01%	292.62	11.89%	322.08	16.57%
办公及电子设备	123.36	4.27%	87.14	3.73%	65.91	2.68%	46.00	2.37%
合计	2,891.97	100.00%	2,334.30	100.00%	2,460.64	100.00%	1,943.84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43.84 万元、2,460.64 万元、2,334.30 万元和 2,891.9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20%、32.84%、30.82%和 35.72%，相对保持稳定。其中，公司创意、设计及制作服务过程中使用的专业设备占固定资产的比例较高，与公司业务

实际情况相符。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5,628.16 万元，累计折旧为 2,736.18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账面价值为 2,891.97 万元，总体成新率为 51.38%，具体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专用设备	5 年	4,544.84	2,211.46	-	2,333.38	51.34%
运输设备	5 年	863.20	427.96	-	435.24	50.42%
办公及电子设备	5 年	220.12	96.77	-	123.36	56.04%
合计	-	5,628.16	2,736.18	-	2,891.97	51.38%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办公场所装修费	-	229.08	-	-
合计	-	229.08	-	-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公司租赁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1 号中汇广场 B 座 7 层 701-708 室作为办公场所。截至 2017 年末，前述办公场所装修尚未完工，公司将其装修费作为在建工程核算；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前述办公场所装修完毕，其装修费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核算。

(4)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待摊装修费	334.32	122.98	-	6.88
合计	334.32	122.98	-	6.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均为待摊库房及办公场所装修费。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租赁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1 号中汇广场 B 座 7 层 701-708 室的办公场所装修费导致长期待摊费用大幅增长。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97.67	24.42	2.93	0.73	61.68	15.42	-	-
资产减值准备	431.70	107.93	259.69	64.92	123.07	30.77	176.73	44.18
合计	529.38	132.34	262.62	65.65	184.75	46.19	176.73	44.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及可抵扣亏损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其金额相对较小。

（二）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总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39,820.79	99.94%	26,299.32	99.35%	8,959.61	95.06%	2,032.88	72.79%
非流动负债	24.51	0.06%	171.60	0.65%	465.76	4.94%	759.92	27.21%
合计	39,845.30	100.00%	26,470.92	100.00%	9,425.37	100.00%	2,792.8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792.80 万元、9,425.37 万元、26,470.92 万元和 39,845.30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72.79%、95.06%、99.35%和 99.94%。总体来看，随着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公司负债总额快速增长，流动负债占比逐步提升。

2、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	-	10.00	0.49%
应付账款	6,761.57	16.98%	2,347.53	8.93%	1,171.49	13.08%	224.00	11.02%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收款项	28,461.22	71.47%	19,938.98	75.82%	6,078.26	67.84%	903.60	44.45%
应付职工薪酬	344.47	0.87%	500.09	1.90%	348.44	3.89%	195.34	9.61%
应交税费	2,045.64	5.14%	1,552.45	5.90%	685.35	7.65%	200.38	9.86%
应付利息	0.78	0.0020%	0.78	0.0030%	1.21	0.01%	1.63	0.08%
其他应付款	1,201.19	3.02%	1,364.94	5.19%	284.56	3.18%	203.77	10.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4.16	0.74%	294.16	1.12%	294.16	3.28%	294.16	14.47%
其他流动负债	711.75	1.79%	300.39	1.14%	96.13	1.07%	-	-
流动负债合计	39,820.79	100.00%	26,299.32	100.00%	8,959.61	100.00%	2,032.8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2,032.88 万元、8,959.61 万元、26,299.32 万元和 39,820.79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新增合同持续增加，导致预收款项迅速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903.60 万元、6,078.26 万元、19,938.98 万元和 28,461.2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4.45%、67.84%、75.82% 和 71.47%，是流动负债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

(1)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24.00 万元、1,171.49 万元、2,347.53 万元和 6,761.5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02%、13.08%、8.93% 和 16.98%，主要为应付设备采购款、设计制作费及其他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承接大型项目的数量不断增加，导致采购总额大幅增长；同时公司逐步合理利用供应商给予的信用期，导致应付账款余额迅速提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8-06-3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余额（万元）	账龄	占比
1	北京中科鸿正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513.51	1 年以内	22.38%
2	北京甲尼国际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717.95	1 年以内	10.62%
3	江西省李渡烟花集团有限公司	462.26	1 年以内	6.84%
4	北京星凯达舞台技术有限公司	443.12	1 年以内	6.55%
5	广州彩熠灯光有限公司	311.80	1 年以内	4.61%

合计		3,448.65	-	51.00%
2017-12-3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余额(万元)	账龄	占比
1	北京星凯达舞台技术有限公司	443.12	1年以内	18.88%
2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5.44	1年以内	4.92%
3	深圳市秀狐科技有限公司	112.00	1年以内	4.77%
4	上海嘉跃喷泉工程有限公司	109.92	1年以内	4.68%
5	北京暄天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1.94	1年以内	4.34%
合计		882.43	-	37.59%
2016-12-3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余额(万元)	账龄	占比
1	上海夏岛影视文化工作室	388.35	1年以内	33.15%
2	南京蒋大哥文化传媒工作室	110.00	1年以内	9.39%
3	北京华奥视美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91.98	1年以内	7.85%
4	上海莘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4.76	1年以内	6.38%
5	北京天德堂文化有限公司	67.96	1年以内	5.80%
合计		733.05	-	62.57%
2015-12-3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余额(万元)	账龄	占比
1	深圳市三荣光电有限公司	54.00	3年以上	24.11%
2	沙晓岚	35.73	1年以内	15.95%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年以内	13.39%
4	秀源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3.30	1年以内	10.40%
5	北京永晟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8.87	1年以内	8.42%
合计		161.90	-	72.28%

其中，2015年末公司对实际控制人沙晓岚的应付账款 35.73 万元为房租款。

(2)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预收项目款	28,461.22	19,742.84	5,904.61	721.27
预收房租款	-	196.14	173.65	182.33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合计	28,461.22	19,938.98	6,078.26	903.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903.60 万元、6,078.26 万元、19,938.98 万元和 28,461.2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4.45%、67.84%、75.82% 和 71.47%，主要为预收客户的创意、设计及制作服务款项。由于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按照合同约定分阶段收取款项，而公司专业设计及制作业务在项目执行完毕后一次性确认收入，因此公司将已收款但未确认收入的部分计入预收款项。报告期内各期末，随着公司未执行完毕的大型项目合同金额大幅增加，相应预收款项余额迅速增长。

2016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5,174.66 万元，同比增长 572.67%，主要是由于汉中汉源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汉中《天汉传奇》、《汉颂》、《汉乐府》文艺演出制作”项目预收款项同比增加 4,450.00 万元所致。

2017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13,860.71 万元，同比增长 228.04%，主要是由于汉中汉源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汉中《天汉传奇》、《汉颂》、《汉乐府》文艺演出制作”项目预收款项同比增加 7,250.00 万元、陕西秦皇大剧院演艺有限公司“西安兵马俑《秦》秀创意、设计及制作”项目预收款项 1,386.48 万元以及北京市文化局“韩国平昌第 23 届冬奥会闭幕式交接仪式‘北京 8 分钟’文艺表演总制作”项目预收款项金额较大所致。

2018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8,522.25 万元，同比增长 42.74%，主要是由于“太原市晋阳湖景区水上文旅创意项目演出创作及制作”项目预收款项 6,808.86 万元、“汉中《天汉传奇》、《汉颂》、《汉乐府》文艺演出制作”项目预收款项同比增加 3,521.0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1	汉中汉源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款	16,121.28	1 年以内、 1-2 年	56.64%
2	太原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款	6,808.86	1 年以内	23.92%
3	曲阜尼山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款	1,442.00	1 年以内	5.07%
4	观印象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款	1,047.50	1 年以内	3.68%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5	青岛旅游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款	1,000.00	1年以内	3.51%
	合计	-	26,419.63	-	92.83%

(3)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95.34 万元、348.44 万元、500.09 万元和 344.4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61%、3.89%、1.90%和 0.87%，主要为已计提未发放的工资、奖金等。2015-2017 年末，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员工人数由 2015 年末的 85 人增加至 2017 年末的 188 人，同时公司人均薪酬水平也随着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而提升，导致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逐步增加；2018 年 6 月末，由于公司奖金在年底计提，故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有所下降。

(4)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增值税	15.92	49.31	12.07	59.83
企业所得税	2,007.07	1,368.12	654.82	130.93
个人所得税	17.94	66.98	13.43	4.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0.16	29.03	0.21	2.70
教育费附加	0.11	20.73	0.21	1.93
印花税及其他	4.43	18.28	4.61	0.0036
合计	2,045.64	1,552.45	685.35	200.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00.38 万元、685.35 万元、1,552.45 万元和 2,045.6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86%、7.65%、5.90%和 5.14%，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随着盈利能力逐步提高，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逐步上升。

(5)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往来款	1,067.79	1,242.18	164.19	101.98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押金	108.55	101.67	101.67	101.67
其他	24.86	21.09	18.71	0.12
合计	1,201.19	1,364.94	284.56	203.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03.77 万元、284.56 万元、1,364.94 万元和 1,201.1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02%、3.18%、5.19%和 3.02%，主要为往来款及押金。其中，往来款包括公司员工报销款与其他单位支付的项目保证金等，押金为公司收取其他单位支付的租房押金。

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1,080.38 万元，同比增长 379.67%，主要是由于当期新增拉克（天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支付的“四川达州《梦回巴国》大型情景演出”项目后续制作业务保证金 1,000.00 万元所致。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94.16 万元、294.16 万元、294.16 万元和 294.1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47%、3.28%、1.12%和 0.74%，均为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96.13 万元、300.39 万元和 711.7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较低，均为待转销项税。

3、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759.92 万元、465.76 万元、171.60 万元和 24.5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21%、4.94%、0.65%和 0.06%，全部为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系购置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7 号楼 5 层 501-506 号房产所产生。2014 年 6 月 20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单位购房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房贷字第 1400000106613 号），约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向公司提供 2,512,00 万元的贷款用于购置房产，采取等额本金的方式偿还，贷款总期限为 60 个月，自 2014 年 7 月 16 日至 2019 年 7 月 16 日。

(三) 股东权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股本	5,405.41	5,405.41	5,000.00	2,600.00
资本公积	11,531.16	11,531.16	1,776.55	4,176.56
盈余公积	910.74	910.74	470.60	132.28
未分配利润	11,772.10	5,686.51	3,731.01	565.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619.40	23,533.81	10,978.16	7,474.48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29,619.40	23,533.81	10,978.16	7,474.48

1、股本

2016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2,6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2307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5,000.0002万股；2016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6年12月13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5,000.0002万元。

2017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发股份和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和谐成长二期以货币资金9,0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405.4055万股；2017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7年12月27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5,405.4057万元。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股本溢价	10,371.15	10,371.15	1,776.55	4,176.56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资本公积	1,160.01	1,160.01	-	-
合计	11,531.16	11,531.16	1,776.55	4,176.56

2016年末，公司资本公积较2015年末减少2,400.00万元，主要是由于2016年12月公司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2017年末，公司资本公积较2016年末增加9,754.60万元，其主要原因包括：第一，2017年12月，和谐成长二期以货币资金9,0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405.4055万股，导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8,594.59万元；第二，2017年4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沙晓岚、王芳韵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西藏晟蓝，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525.74万元，导致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525.74万元；第三，公司于2017年6月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沙晓岚退回的2014年度、2015年度房产租赁价差845.69万元，扣除企业所得税影响后，公司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634.27万元。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分别为132.28万元、470.60万元、910.74万元和910.74万元，均为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上期期末余额	5,686.51	3,731.01	565.64	3,075.93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	-	-	-83.11
本期期初余额	5,686.51	3,731.01	565.64	2,992.8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85.59	5,395.65	3,503.68	1,332.5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40.14	338.32	132.28
应付普通股股利	-	3,000.00	-	-
净资产折股	-	-	-	3,627.43
本期期末余额	11,772.10	5,686.51	3,731.01	565.64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1.54	1.61	1.44	1.53
速动比率（倍）	1.24	1.38	1.39	1.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14%	53.14%	46.25%	26.93%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286.10	8,381.02	5,607.84	2,509.06
利息保障倍数（倍）	827.07	231.27	101.15	25.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稳定在较高水平。截至2018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达37,215.30万元，公司账面资金充裕且不存在短期借款，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相对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26.93%、46.25%、53.14%和58.14%，呈现逐步提高的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导致预收款项大幅增长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903.60万元、6,078.26万元、19,938.98万元和28,461.22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2.35%、64.49%、75.32%和71.43%。因此，公司长期偿债能力相对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2,509.06万元、5,607.84万元、8,381.02万元和9,286.10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5.20倍、101.15倍、231.27倍和827.07倍，均保持快速增长，反映出公司良好的偿债能力。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例、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母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 （倍）	宋城演艺	300144.SZ	2.15	1.83	3.06	2.63
	风语筑	603466.SH	1.60	1.68	1.30	1.23

项目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华凯创意	300592.SZ	1.86	1.74	1.73	1.90
	华奥传媒	-	-	2.80	2.20	2.31
	平均值		1.87	2.01	2.07	2.02
	本公司		1.54	1.61	1.44	1.53
速动比率 (倍)	宋城演艺	300144.SZ	2.15	1.83	3.05	2.62
	风语筑	603466.SH	1.14	1.20	0.73	0.68
	华凯创意	300592.SZ	0.96	1.06	0.80	1.11
	华奥传媒	-	-	2.21	1.67	1.40
	平均值		1.42	1.57	1.56	1.45
	本公司		1.24	1.38	1.39	1.39
资产负债率	宋城演艺	300144.SZ	14.14%	14.59%	13.29%	18.22%
	风语筑	603466.SH	55.62%	53.18%	67.13%	69.18%
	华凯创意	300592.SZ	49.16%	52.70%	54.90%	53.60%
	华奥传媒	-	-	23.89%	28.76%	27.78%
	平均值		39.64%	36.09%	41.02%	42.19%
	本公司(母公司)		58.14%	53.14%	46.25%	26.93%

资料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

由上表可见，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逐步提高并超过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其主要原因为公司预收款项余额持续快速增长，考虑到公司账面资金充裕且不存在短期借款，公司偿债能力总体良好。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71	6.99	11.31	10.75
存货周转率（次/年）	3.72	3.17	21.33	11.5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处于较高水平，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其中，2017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是公司部分大型项目付款期限相对较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化较大。作为文化创意企业，公司存货主要为未完成项目成本。2015 年度，公司承接大型项目的数量及金额较小，期末未完成项目成本金额较小，导致存货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2016 年度，公司承接“G20 杭州峰会大型水上情景表演交响音乐会——《最忆是杭州》总制作”项目在当年完成，导致存货周转率仍然处于较高水平；2017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期末正在设计、制作的大型项目较多，其中主要包括“汉中《天汉传奇》、《汉颂》、《汉乐府》文艺演出制作”系列项目、“韩国平昌第 23 届冬奥会闭幕式交接仪式‘北京 8 分钟’文艺表演总制作”项目、“西安兵马俑《秦》秀创意、设计及制作”项目等，未完成项目成本大幅增加，导致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2018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已超过 2017 年度全年水平，期末正在设计、制作的大型项目持续增加，其中主要包括“汉中《天汉传奇》、《汉颂》、《汉乐府》文艺演出制作”系列项目、“旅游版《有朋自远方来》灯光艺术表演”项目、“曲阜‘尼山圣境’《金声玉振》室内演出”项目等，导致存货周转率仍然处于较低水平。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宋城演艺	300144.SZ	81.46	103.39	124.03	127.23	
	风语筑	603466.SH	1.94	2.05	2.16	2.29	
	华凯创意	300592.SZ	0.92	1.80	2.44	2.79	
	华奥传媒	-	-	2.51	4.11	3.70	
	平均值			28.10	27.44	33.18	34.00
	本公司			9.71	6.99	11.31	10.75
存货周转率 (次/年)	宋城演艺	300144.SZ	219.72	251.53	264.60	240.89	
	风语筑	603466.SH	1.59	1.57	1.49	1.36	
	华凯创意	300592.SZ	0.61	1.11	1.39	1.53	
	华奥传媒	-	-	4.76	4.93	2.75	
	平均值			73.98	64.74	68.10	61.63
	本公司			3.72	3.17	21.33	11.55

资料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

宋城演艺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过高，导致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高所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高于除宋城演艺外其余三家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13.64	11,750.33	10,984.66	817.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18	-876.22	-1,261.42	-806.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5	6,073.47	-340.18	240.7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28.41	16,947.58	9,383.06	251.85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598.30	33,506.65	20,711.03	6,848.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93	0.11	12.7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6.60	2,585.53	5,379.90	118.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76.84	36,092.29	26,103.70	6,967.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070.37	13,815.58	5,565.40	3,081.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15.02	2,241.37	1,547.66	826.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52.21	4,209.23	1,248.13	907.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5.60	4,075.76	6,757.85	1,333.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63.20	24,341.96	15,119.04	6,14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13.64	11,750.33	10,984.66	817.8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6,848.88 万元、20,711.03 万元、33,506.65 万元和 35,598.3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27%、145.82%、162.46%和 130.38%，体现出公司良好的销售回款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6,085.59	5,395.65	3,503.68	1,332.5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2.02	156.81	64.95	61.9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78.88	906.18	781.96	644.3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7.64	20.97	6.88	1.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3.11	-30.78	3.95	-64.8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	-	-	106.90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0.57	32.23	47.64	73.94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	-68.66	-33.46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66.69	-19.47	-2.00	-15.4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6,021.92	-5,678.73	-180.79	104.5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647.11	-4,707.73	-289.61	-1,134.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3,537.78	15,218.13	7,081.47	-293.46
其他	-	525.7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13.64	11,750.33	10,984.66	817.8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17.80 万元、10,984.66 万元、11,750.33 万元和 10,613.64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1.37%、313.52%、217.77% 和 174.41%，体现出公司良好的盈利质量以及经营活动创造现金流的能力。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17.80 万元，较净利润减少 514.73 万元，主要是由于期末应收账款同比增加 881.40 万元等因素所致。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984.66 万元，较净利润增加 7,480.98 万元，主要是由于期末预收款项同比增加 5,174.66 万元、应付账款同比增加 947.49 万元以及应交税费同比增加 484.98 万元等因素所致。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750.33 万元，较净利润增加

6,354.68 万元,主要是由于期末预收款项同比增加 13,860.71 万元、存货同比增加 5,698.92 万元以及应收账款同比增加 2,970.73 万元等因素所致。

2018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613.64 万元,较净利润增加 4,528.05 万元,主要是由于期末预收款项同比增加 8,522.25 万元、存货同比增加 6,021.92 万元以及应付账款同比增加 4,414.05 万元等因素所致。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000.00	8,6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68.66	33.4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50	138.50	62.81	247.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0	12,207.16	8,696.27	247.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6.68	1,083.38	1,357.70	1,053.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2,000.00	8,6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6.68	13,083.38	9,957.70	1,053.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18	-876.22	-1,261.42	-806.7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06.72 万元、-1,261.42 万元、-876.22 万元和-685.18 万元,其主要原因为随着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公司需要经常购置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等,从而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000.00	-	6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	1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45.69	12.0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845.69	12.04	61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47.08	294.16	304.16	294.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57	3,032.66	48.06	75.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0	445.40	-	0.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5	3,772.23	352.22	369.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5	6,073.47	-340.18	240.76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0.76 万元、-340.18 万元、6,073.47 万元和-200.05 万元。其中，2017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是由于收到和谐成长二期增资款 9,000.00 万元以及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3,000.00 万元等因素所致。

（四）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五）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支出，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分析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到位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1、假设条件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并非对公司未来利润的判断或保证，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1）本次发行于2019年6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802.00万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3）以公司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35.66万元为基础，假设2019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保持不变、每年增长10%或者每年下降10%；（此净利润增长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其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状况的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4）我国宏观经济环境情况和公司所处行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国家主管政府部门没有对公司所处行业进行重大政策调整；

（5）在预测公司发行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时，未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产生的效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6）未考虑其他因素对公司股本的影响。

2、指标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和说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 2019 年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假设）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5,405.41	5,405.41	7,207.41
预计发行完成月份	2019 年 6 月		
假设 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保持不变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835.66	5,835.66	5,835.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7	1.08	0.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7	1.08	0.93
假设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连续增长 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835.66	7,061.15	7,061.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7	1.31	1.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7	1.31	1.12
假设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连续下降 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835.66	4,726.88	4,726.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7	0.87	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7	0.87	0.75

由上表可见，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股本将有所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可能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在发行后的一段期间内将可能被摊薄。

（二）本次发行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投资安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市场需求以及公司自身优势的内在要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稳步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加快引进高端创意设计人才、提升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等相适应。公司在人员、技术、经验等方面的储备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创意制作及综合应用中心建设项目”、“四、创意研发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和“五、企业管理与决策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综合考虑了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现状、未来市场预期、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因素，系公司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的拓展和升级，旨在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的依据”。

（四）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扩大、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从而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在短期内被摊薄。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业务实力、盈利能力和回报能力，具体如下：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公司将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项目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考核与审计，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计划用途规范、有效使用。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努力提高股东回报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现有主营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导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稳步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加快引进高端创意设计人才、提升公司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等相适应。公司在人员、技术、经验等方面的储备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提高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

公司所处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前景良好、市场空间广阔，未来公司将在稳固现有市场和客户的基础上，通过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完善人才梯队建设等手段，不断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综合竞争力，从而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完善内部控制，增强应对各项经营风险的能力。同时，公司将通过有效的成本和费用考核体系，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此外，公司还将继续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直接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5、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此外，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

益，尽最大努力确保公司前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并就此作出如下承诺：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依法承担对公司和股东的补偿责任，并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十六、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7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预案》，以公司2017年6月30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派发现金股利3,000.00万元（含税）。该次利润分配已于2017年10月实施完毕。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 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 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原则上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指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4)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5)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不影响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6)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预分配方案，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利润分配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如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5、其他事项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未进行现金分红的或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前述条款所规定比例，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利润分配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分红回报规划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在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营状况、业务发展目标、未来资金需求、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确保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董事会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按照《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4、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 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原则上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指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4)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5)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不影响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6)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未分配的滚存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依次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建设期 (月)	项目备案文件
1	创意制作及综合应用中心建设项目	64,283.97	64,283.97	36	《项目备案变更证明》（京东城发改(备)[2018]36号）
2	创意研发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5,416.25	5,416.25	36	《项目备案变更证明》（京朝阳发改(备)[2018]50号）
3	企业管理与决策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496.62	1,496.62	24	《项目备案证明》（京东城发改(备)[2018]10号）
合计		71,196.84	71,196.84	-	-

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不涉及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因素，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实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制度，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现有主营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导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稳步推进公司发展规划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加快引进高端创意设计人才、提升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扩大业务规模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等相适应。公司在人员、技术、经验等方面的储备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三、创意制作及综合应用中心建设项目”、“四、创意研发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和“五、企业管理与决策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的依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综合考虑了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现状、未来市场预期、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因素，系公司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的拓展和升级，旨在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69,464.70 万元，公司具备管理较大规模资产及投资项目的经验和能力。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大、业务范围逐步拓展、服务链条不断延伸，公司现有的业务承接能力已无法满足市场对公司文化创意服务的迫切需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之后，公司将进一步突破现有产能瓶颈、扩大业务规模、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数额和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是相适应的。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503.58 万元、14,202.79 万元、20,624.94 万元和 27,303.34 万元，2015-2017 年度复合增长率为 65.79%；净利润分别为 1,332.54 万元、3,503.68 万元、5,395.65 万元和 6,085.59 万元，2015-2017 年度复合增长率为 101.23%。总体来看，公司盈利能力较好、增长速度较快。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公司盈利能

力将进一步增强。因此，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公司成立至今始终以创意设计为核心，逐步积累了优秀的创意设计能力、丰富的重大项目经验、优质的客户资源、良好的品牌形象和高水平的人才队伍，同时公司长期以来注重对先进文化科技和文化演艺设备的引进、应用和再创新，建立起了一套完善的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人才为核心、以文化科技为牵引的技术创新机制。因此，公司优秀的创意设计能力、创意实现能力等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随着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已经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体制和法人治理结构，并将不断完善和健全。同时，公司管理团队具有多年的行业专业背景和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对于行业发展水平和发展趋势有着深刻的认识和理解。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体制和法人治理结构，以更好地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资本市场的要求。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三、创意制作及综合应用中心建设项目

（一）项目建设内容

公司计划投资 64,283.97 万元实施创意制作及综合应用中心建设项目，一方面扩充现有创意设计及管理团队，积极引进创意设计人员、深化设计人员、项目管理人员、工程管理人员、海外高端创意设计人才、创意设计资深顾问等；另一方面购置办公场所和文化演艺设备等。

（二）项目建设的意义和必要性

1、有助于增强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

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大、业务范围逐步拓展、服务链条不断延伸，公司团队人员尤其是创意设计人员不足导致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已无法满足市场对公司文化

创意服务的迫切需求。同时，随着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居民消费理念的提升，对于高品质文化创意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不断上升，为公司带来更大的市场空间。通过实施本项目，有助于公司提高业务承接能力、积极响应客户需求、提升客户满意度，从而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有助于充分利用北京市对高端创意设计人才的聚合效应

2014年5月，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提升规划(2014-2020年)》，提出“健全海外高层次文创人才引进体系，构建引进文创人才动态监督管理机制，促进文创人才有序流动和健康发展。”2016年6月，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北京市“十三五”时期加强全国文化中心建设规划》，提出“以全球视野和国际标准，谋划和推动高端文化人才开发培养，进一步吸引集聚高端文化人才。”2016年7月，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北京市“十三五”时期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实施文化名家工程、‘四个一批’人才工程、‘百人工程’等重点人才工程，吸引文化领军人物、文化资本运营人才、文化科技创新人才等在京创新创业。”

因此，公司实施本项目能够紧随北京市加强海外高层次文化创意人才引进的政策导向，通过提供较为优厚的条件和职业机会，增强公司对北京市高端创意设计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引进人才战略提供可行的实施载体，加大高端创意设计人才引进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创意独特性和艺术性，更好地满足消费者对于高品质、高层次文化创意产品和服务日益增长的需求。

3、有助于公司实施国际化发展计划

作为全国文化中心和国际交往中心，北京市对外文化贸易发展较快，根据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和中国传媒大学文化发展研究院发布的《北京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白皮书(2017)》，2016年北京市文化贸易进出口总额达46.9亿美元，同比增长9.5%。此外，2012年5月，北京市加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创意城市网络”，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授予“设计之都”称号。因此，北京市具有较强的文化传播覆盖面和影响力。

同时，北京市积极加强政策引导、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从而推动文化创意企业参与国际化合作与竞争。2016年3月，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的实施意见》，提出“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提高本市文化企业的国际影

响力和竞争力，推动北京文化‘走出去’，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和更高层次上参与国际文化合作与竞争，使北京成为向全世界展示中华文化的首要窗口。”

公司主要在北京市实施本项目，有助于公司以北京市为中心，树立全球视野和国际化理念，借助全球创意城市网络，与国际知名创意设计企业深度合作，加强与国内产业集群地的交流合作，引进国际化创意设计人才，增强公司的国际竞争力，为公司实施国际化发展计划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符合国家及北京市产业政策导向

近年来，随着文化创意产业在促进经济增长、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型升级方面的重要性日益显现，我国政府积极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包括《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关于促进文化与旅游结合发展的指导意见》等。

同时，本项目实施地北京市也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推动地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2016年7月，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北京市“十三五”时期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规划》，提出“文化创意产业是北京的重要支柱性产业。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对加快落实首都城市战略新定位，推进非首都功能疏解，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具有重要意义。深入实施首都设计提升计划，推出‘北京设计’百强企业，依托龙头企业加快培育一批国际知名的设计机构，支持中小微设计企业做专做精，形成一批‘北京创意’、‘北京设计’的品牌和示范性项目。”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在北京市实施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北京市产业政策的导向，拥有良好的政策环境。

2、公司多年的经营积累为项目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近年来，公司凭借自身优秀的创意设计能力参与了一系列具有广泛影响力的重大项目，积累了丰富的重大项目经验和优质的客户资源，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品牌形象；同时，公司拥有一支具有优秀的创意设计制作能力、市场开拓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的

团队；此外，公司在手订单以及未来储备项目充足，能够消化本项目新增产能。

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吸引人才、开拓市场、提高业务承接能力和服务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保持领先的行业地位、技术优势以及核心竞争力。

3、文化创意产业快速发展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市场保障

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居民消费结构逐步升级，从以“物质消费”为主转向以“精神文化消费”为主，极大地刺激了我国文化创意产业的快速发展；另外，近年来我国政府积极出台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各项政策，使社会力量投资文化创意产业热情高涨，文化创意产品和服务丰富多样，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逐年提升。2010-2017年，我国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从11,052亿元增长至2017年的34,722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7.77%，占GDP比重由2.75%增长至4.20%，呈现逐年稳步上升的态势。

文化创意产业快速发展是本项目实施的重要保障，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及市场影响力，从而有利于公司长期快速发展。

（四）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64,283.97万元，主要包括购置办公场所、专用设备以及人员费用等，具体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办公场所购置费	31,395.00	48.84%
2	专用设备购置费	10,625.20	16.53%
3	办公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151.52	1.79%
4	装修改造费	966.00	1.50%
5	人员费用	18,360.00	28.56%
6	管理费用	335.00	0.52%
7	流动资金	1,433.25	2.23%
8	其他	18.00	0.03%
合计		64,283.97	100.00%

（五）项目建设方案

1、房屋购置方案

本项目拟在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购置办公场所，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购置房屋的面积约为 4,830 平方米。

2、人员招聘方案

（1）创意设计人员招聘

本项目拟招聘灯光设计、音响设计、舞美设计、舞台机械设计、三维动画制作等专业技术人员，预计第一年招聘 30 人、第二年招聘 40 人、第三年招聘 40 人，共计招聘 110 人。

（2）深化设计人员招聘

本项目拟招聘机电深化设计、舞美深化设计、视觉影像后期制作等专业技术人员，预计第一年招聘 40 人、第二年招聘 40 人、第三年招聘 40 人，共计招聘 120 人。

（3）项目管理人员招聘

本项目拟招聘项目管理人员，预计第一年招聘 10 人、第二年招聘 15 人、第三年招聘 20 人，共计招聘 45 人。

（4）工程管理人员招聘

本项目拟招聘工程管理人员，预计第一年招聘 10 人、第二年招聘 10 人、第三年招聘 10 人，共计招聘 30 人。

（5）海外高端创意设计人才引进

本项目拟引进海外高端创意设计人才，预计第一年引进 5 人、第二年引进 5 人、第三年引进 5 人，共计引进 15 人。

（6）创意设计资深顾问引进

本项目拟引进创意设计资深顾问，预计第一年引进 5 人、第二年招聘 0 人、第三年招聘 0 人，共计引进 5 人。

3、设备购置方案

(1) 专用设备购置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追光灯 4KW	4KW (进口)	4	20.00	80.00
2	追光灯 4KW	4KW (奥罗拉)	4	6.00	24.00
3	追光灯 2KW	2KW (进口)	8	12.00	96.00
4	追光灯 2KW	2KW (彩熠)	8	5.80	46.40
5	三合一防水电脑灯 470W	470W 三合一 (浩洋)	100	3.80	380.00
6	三合一防水电脑灯 480W	480W 三合一 (珠江)	100	2.80	280.00
7	防水电脑光束灯 270W	270W 光束 (浩洋)	100	2.80	280.00
8	防水电脑切割灯 1,000W	1,000W PERF (彩熠)	100	3.80	380.00
9	防水 LED 帕灯 54W	四色 18 颗 3W(OSRAM)	120	0.35	42.00
10	电脑摇头切割灯 2,500W	2,500W PERF (彩熠)	80	3.50	280.00
11	电脑摇头切割灯 2,000W	2,000W PERF (彩熠)	80	3.20	256.00
12	电脑摇头切割灯 1,500W	1,500W PERF (彩熠)	80	2.80	224.00
13	电脑摇头切割灯 1,000W	1,000W PERF (彩熠)	80	2.50	200.00
14	电脑摇头染色灯 2,000W	2,000W WASH (彩熠)	80	2.50	200.00
15	电脑摇头染色灯 1,500W	1,500W WASH (彩熠)	80	2.20	176.00
16	电脑摇头染色灯 1,000W	1,000W WASH (彩熠)	80	1.80	144.00
17	电脑摇头光束灯 440W	440W 光束 (明道)	100	1.75	175.00
18	电脑摇头光束灯 330W	330W 光束 (明道)	100	1.25	125.00
19	三合一电脑摇头灯 470W	470W 三合一 (浩洋)	80	2.80	224.00
20	LED 成像灯 270W	270W (浩洋)	80	2.20	176.00
21	LED 成像灯 200W	200W (浩洋)	80	1.50	120.00
22	LED 成像灯 90W	90W (飞利浦)	120	0.35	42.00
23	LED 帕灯	四色 37 颗 15W (浩洋)	100	2.60	260.00
24	LED 帕灯	四色 19 颗 15W (浩洋)	100	1.80	180.00
25	LED 频闪灯	四色 144 颗 10W (雅江)	80	0.98	78.40
26	LED 泛光灯	五色 72 颗 3W (雅江)	80	0.78	62.40
27	控制台	12,288 通道(MAIII 进口)	4	61.00	244.00
28	控制台	8,192 通道 (MAIII 进口)	8	47.00	376.00
29	控制台	4,096 通道 (MAIII 进口)	4	32.00	128.00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30	控制台	2,048 通道 (MAIII 进口)	4	7.00	28.00
31	信号扩展器	4,096 通道 (MAIII 进口)	8	9.50	76.00
32	激光投影机	30Klm 4K (巴可进口)	16	70.00	1,120.00
33	激光投影机	30Klm (松下进口)	24	68.00	1,632.00
34	激光投影机	20Klm (松下进口)	24	52.00	1,248.00
35	激光投影机	12Klm (松下进口)	24	28.00	672.00
36	视频服务器	4*4 路 HD (D3 进口)	2	90.00	180.00
37	运动控制系统 (智能电葫芦)	1 控台配 24 只 0.5t 葫芦 (Cybermotion 进口)	2	195.00	390.00
合计			-	-	10,625.20

(2) 办公设备及软件购置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一、办公设备					
1	打印机	富士施乐	5	0.53	2.65
2	冰箱	-	3	0.31	0.93
3	联想笔记本	联想	400	0.58	230.80
4	工作站	-	10	3.25	32.48
5	会议室彩电	索尼	20	1.45	29.00
6	会议室电视柜	-	20	0.38	7.60
7	办公柜	-	50	0.90	45.00
8	办公家具	-	260	1.21	314.60
9	办公室电脑	-	200	0.74	147.44
10	复印机	夏普 MX-7040N/6240N	2	20.00	40.00
二、办公软件					
1	Photoshop	单机版, CS6	50	0.48	24.15
2	Illustator	单机版, CS6	50	0.37	18.40
3	Adobe After Effects	单机版, CS6	20	1.10	22.00
4	Adobe Premiere	单机版, CS6	50	0.09	4.50
5	Sketch Up	单机版, 8.0 版本	70	0.40	27.79
6	3D Max	单机版, 2013 版	60	2.32	139.44
7	CAD	单机版, 2013 版	60	1.08	64.74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合计			-	-	1,151.52

(六) 项目建设期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3年，项目建设进度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阶段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前期准备												
2	办公场所购置												
3	办公场所装修												
4	专用设备购置												
5	办公设备及软件购置												
6	人员招聘及培训												
7	业务开展												

注：阴影部分为本项目实施期间；Q代表季度

(七) 项目投资收益情况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为 35,750.00 万元，年均净利润 10,163.26 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 19.61%（税后），总投资回收期 5.9 年（税后，含建设期），项目经济效益较好。

(八) 项目办公场所购置的必要性及选址意向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大、业务链条不断延伸、在手订单充足，在这种情况下，公司人员不足的问题日益突出。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北京办公员工 158 人，而公司实施本项目计划招聘人员 325 人，因此公司拟购置办公场所需满足合计共 483 名员工的办公需求，按照人均办公面积 10 平方米测算，公司拟购置办公场所面积为 4,830 平方米。购置办公场所一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员工办公需求，为其提供较好的办公环境，更好地激发员工的艺术创作灵感并提高员工的工作效率，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另一方面，作为创意设计企业，自身经营办公场所的品质及其所传达的创意理念对公司品牌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因此，公司拟在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购置办公场所有助于公司降低运营成本，消除租赁场地带来的各种不确定因素，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从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积极选择合适的办公场所，由于签署购房合同时对方一般要求在限期内支付全部款项，公司暂未与房产出售方达成明确购买意向。本项目的实施对办公场所无特殊要求，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可供出售的办公场所充足，公司将根据本项目的具体进度安排确定办公场所的购置时间。如公司未能如期购置实施本项目的办公场所，公司将先行采取租赁房产的形式实施本项目，并尽快使用募集资金购置办公场所。

四、创意研发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一）项目建设内容

公司计划投资 5,416.25 万元实施创意研发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一方面通过购置先进的灯光、投影、视频制作等设备及软件并招聘创意研发人员以满足公司研发及技术创新需求，另一方面搭建展示平台形象化地集中展示公司的发展历程、成功案例、创意设计理念等。

（二）项目建设的意义和必要性

1、有助于完善公司现有的研发体系和研发环境

公司现有的研发体系主要针对项目执行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点开展，单个研发成果外延性和转化力度较弱，不利于节约研发成本和提高研发效率。通过设立创意研发及展示中心对文化创意领域的全息投影、结构投影等共性关键技术进行研究，能够增强公司共性技术的研发能力，并将研发成果合理运用到不同的项目中，促进研发成果转化为生产力，提高项目效率。

目前，公司设立的研发部存在整体规模不够、研发设备不齐、软硬件环境无法满足研发需求等问题。通过实施本项目，公司将通过购置先进的灯光、投影、视频制作等设备及软件满足公司的研发及技术创新需求，有效改善公司的研发环境，提升研发团队实力，丰富技术储备，从而充分发挥文化科技的引擎作用。

2、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和订单获取能力

公司作为一家文化创意企业，具有广泛影响力的成功案例是公司重要的核心竞争优势。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搭建展示平台形象化地集中展示公司的发展历程、成功案例、创意设计理念等，使其成为了解锋尚文化的最佳窗口，从而有助于客户最直观地了解公司优秀的创意设计能力，从而提高公司的议价能力和订单获取能力，降低市场推广成本，增强客户黏性。

（三）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已形成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

公司长期以来注重对先进文化科技和文化演艺设备的引进、应用和再创新，在丰富的项目实践中，公司充分引进和应用包括虚拟影像技术、多媒体投影技术等多项先进文化科技。同时，公司还加快自主创新步伐，加大对自主创新的投入，以项目需求为牵引，对先进的文化科技、专业的文化演艺设备进行集成创新或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解决创意设计转化为现实过程中遇到的实际技术难点问题，从而更好地满足项目需要。因此，公司多年的研发积累和不断创新的机制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文化科技快速发展提供有利的技术支撑

近年来，随着市场和产业政策的导向，我国文化科技水平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新兴技术应用于文化创意产业。例如，增强舞台艺术表现力的声光电综合集成应用技术、基于虚拟现实的舞美设计与舞台布景技术、移动舞台装备制造技术等，这些技术增强了视觉美感、丰富了表现形式、提升了艺术感染力。同时，随着我国文化科技自主创新与集成创新能力持续增强，一批核心关键技术取得突破，文化科技支撑作用大幅提升，先进的文化演艺设备不断更新升级。因此，快速发展的文化科技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利的技术支撑。

3、公司丰富的项目经验为展示中心提供充足的素材

公司凭借着优秀的创意设计能力，成功打造了一系列具有广泛影响力的项目，积累了丰富的重大项目经验。一系列重大项目的成功案例能够充分展现公司的创意设计理念，为展示中心的建设提供充足的素材。

（四）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5,416.25 万元，主要包括购买设备、场地装修改造、人员费用等。具体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研发设备购置费	3,232.22	59.68%
2	装修改造费	409.03	7.55%
3	人员费用	1,536.00	28.36%
4	管理费用	50.00	0.92%
5	流动资金	174.00	3.21%
6	其他	15.00	0.28%
合计		5,416.25	100.00%

（五）项目建设方案

1、设备及软件购置方案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灯光编程模拟服务器主机	Alienware Area51	9	5.50	49.50
2	编程模拟软件	Lightconverse	3	2.50	7.50
3	编程模拟软件	Wysiwyg	3	3.60	10.80
4	编程模拟软件	Realizzer	3	3.00	9.00
5	4K 高分辨率专业显示屏	UP2718Q 27 英寸	36	1.90	68.40
6	灯光控制台	GrandMA3 Command WING	9	7.00	63.00
7	网络时间码显示器	Visual Production Timecore	9	1.20	10.80
8	智能化照明控制器	Visual Production Cuety	9	0.80	7.20
9	控制屏	IPAD	9	0.40	3.60
10	无线路由器	AirPort Express	9	0.07	0.63
11	光源摇头图案电脑灯	AXCOR 300 SPOT 180WLED	90	4.80	432.00
12	光源摇头图案电脑灯	AXCOR 300 BEAM 110WLED	45	4.50	202.50
13	光源摇头图案电脑灯	AXCOR 300 WASH 110WLED	30	4.50	135.00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4	灯具自动跟踪感应器	CLAYPAKY ZAC-EYE	3	8.80	26.40
15	灯光控制台	GrandMA3 Light	3	47.00	141.00
16	桁架及灯具吊架	定制	3	10.00	30.00
17	运动控制系统	C-HoistIII	1	120.00	120.00
18	全息膜	ShowTEX	1	15.00	15.00
19	投影幕	ShowTEX	1	15.00	15.00
20	半球幕	定制	1	25.00	25.00
21	投影机	PT-SRQ21KC	8	55.00	440.00
22	变焦镜头	ET-LE20	8	4.80	38.40
23	投影机	PT-SRQ32KC	2	85.00	170.00
24	鱼眼镜头	ET-D3LEF70C	2	65.00	130.00
25	球幕内容控制系统	SECO STATION DOME	1	6.00	6.00
26	球幕内容控制系统	SECO STATION STD 480	1	2.20	2.20
27	球幕内容控制系统	COOLUX MANAGER STD	1	4.50	4.50
28	球幕内容控制系统	COOLUX PLAYER ML1	2	3.20	6.40
29	球幕自动校正系统	VIOSO Anyblend SIM&VR	2	8.80	17.60
30	球幕自动校正系统	IDS 工业摄像头	1	1.60	1.60
31	监视器	戴尔 (DELL) U2718Q 27 英寸 4K	1	0.43	0.43
32	视频服务器	D3	1	75.00	75.00
33	投影编程模拟软件	D3	2	5.00	10.00
34	实时互动跟踪系统	BLACKTRAX system (4P)	1	110.00	110.00
35	实时互动响应系统	BLACKTRAX system (4P)	1	110.00	110.00
36	多媒体视频主机	Alienware Area51 R5	16	4.30	68.80
37	高分辨率专业显示屏	Alienware AW2518H	37	0.60	22.20
38	视频制作软件	Autodesk 3DMAX 2018 (3年)	16	2.25	36.00
39	视频制作软件	Autodesk AutoCAD 2018 (3年)	16	2.16	34.56
40	视频制作软件	Adobe Photoshop CC 2018 (3年)	16	1.05	16.80
41	视频制作软件	Adobe Premiere Pro CC 2018 (3年)	16	1.05	16.80
42	视频制作软件	Adobe After Effects CC 2018(3年)	16	1.05	16.80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43	渲染服务矩阵	定制	1	65.00	65.00
44	模拟仿真视频软件	定制	4	9.80	39.20
45	舞美设计模拟软件	Autodesk 3DMAX 2018 (3年)	4	2.25	9.00
46	舞美设计模拟软件插件	C4D	4	1.50	6.00
47	舞美设计服务器主机	Alienware Area51 R5	4	4.30	17.20
48	3D 打印机	Blueprinter M2	1	60.00	60.00
49	3D 扫描仪	FAROFocus3DX130	1	65.00	65.00
50	3D 打印机服务器	Alienware Area51 R5	1	4.30	4.30
51	多通道音频处理器	DELTA	1	35.00	35.00
52	播放及控制工作站	APPLE+REM+NUENDO	1	5.50	5.50
53	ATMOS 解码器	安桥	1	2.20	2.20
54	数字调音台	Soundcraft: VI3000	1	28.50	28.50
55	左中右银幕主扬声器	JBL: AM7315	3	5.70	17.10
56	银幕扬声器功放	CROWN: IT4X3500HD	3	11.00	33.00
57	超低音扬声器	JBL: ASB7128	3	8.20	24.60
58	超低扬声器功放	CROWN: IT12000HD	2	9.30	18.60
59	侧墙环绕扬声器	JBL: AC2212	10	1.70	17.00
60	侧墙环绕扬声器功放	CROWN: DCI 4 300N	3	4.40	13.20
61	后墙环绕扬声器	JBL: AC2212	4	1.70	6.80
62	后墙环绕扬声器功放	CROWN: DCI 4 300N	1	4.40	4.40
63	顶部环绕扬声器	JBL: AC2212	10	1.70	17.00
64	顶部环绕扬声器功放	CROWN: DCI 4 300N	3	4.40	13.20
65	角落环绕扬声器	JBL: AM7215	2	4.00	8.00
66	角落环绕扬声器功放	CROWN: IT5000HD	1	6.20	6.20
67	有源监听音箱	JBL: LSR308	5	0.35	1.75
68	有源监听低频音箱	JBL: LSR310S	1	0.55	0.55
69	蓝光播放器	PHILIPS BDP9700	1	0.50	0.50
70	硬盘播放器	TASCAM: DA-6400	1	6.50	6.50
71	视频切换器	ATEN-1784	1	0.50	0.50
合计			-	-	3,232.22

2、人员招聘方案

本项目拟招聘创意研发人员 20 人，对文化创意领域的全息投影等共性关键技术进行研究，对先进的文化科技、专业的文化演艺设备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从而提升公司研发实力。

（六）项目建设期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项目建设进度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阶段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场地装修改造		■	■	■	■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	■	■						
4	研发中心建设					■	■						
5	研发中心调试与修正								■	■			
6	人员配置	■											
7	员工培训		■										
8	展示中心布置										■	■	
9	竣工验收												■

注：阴影部分为本项目实施期间；Q 代表季度

（七）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拟在公司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7 号楼 5 层 501-506 号的自有办公用房内实施。

五、企业管理与决策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一）项目建设内容

公司计划投资 1,496.62 万元建设以企业组织和业务为管理对象的信息化系统，使其全面覆盖公司项目管理、客户管理、综合办公管理等各个运营层面，推动从业务端到管理端的全面整合。

(二) 项目建设的意义和必要性

1、实施本项目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

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大、组织结构日益复杂，对公司信息管理系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方面，随着业务规模、人员规模扩大以及思博兰帝等子公司的建立，公司面临着日益增多的数据信息传输、存储等问题，从而需要更为强大的信息系统，为公司业务发展奠定信息化基础；另一方面，公司大型文化演艺活动、文化旅游演艺、景观艺术照明及演绎各类业务跨界联动、融合发展的模式要求充分发挥各类业务在创新、技术、采购、销售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实现创意资源共享、人才共享、经验共享和技术共享，从客观上要求公司形成信息传输、交换和处理无缝连接的信息化环境，最大化实现业务协同效应。因此，建设强大的信息化系统能够实现公司内部资源的优化配置，从而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提供保障。

2、有助于知识积累和共享

对于创意设计而言，创意资源和项目经验的积累至关重要。本项目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知识管理平台，系统化地梳理和剖析公司积累的丰富项目案例，提炼成功案例的设计理念及文化科技的具体运用。同时，公司将在知识管理平台中实时分享行业发展趋势、最新创意资源、先进文化演艺设备性能指标、行业经典案例等，形成动态知识体系，为公司创意设计提供丰富的知识储备。

3、有助于提高公司管理、决策的水平和效率

本项目拟建设全面覆盖公司项目管理、客户管理等各个运营层面的信息化系统，能够有效推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之间的业务配合，提高信息透明度，增强对公司资源的管理力度，从而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效率。同时，本项目还有助于公司将业务系统内的数据进行有效集成、管理和控制，并进行深度分析，提高数据等信息的有效性和真实性，为公司管理层的决策分析提供更为科学准确的信息，形成科学有效的决策体系，提高决策质量、降低经营风险。

4、有助于保障公司信息安全

信息安全对保证公司正常运营、防止数据被恶意篡改和窃取至关重要。有效的信息

安全保障系统对外可以拦截网络恶意攻击，对内可以监控设备运行情况、保护公司知识产权。公司的信息化系统将建立公司自己的邮件服务器，统一沟通渠道；设立安全网关，增设安全软件，保证信息传输和处理过程中的安全性。因此，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将有助于维护公司网络系统的安全与稳定，从而保障公司信息安全。

（三）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成熟的内部管理制度为项目建设奠定了基础

完善的企业信息化系统贯穿于公司项目管理、设备管理等业务端流程和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管理端流程，推动从业务端到管理端的全面整合，与企业的业务流程、组织结构、内部控制制度等紧密结合。目前，公司已建立了一整套独立、完善的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基础。

2、信息技术发展提供有利的技术支撑

近年来，在国家大力支持信息化发展的环境下，我国信息技术不断创新、信息产业持续发展、信息网络广泛普及，针对各行业的信息化配套服务也日趋成熟。随着市场需求上升和国家政策导向，市场上拥有优秀技术人才和丰富项目经验的信息化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数量不断增加，能够为各个行业的企业量身打造出高效实用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并指导企业进行信息化管理。因此，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保证。

（四）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496.62 万元，主要包括购买硬件设备、软件设备以及业务系统定制开发费等，具体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硬件设备购置费	581.16	38.83%
2	软件购置费	327.40	21.88%
3	业务系统定制开发费	494.46	33.04%
4	培训费	3.60	0.24%
5	流动资金	90.00	6.01%
	合计	1,496.62	100.00%

（五）项目建设方案

1、技术方案

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总体目标是以业务流程的优化和重构为基础，在一定的深度和广度上利用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和数据库技术，控制和集成化管理公司经营活动中的各种信息，实现内外部信息的共享和有效利用，以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

本项目将集成分别以企业组织和业务为管理对象的信息化系统，推动公司信息化管理从业务端到管理端的全面整合，从而实现公司内外部资源的优化配置。其中，以企业组织为管理对象的信息化系统具体包括办公自动化平台、知识管理平台、财务管理平台、人力资源管理平台、数据分析与风险管理平台、档案资料管理平台等；以业务为管理对象的信息化系统包括项目管理平台、设备管理平台和客户/供应商资源管理平台等。

公司拟建设信息化系统主要模块的功能与作用如下：

主要模块	主要功能及作用
以企业组织为管理对象的信息化系统	
办公自动化平台	为了有效提高办公效率、节省办公开支、推进无纸化办公，公司办公自动化平台主要包括：个人办公（待办事项、个人日程、个人资料等）、移动办公平台、内网信息门户、内网通讯门户、收发文管理、会议管理、签报管理、财务审批管理、用印管理、车辆管理等模块
知识管理平台	为了增强公司内部知识交流和经验共享，实现创意过程与创意成果的无障碍分享，同时从外部吸收先进经验，公司建设知识管理平台对项目案例分析、行业经典案例汇总、创意资源库、文化演艺设备数据库、知识互动系统等进行有效管理，实现内外部业务资料的抓取、分类、利用、查询
财务管理平台	为了及时、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情况，为管理层决策提供有效信息，公司建设财务管理平台对财务制度与会计政策、会计信息、会计凭证、结算、财务档案等进行有效管理，对财务信息实现多角度、多层次的分析
人力资源管理平台	为了有效管理和组织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相关活动，公司建设人力资源管理平台对公司人力计划、人员招聘、员工培训、绩效考核、薪酬福利、人员变动、人力成本、人事档案、员工事务等进行全面管理，从而提升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水平
数据分析与风险管理平台	公司建设数据分析与风险管理系统，运用现代数据仓库技术、线上分析处理技术、数据挖掘和数据展现技术进行建模，对公司的客户信息、项目进度、人员安排、绩效考核、经营计划、成本管理等风险进行量化考评，为公司管理层科学决策提供真实可靠的数据
档案资料管理平台	为了规范档案资料管理，公司建设档案资料管理平台以统一的标准规范各类

主要模块	主要功能及作用
	文件管理，构建完整的档案资源信息共享服务平台，支持档案管理全过程的信息化处理，包括采集、移交接收、归档、存储管理、借阅利用等
以业务为管理对象的信息化系统	
项目管理平台	为了对各类项目进行科学、规范地管理，形成科学的、系统化的项目管理流程，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建设项目管理平台，对项目招投标、项目计划、项目进度、项目人员安排、现场设备、项目安全等进行有效的管理
设备管理平台	为了提高设备使用效率，避免因使用、维护不当和管理不善，造成设备使用效能低下或设备损耗情况，公司建立贯穿于设备采购、使用、维护等全流程的设备管理平台对设备进行有效管理
客户/供应商资源管理平台	公司建立客户与供应商资源管理平台，对客户资料、市场信息、外包商、供应商等进行管理，有利于及时把握市场动向，提高市场开发能力和采购议价能力

2、设备购置方案

(1) 硬件设备购置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接入路由器	神州数码 ES550-52T	6	6.50	39.00
2	光纤交换机	华为 S5710-28C-PWR-EI	6	6.90	41.40
3	应用服务器	曙光 I840	20	7.60	152.00
4	数据库服务器	曙光 I980	6	15.00	90.00
5	运维应用服务器	曙光 I840	2	7.60	15.20
6	防火墙	天融信 TG-61330/网御 Power V6000-F83N6-CH	4	11.80	47.20
7	WEB 防护	网御 N4430-DH/绿盟 NIDS-N4000A-SC-2014-02	4	8.90	35.60
8	防 DOS 攻击系统	启明星辰天清 NIPS-3060	4	6.59	26.36
9	机房专用空调	艾默生 - 力博特 DataMate3000 (DME12M)	6	6.80	40.80
10	UPS 设备 (带电池)	华为 5000-A-40KTTL	4	23.40	93.60
合计			-	-	581.16

(2) 软件购置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服务器操作系统	微软	24	0.80	19.20
2	应用服务器软件	东方通 TongWeb	20	1.50	30.00
3	数据库软件	人大金仓 KingbaseES	6	31.50	189.00
4	消息中间件	东方通 TongLINK/Q	7	4.00	28.00
5	门户引擎	拓尔思 TRS WCM	2	15.60	31.20
6	全网威胁发现系统	趋势 TDA3000	1	30.00	30.00
合计			-	-	327.40

(六) 项目建设期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建设进度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阶段	第一年				第二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前期调研及企业需求分析								
2	信息化建设方案确定								
3	硬件设备及软件购置								
4	平台开发与实施								
5	机房建设								
6	安装部署								
7	系统调试与修正								
8	员工培训与系统试运行								
9	竣工验收								

注：阴影部分为本项目实施期间；Q 代表季度

(七) 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拟在公司新购置的办公场所内实施。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会因净资产的

迅速增加而降低。但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自主创新能力等将得到进一步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净利润将保持持续增长，净资产收益率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而回升。

（二）对偿债能力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将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将下降，从而增强公司的债务融资能力和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同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为公司开辟新的融资渠道，公司将根据市场发展机遇和资金存量，采用多元化的融资方式，优化资本结构，及时筹集满足公司发展所需的资金。

（三）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创意制作及综合应用中心建设项目”、“创意研发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和“企业管理与决策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合计第一年投入 43,709.28 万元，第二年投入 11,985.77 万元，第三年投入 15,501.79 万元。预计第一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总额为 1,107.09 万元，第二年为 2,662.18 万元，第三年为 3,612.18 万元，项目建成后正常年度为 4,113.18 万元。

（四）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通过实施“创意制作及综合应用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将引进创意设计人员、深化设计人员、项目管理人员、海外高端创意设计人才等，并购置办公场所和文化演艺设备等，能够提高公司业务承接能力，从而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通过实施“创意研发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完善技术研发体系、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公司文化创意产品和服务的创造力、表现力和传播力；通过实施“企业管理与决策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能够实现公司内部资源的优化配置，并提高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和决策效率，从而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提供保障。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全面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重大合同

(一) 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销售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	汉中汉源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7-03-22	《天汉传奇》、《汉颂》、《汉乐府》的节目创作、设备供应及演出执行保障	39,000.00
		2018-05-25	汉中汉源湖演出背景艺术灯光制作	1,800.55
2	太原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太原市晋阳湖管理处	2018-06-01	太原市晋阳湖景区水上文旅创意项目演出创作及制作	22,696.19
3	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07-30	《归来三峡》演出项目舞台美术制作	3,571.00
		2018-07-30	《归来三峡》大型实景演出项目视频系统制作	3,060.62
4	观印象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2017-08-21	《最忆韶山冲》总制作，执行导演及其相关工作团队委托	1,130.00
		2017-08-21	《最忆韶山冲》舞台美术、人物造型、道具、多媒体影像设计委托	620.00
		2018-06-22	《归来三峡》总制作人、执行导演及其相关工作团队服务	775.00
5	拉克（天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7-10-20	《梦回巴国》大型情景史诗演出项目制作	1,000.00
6	山东海洋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18-03-26	山东日照天台山旅游区“太阳文化中心演绎”及“太阳祭坛形象雕塑艺术灯光演绎”项目深化设计服务	860.00
7	西安世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12-14	西安·灞河右岸艺术演绎项目概念设计	600.00
8	景洪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7-04-18	西双版纳州风景名胜区“傣族园”改建项目——“天天泼水节”主题	539.00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实景演出项目概念性设计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	北京中科鸿正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7-04-16	汉中汉源湖《天汉传奇》水上演艺项目喷泉	5,400.00
2	太原雅迪舞台技术有限公司	2018-07-25	晋阳湖水秀项目提供喷泉及音响设备	4,850.00
3	浙江佳合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05-24	《汉源湖》舞台机械装置设备定制	680.00
		2017-05-24	《汉源湖》舞台机械装置技术服务	520.00
		2018-06-12	太原晋阳湖机械装置及水特效设备定制	610.00
		2018-06-12	太原晋阳湖项目机械装置及水特效安装	590.00
		2018-06-12	太原晋阳湖项目舞台机械及水特效技术服务	700.00
		2018-09-05	晋阳湖项目网格屏升降装置	520.00
4	巴可伟视（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2018-07-18	采购激光高亮投影机	1,600.00
		2018-08-17	采购激光高亮投影机	905.00
5	北京安恒伟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18-05-31	为《汉颂》项目提供投影机系统方案、设备及服务	1,407.55
		2018-01-19	为《汉源湖》项目提供投影机系统方案、设备及服务	850.00
6	北京星凯达舞台技术有限公司	2017-05-09	《汉颂》舞台机械系统设备供应及安装	1,350.00
7	北京千山红日舞台美术制作有限公司	2018-07-25	制作并安装调试《归来三峡》演出项目舞台美术设备	996.98
8	深圳市易科声光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声纳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2018-02-13	《天汉传奇》音响系统采购及安装	900.00
9	湖南海荃游艇有	2018-01-19	《汉源湖》项目移动演艺船制作、非	834.5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限公司		标演艺船生产制造	
10	广州华汇音响顾问有限公司	2017-12-15	《汉颂》音响系统工程设备供货及安装	779.47
11	广州澳图光电有限公司	2018-06-22	汉文化博览园汉源湖项目的演出背景灯光设备供应及安装	710.87
12	广州彩熠灯光有限公司	2017-12-18	采购灯具	563.60

（三）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2014年6月20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署的《单位购房借款合同》（编号：公房贷字第1400000106613号），约定公司为购置房产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借款2,512.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7月16日至2019年7月16日，北京绿地京华置业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2014年7月16日，沙晓岚、王芳韵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署《担保合同》（编号：个担保字第1400000106613-2号、个担保字第1400000106613-1号），约定沙晓岚、王芳韵为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署的《单位购房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至《单位购房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涉及刑事诉讼。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守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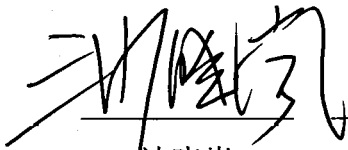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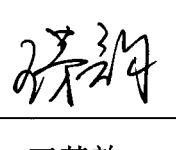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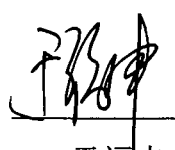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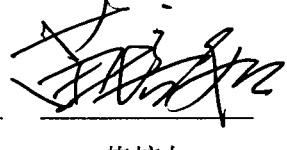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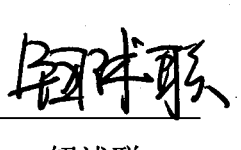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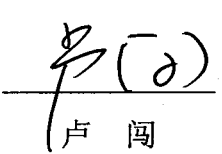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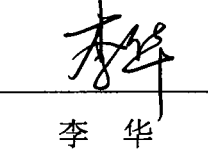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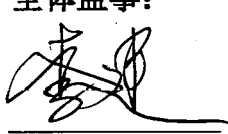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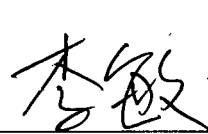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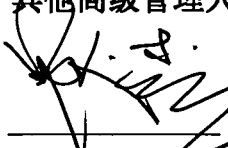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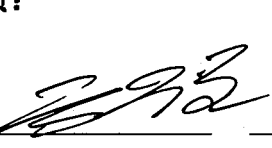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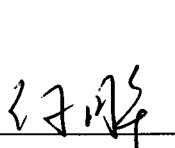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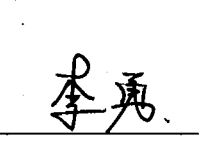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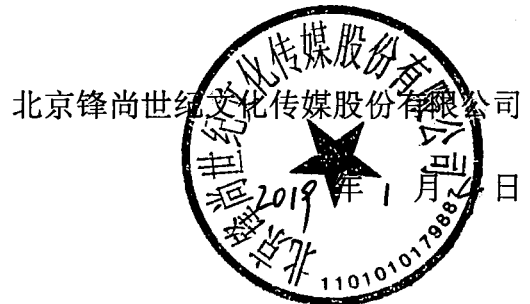
				
沙晓岚	王芳韵	于福申	苗培如	钮沭联
				
卢 闯	李 华			

全体监事：

		
李 建	李 敏	马洁波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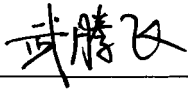
				
郑俊杰	于君呈	付 肸	王雪晨	李 勇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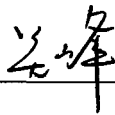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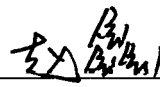


武腾飞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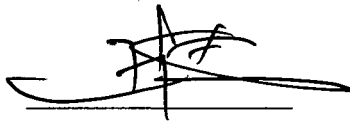


关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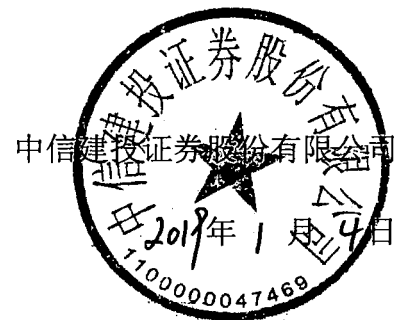


赵鑫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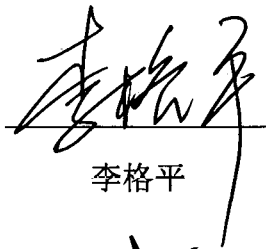
王常青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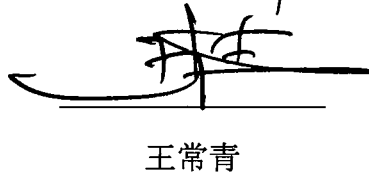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李格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



王常青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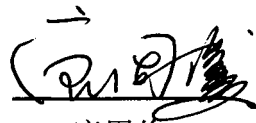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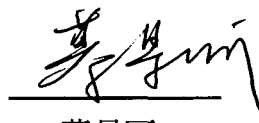
2018年1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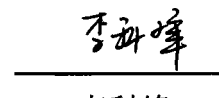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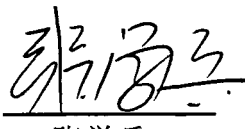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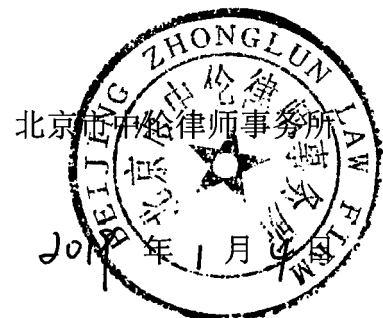

唐周俊


慕景丽


李科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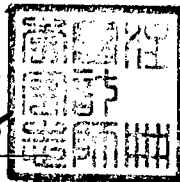

张学兵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季晟   李宏志  

季晟

李宏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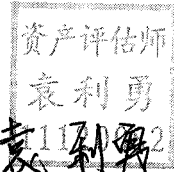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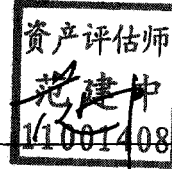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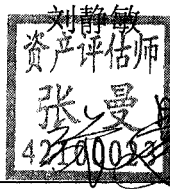
签字资产评估师：



袁利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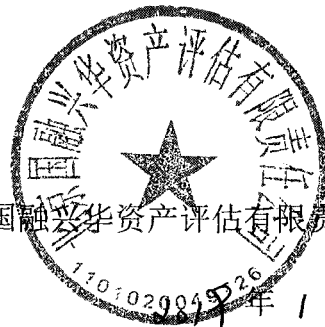
范建中



张曼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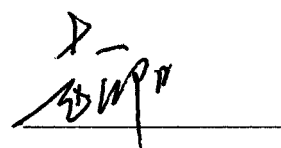
2022年1月4日

说明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050058号”《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刘静敏已经离职，故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申请文件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刘静敏未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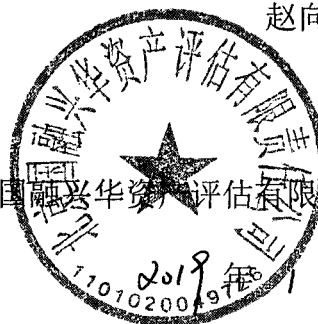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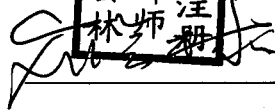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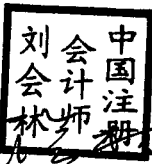


2019年1月4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一）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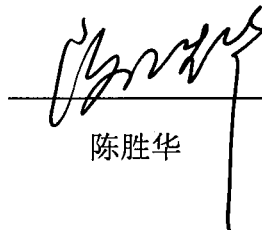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会林

陈跃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胜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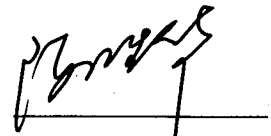
2019年1月4日

说明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本所出具的“[2015]京会兴验字第 69000093 号”《验资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跃华已经离职,故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申请文件的验资机构声明中陈跃华未签字。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胜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11月4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二）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季晟  李宏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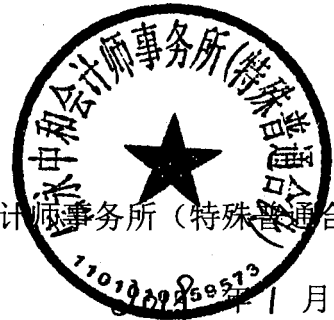
季晟 李宏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1年1月4日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季晟  李宏志 

季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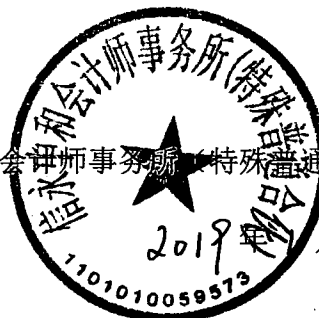
李宏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 月 4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在本次发行承销期内，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二) 查阅地点

1、发行人：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1 号 7 层 701-708 室

联系电话：010-59786058

传真：010-59786355

联系人：李勇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9 层

联系电话：010-85156467

传真：010-65608450

联系人：关峰、赵鑫、张宇辰